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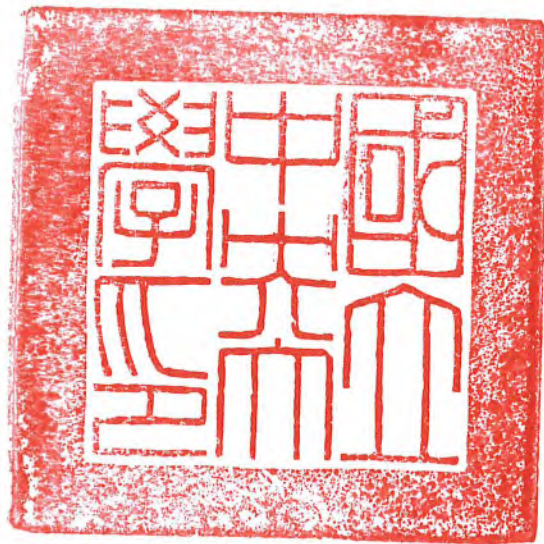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部主管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中央大學編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一)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27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30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31
(二)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34
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35
3.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6
4.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7
5.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8
6.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52
7.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4
8.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9
9.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62
10.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65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69
1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73
1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75
14. 資產折舊明細表.....	77
15. 資產報廢明細表.....	79
16.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80
17.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82
18. 購置無形資產明細表.....	83
(三)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84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87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88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90
5.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92
6.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表.....	93
7. 各項費用彙計表.....	94
8.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98
(四)附錄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99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00
(五)大學及分基金預算書表	
1.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1-1~1-94

2.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2-1~2-63
----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主要營運項目：

(一) 設立宗旨：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原係採行公務預算制度，有關財務收支悉數納入國庫統收統支系統，惟難以形成整體經營理念，同時經費使用限制較多，缺乏彈性，無法切合教學、研究及發展之需要；大學法修正通過後，自86年度起本校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實施，設立校務基金，冀透過校務基金之推動，落實財務自主，加強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減輕政府負擔，提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奠定高等教育為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並培養其研究創造能力更穩固之發展基礎。

為因應90年12月21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10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5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93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5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版，即5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版）」等3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10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98年7月6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4182號函同意，自99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104年2月4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5月12日主基作字第1040200370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本校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整合校內工、管、資電及地科等學院，推動跨界跨域合作，申請設立「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經教育部於112年5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122201374號函暨112年7月28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72757號函核定同意。自113年度起，於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下設立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俾完整呈現個別預算編列資訊。

(二) 主要營運項目：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配合國家高等教育發展政策，培育高級人才，以提高國民知識水準，提升國民素質，本年度預計培育學生1萬2,572人。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置校長 1 人，綜理全校校務；副校長 3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分設學術單位：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資訊電機學院、地球科學學院、客家學院、生醫理工學院等 8 個學院【共計 5 個學士班、24 個學系、17 個獨立研究所、1 個院設班別(EMBA)、8 個學位學程及 1 個中心】、6 個校屬研究中心及總教學中心等單位；行政單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等 5 處，秘書、稽核、人事、主計等 4 室，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等；茲分述如下：

(一)學術單位

1. 文學院：設有文學院學士班、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英美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法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哲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藝術學研究所（碩士班）、歷史研究所（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師資培育中心、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2. 理學院：設有理學院學士班、物理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數學系（含學士班數學科學組、學士班計算與資料科學組、碩士班及博士班）、化學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半導體光電科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統計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天文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3. 工學院：設有工學院學士班、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及工學博士班）、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營建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營建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及營建管理博士班）、機械工程學系（含學士班光機電工程組、學士班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學士班智慧系統與永續能源組、學士班前瞻半導體國際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光機電工程碩士班、光機電工程博士班及工學博士班）、能源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環境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及工學博士班）。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4. 管理學院：設有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會計研究所（含碩士班及企業資源規劃會計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經濟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工業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含一般經營管理組及兩岸經營管理組）、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5. 資訊電機學院：設有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及產業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AI 碩士班、軟體工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通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及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6. 地球科學學院：設有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地球科學學系（含地球物理碩士班、地球物理博士班一般組及地球物理博士班產學組）、大氣科學學系（含大氣物理碩士班、大氣物理博士班一般組及大氣物理博士班產學組）、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一般組及博士班產學組）、應用地質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環境資源暨防災組及博士班產業應用組）、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7. 客家學院：設有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含學士班客家語文及傳播組、學士班客家社會及政策組、客家社會及政策碩士班、客家語文碩士班、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及客家研究博士班）、法律與政府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8. 生醫理工學院：設有生命科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一般組、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產業組、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及人工智慧精準醫療碩士在職專班）、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9. 校屬研究中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 (1)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以發展遙測科技為核心願景，致力於遙測科學的研究與教學，以及遙測技術的實現與應用，落實研究成果於國土監測、災害調查、海洋偵測、大氣分析、農林規劃、工程管理、與科普教育等領域；並開設「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及「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研究方面則設有遙測技術研究群、空間資訊研究群與太空科學研究群等三個研究群，多面向深耕於遙測研發與應用。
 - (2)光電科學研究中心：協調整合規劃與推動光電教學及光電研究發展事項，設有生醫光電組、光資訊組、光學工程組、光通訊組、光電材料組、固態照明組、雷射科技組、色彩科技組、跨領域數據與影像組。
 - (3)環境研究中心：因應環境變遷、天然資源與災害等議題日益重要，中心發展朝向自然環境與資源研究並重，同時考量空中、陸地和海洋之環境元素，為一個完整之環境與資源研究中心，設有永續與災防研究組、大氣環境研究組、海域資源與災害調查組、土壤與水資源研究組。
 - (4)臺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推動台灣經濟發展政策之研究，發揚台灣經濟發展之經驗，主持國鼎圖書資料館之館務，設有六個研究小組，包括財經政策研究組、勞工政策研究組、兩岸政策研究組、能源政策研究組、住宅政策研究組、社會福利政策研究組。
 - (5)前瞻科技研究中心：增進學術交流及研究合作，同時配合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有效整合研究資源，推動安全科技相關研究工作，設綜合規劃組、科技研析組、專案計畫組、資通安全組。
 - (6)太空科學與科技研究中心：本校在 1990 年首創太空科學研究所，為全國師資、研究領域、培育太空科技人才最為完備的教學與研究單位。基於上述基礎，於 2018 年成立台灣第一個大學太空科學中心，完整之太空研究，結合太空酬載與感測器、立方人造衛星建構、遙傳追蹤與指令站、衛星任務作業中心，進行電離層天氣預報、地震前兆、海嘯預警及空污遙測科學研究，大幅提升我國太空科技及學術水準。
10. 總教學中心：為規劃並審議有關共同教育單位等之發展設置。
- (1)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全校通識教育、外語、共同必修課程等業務。
 - (2)語言中心：為提供學生語言能力及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趨勢設置。
 - (3)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

(二)行政單位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1. 秘書室：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業務等，設第 1 組、第 2 組及校友服務中心。
2.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及其他教務事項，設註冊、課務及招生等 3 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3. 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校園安全、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宿舍服務之規劃及其他輔導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及住宿服務等組與職涯發展中心、諮商輔導中心及服務學習發展中心。
4. 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校產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及校務人力等組。
5. 研究發展處：掌理校務發展規劃、學術研究事務之推動、產學合作、智權保護與成果推展等相關業務，設企劃、學術發展及計畫管理等組，另為配合計畫執行，成立產學營運中心。
6. 國際事務處：掌理全校國際化業務，設國際行政事務、國際交流暨招生及海外教育推廣等組。
7. 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等，設採編、典閱、推廣服務、資訊系統等組。
8. 電子計算機中心：支援電子計算機及通訊相關之教學與研究，協助行政自動化及推廣等服務，設資源管理、網路系統、校務資訊、技術研發等組。
9.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管理等業務。
10. 人事室：辦理全校人事業務，設第 1 組及第 2 組。
11. 主計室：辦理全校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設第 1 組、第 2 組及第 3 組。

另依據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組織規程，置院長 1 人綜理院務；得置副院長 1 至 2 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學院設置「永續綠能科技學位學程」、「永續去碳科技學位學程」及「永續領導力學位學程」等 3 項碩士班與博士班學位學程，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綜理學程事務。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基金結構體系如下圖：

附屬單位預算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
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4)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53 億 862 萬元，較預算數 47 億 4,074 萬 1 千元，增加 5 億 6,787 萬 9 千元，約 11.98%，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56 億 1,955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50 億 4,302 萬 5 千元，增加 5 億 7,652 萬 8 千元，約 11.43%，主要係教學成本等較預期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 億 3,228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7,817 萬 2 千元，增加 5,410 萬 9 千元，約 19.45%，主要係利息收入、投資賸餘、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及受贈收入等，實際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2 億 3,138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9,472 萬 1 千元，增加 3,666 萬 5 千元，約 18.83%，主要係雜項費用實際業務需求較預期增加所致。
- (五)收支短絀：決算短絀數 2 億 1,003 萬 8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2 億 1,883 萬 3 千元，減少短絀 879 萬 5 千元，約 4.02%。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3 億 3,052 萬 5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3 億 3,362 萬 2 千元，執行率約 99.07%。

二、上(115)年度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26 億 1,514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 24 億 4,882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6,631 萬 5 千元，約 6.79%。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27 億 2,232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 25 億 8,537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3,695 萬元，約 5.30%。
-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1 億 2,115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1 億 5,522 萬 7 千元，減少 3,407 萬 1 千元，約 21.95%，主要係利息收入及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業務外費用 1 億 600 萬元，較預計數 1 億 1,267 萬 8 千元，減少 667 萬 8 千元，約 5.93%。
- (五)收支餘絀：實際短絀數 9,202 萬 6 千元，較預計短絀數 9,399 萬 8 千元，減少短絀 197 萬 2 千元，約 2.10%。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實際執行數 2 億 3,529 萬 2 千元，占預計數 1 億 6,175 萬元，執行率約 145.47%。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

(1) 落實期中預警制度：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推動學生期中預警作業，全校 27 個教學單位均已加入辦理；近三學期全系必修預警成功比率平均 58%，預警作業具實質幫助效益。

(2) 優質教學助理制度：

針對大學部必修課程、通識課程、基礎科目等課程建立各項 TA 制度。

A. 全校基礎科目課後輔導教學助理：微積分與其他課程

(a)目前優先辦理全校性重要基礎科目—微積分課後輔導。

(b)配對課業輔導：配合期中預警制度，針對學習落後之學生需求開設專業科目課後學習輔導時段。

(c)大一新生暑期先修課後輔導：輔導甄試錄取大一新生暑期先修微積分、程式設計、經濟學、英文及日文等課程。

B. 核心通識課程教學助理

為提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透過健全之教學助理制度有效協助學習。

(3) 設置安心就學工作小組與委員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整合跨單位輔導機制與資源，制訂各項措施及配套辦法，共同推動「安心就學支持計畫」。透過定期追蹤輔導，檢視執行成效和待改善項目，使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在經濟、生活、學習及職涯面向獲得實質協助。

(4) 教師教學精進活動與社群小聚：

透過新進教師研習活動、教學實踐研究導向計畫補助、優學院導入、高等教育專書讀書會等機制，辦理各教學議題增能活動，建立跨域多元之教師共學社群，精進校內教師教學研究交流討論風氣。

(5) 持續推動期中教學回饋制度：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期中教學回饋問卷，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課程全面實施，提供學生期中反應課程建議之管道。另外，教學創新計劃期中回饋問卷六學期，累計實施班級數共計 79 門、2,228 名學生填答，平均填答率約 81%。教學發展中心並針對評量統計數據與課程相關性進行分析，以持續改善課程教學狀況。

(6) 推行教學獎勵方案：

- A.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99 學年度起修訂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設置辦法，獎勵教學優異教師，分為 3 種：校教學傑出獎 5 名，校教學優良獎 15 名，院教學優良獎 45 名。
- B. 增訂其它教學獎勵方案，包含英語授課獎勵、推動 EMI 獎勵補助、提升大班教學成效、教師傳習制度之傳授者、執行創新教學成果優異、獲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補助系所收授外系生修習課程補助辦法、自主學習微課程導師經費支用要點、通識核心必修課程補助、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跨院系基礎科學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勵等。

(7) 推行教學支持與實踐研究系統，全面提升教學品質：

以實踐研究為軸心，辦理新進教師研習、教學計畫補助、教學增能、AI 輔助教學、教學成果發表等活動，以及教師傳習制度、教師社群小聚、教學議題研討、TA 協助觀課紀錄等。

(8) 推動「ideaNCU 中大創意園區」運作理念，提供師生跨域創新場域：

ideaNCU 中大創意園區整合全校教學學習空間，導入創新教學、自主學習、跨域合作為使用主體的空間設計概念。用以促進學生自主學習、跨域整合與社會實踐交流推廣。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9)健全教師評鑑制度：

針對各新增或異動之系院健全各項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及因應各項教學策略與環境之賡續，修訂校院系之教師評鑑相關法規，以健全並落實全校教師評鑑制度。

(10)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

為提升建立學生學習成效，並落實評估與改善機制，本校持續召開校級之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

(11)學生學習問卷施測與統計：

以大一/大四學生及修習英語授課課程學生為對象，進行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評估等問卷之施測分析，以作為整體教學與英語授課課程之參考。

(12)導入AI輔助教學機制，建構AI智慧教學與學習環境：

整合校內數位學習平台資源（新 eeClass 系統/NCUx 雲端課程）與 AI 教學工具，打造 AI 輔助教學與教師專業成長的創新基地。

(13)推動校學士學位彈性學制：

打破傳統，由學生自主規劃修課課程。經申請、審查、輔導，並完成修業條件（跨學門學習及 4 個領域專長模組課程）。

2. 課程革新：

(1)鼓勵教師英語授課：自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鼓勵專任(案)教師以英語授課，104 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教師，每學年須開設至少 2 小時之全英語授課課程。

(2)鼓勵教師開設通識核心必修課程：為豐富通識課程之廣度及深度，鼓勵各學術單位資深且教學優良教師，支援開設通識核心必修課程，並依「國立中央大學開設通識核心必修課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給予補助。

(3)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主協辦磨課師計畫之課程，於首次錄製之學年度，每 8 小時教材採計 1 鐘點，最高以 3 小時為限，並列入教師之應授時數，每位教師每學年度申請以一門課程為限，並不得列入超鐘點時數。

(4)加強產業界參與課程，縮短產學落差。

(5)為提升學生中文寫作能力，國文課程由原本的 6 學分課程，改為 3 學分專業課程，2 學分寫作課程。

(6)體育課程由 6 學分改為 5 學分，服務學習課程第二學期，改為彈性開課，由各系決定開課的學期及課程內容。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 (7)配合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將大一英文由原本 4 學分必修課及 2 學分選修課提高至 6 學分必修課。

3. 推廣教育：

- (1)持續拓展專業性與特色化的職能培訓課程，結合 AI、永續、語言、管理等優勢領域師資與教學資源，強化與政府機關及企業團體合作。透過系統性規劃與策略推動，發展多元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內容。
- (2)除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參與開設，亦積極導入外部專業講師與產業師資。未來將加強數位轉型，推動線上及混成式課程。
- (3)整合課程開發、資源共享與組織優化以擴大招生規模，強化本校推廣教育之品牌形象與社會影響力，拓展校務基金之多元財源。

4. 提昇教務服務效率：

- (1)響應教育部大專校院行動支付推動計畫，網路申請學籍成績證明文件系統將導入行動支付 LINE Pay、街口支付與悠遊付，多元擴充支付管道並增加便利性。
- (2)賡續辦理成績系統升級與證明文件數位化，含成績證明文件改版（納入 T 分數）、電子成績單與學位證明書具數位簽章。
- (3)持續推動教務系統及課務管理系統更新、課務申請表電子化、領域專長/微學程申請電子化，規劃並擴充系統功能及統計報表需求。
- (4)因應資安規範，改版教師成績線上輸入系統，強化安全管理與資料軌跡。
- (5)推動跨域學習申請以二代電子表單簽核，全面取代人工紙本會簽，學生免去來回奔波並可線上查詢進度。

5. 培育人才：

(1)推動招生專業化

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及 111 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持續參與 113-114 學年度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計畫第 6 期)。

(2)弱勢學生扶助

針對各類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於不同入學管道提供優先錄取措施或外加名額，如向日葵助學計畫、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特殊選才、新住民入學、身心障礙甄試等管道。

(3)博士班研究生分流培育

自 104 學年度起將博士班培育分流為學術研究及產業研發二種模式，其中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產業研發部分」，配合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由教育部及合作產業提供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校內再補助每人每月 5,000 元獎助學金，並由產業界合作指導博士研究生參與合作企業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學術研究部分」對經由逕讀、甄試及考試入學優秀博士班研究生，整合校內資源，提供 4 年、每月 2 萬 5 千元獎助學金。

(4)擴充國家重點領域招生名額

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發展政策，持續擴充半導體、AI 及機械相關專業領域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招生名額。

(二)學輔目標：

1. 配合教育部「全員輔導」理念，發展多元導師輔導制度特色，強化學務處與系所合作機制，透過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議、導師暨教職員輔導知能座談，提昇危機辨識與轉介之相關知能，並藉由本校教職員組成之「談心坊社團」，建構服務學生關懷網絡，促進學生心理健康。
2. 積極推行安心就學計畫，全面建構弱勢學子的校園支持網絡。除針對經濟不利、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或突發變故之學生提供實質經濟挹注外，更結合多元化的學習輔導與支持機制，透過以學習代工讀(以學代工)的引導策略，協助學生免於經濟困境，得以專注於課業與多元潛能開發，從根本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安心就學目標。
3. 持續精進學生社團課外活動場館設備與安全防護設施，落實校園安全環境。積極輔導學生自治組織及各類型學生社團，配合國家雙語政策協助外籍生融入校園活動，並鼓勵學生團隊深入校園及周邊社區，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培育具專業功能之校園電視台及藝文工作隊，展現學生創造力，營造活潑多元之校園文化氛圍。藉由社團講座及相關宣導活動，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強化對校園安全、生命尊重與身心健康維護等議題之認識，建構優質且具前瞻性的課外學習環境。
4. 強化諮商服務的專業化與精緻化，全面落實心理衛生三級預防輔導工作：
 - (1) 提供學生專業且多元的心理諮商服務，舉辦多樣化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 (2) 由專任輔導人員擔任系所教師的輔導策略諮詢角色，同時作為心理危機學生的轉介聯繫窗口。
 - (3) 定期召開個案會議共同商討學生問題處理對策，並提供專兼任輔導人員增能研習，以提升諮商輔導專業度與精緻度。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5. 結合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八項目標，推展青年就業與職涯發展，提供專業職涯諮詢輔導及適性測評，引導學生自我探索及適性職涯規劃；舉辦多元職涯輔導活動及核心能力系列課程，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舉辦校園徵才系列活動、企業參訪與校外實習，增進學生實務體驗與職場順利接軌；持續追蹤畢業生流向情形作為精進人才培育及校務發展的重要參據。
6. 透過「中大護照」、服務學習課程與服務學習學生自主團隊計畫，結合學習反思與國內、外社會實踐、在地聯結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以多元而具深度的方式，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培養其公民責任。
7. 持「人性關懷、全人福祉」之理念，戮力打造全方位友善支持性環境，並藉由健康資源跨界整合與深耕師生緊急急救訓練，有效築起校園安全與疾病預防之防線。同時，深化「學校、家庭、社會共融網絡」的夥伴關係，提供適性且整體性的健康服務，全面對接永續發展目標 SDG3，成就師生各階段之健康生活與福祉。
8. 持續推動校園安全維護機制，訓練災害應變與防護能力，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與團隊合作之安全觀念；結合學生社團及班級力量，推動防制藥物濫用、校園反霸凌、防詐騙、交通安全、賃居安全、人權法治及品德等宣教，落實學生安全防護及友善校園等學安工作，營造安全、健康與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以防杜危安事件肇生，維護校園安寧與學生安全。
9. 為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完善之支持服務，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依據個別化支持計畫，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積極落實特殊教育需求之輔導措施，並致力於建構友善且無障礙之校園學習環境。
10. 延續永續價值，改善學生宿舍住宿品質並活化公共空間，透過各式主題講座與對話平台，邀請各界講師走入校園、走入學生宿舍，鏈結 SDGs 永續發展目標，辦理「科普進宿舍」及「人文關懷系列」活動。開拓學生宿民多元視野，翻轉學習框架，透過生活與學習並進，打造「宿舍學習圈」，落實住學合一宿舍文化。
11. 原資中心致力統整原住民學生資源，推動文化教育與活動，提升師生多元文化素養。結合聯合國 SDGs 目標，營造原教友善校園環境，並辦理跨校返鄉服務及文化參訪，深化學生認同與實踐，促進部落發展，落實高教社會責任與文化傳承。

(三)規劃校務發展方針：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本校在新任校長引領下，將打造「以人文關懷為底蘊、以跨域融合為創新的頂尖特色學府」為願景，「兼顧博雅專精，培育跨域人才」、「引領知識創新，追求學術卓越」、「實踐永續發展，展現社會責任」為辦學目標，更自我定位為「以永續為核心價值，重視全人教育之卓越大學」。鑑於 110-114 年校務發展計畫已完成階段性任務，115-119 年校務發展計畫將規劃六大主軸，包含「全人發展，跨域創新」、「學術拔尖，特色領先」、「創新布局，前瞻國合」、「任務領航，當責治理」、「永續校園，數位轉型」及「深耕在地，共榮發展」等六大主軸，擘劃各項策略與行動方案，落實知識經濟時代，高等教育機構對促進社會發展和提升國家競爭力之責任，培養學生除具備專業能力，成為更兼具人文素養的社會公民。而本校為確保各項策略穩健推動，確實達成校務發展各面向目標，採取 OKR 框架進行績效管理，藉由確立校務發展六大主軸目標，再由下而上提出關鍵成果並規劃任務、行動方案，凝聚校務發展共識，並藉由每半年績效管理與逐年滾動修正，建立完整健全 PDCA 校務經營品質保證機制。

(四)推動研究能量提升：

1.發展研究特色：

(1)發展三大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本校整合校內原有之優秀研究團隊，於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挹注下，已成立「太空科學與科技研究中心」、「高能與強場物理研究中心」、「地震災害鏈風險評估及管理研究中心」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未來以「培育優秀人才」、「研究/技術提升與開拓」、「產業新興趨勢之創造」為目標，吸引國際一流學者與國際優秀學生進行學術交流，參與國外名校、研究機構與企業之研究合作或技術開發，擔任國家解決重大議題之智庫，提升本校之國際影響力，打造國家級人才聚落，型塑成為該領域之國際研究重鎮。

(2)國際重點學院/領域-永續發展領域：

本校國際重點學院/領域以「永續發展」為目標。遂以此為題，跨域整合優勢能量，建構「以人為本之永續韌性研究藍圖」，規劃包含「永續治理與社會韌性」在內的五大特色研究群(其餘研究群為：跨領域精準醫學與智慧照護、永續能源與負碳技術、智慧低碳與綠色循環、全球環境變遷與災害預防等)，從生命健康、綠能轉型、智慧科技、氣候行動與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社會治理等面向，以科技創新研發回應人類所面臨的複合型危機，鏈結國際學研機構網絡，共育高階人才，實踐學研成果應用，厚植國際學術競爭力與影響力。

2. 推動本校研發能量提升：

- (1)營造產學氛圍、致力研發創新：鼓勵教師投入研發，將研發成果產出為期刊論文、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對研究有成之教師分別授予講座、研究傑出獎、特聘教授獎、新聘教研人員獎勵、產學貢獻獎、論文貢獻獎、績優專利獎、績優技術移轉獎、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等獎勵及補助。此外，亦透過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兼職、借調，以及協助企業育成、延伸創業等模式，擴大社會影響力。
- (2)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系，推動人才培育及產業串接：針對新創輔導，分為人才促新創、校園挺新創及企業育新創等三個階段；著重發展前瞻特色產業，發掘校內具商業價值及創業企圖心之團隊，提供團隊專屬業師陪伴、補強智財保護，並槓桿政府及公協會等資源，完善團隊孵化及企業加速之培育能量，將校內研發技術能量與國內外產業串連，強化創業孕育環境，落實產學研合一。
- (3)本校獲國科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經費挹注，針對校內特色領域，聚焦「永續發展與太空」、「數位資訊與關鍵材料」及「智慧醫療與生醫生技」等三大領域。以科研產業化平台為產學研合作推廣窗口，利用主動探勘教師能量與開發會員及策略夥伴來強化產學合作案件量；此外，成功促成與德國化學工業大廠科思創、穩懋半導體等公司合作，共同設立「聯合研發中心」，雙方將攜手共同合作，以發掘更多創新產業及運用，深化與國內外企業之產學鏈結。
- (4)研發能量持續成長：預估本年度各項研發能量指標均呈穩定發展，包括國外期刊論文發表總篇數（SCI、SSCI）近 1,278 篇；國科會補助各類計畫金額預計 13 億餘元；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預計 8 億餘元。專利申請案獲准預估 50 件；技術移轉金額預估約 1,000 萬元

(五)推動國際化業務：

1. 學術研究國際化：為培養本國學生國際競爭力，爰設立獎助措施，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出國研修計畫：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 (1)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計畫：鼓勵學生參與交換學生、雙聯學位及寒暑期赴海外短期研習，學期間每週舉辦分享說明會，邀請有相關經驗學生分享海外生活學習經驗，舉辦國際週活動及留遊學資訊展，邀請美國資訊教育中心、法國在臺協會、荷蘭教育中心、德國學術交流中心等單位分享專業經驗及申請獎學金機會。
- (2)出席國際會議：為提升本校學生國際視野、瞭解國外教學及研究發展現況，設立獎助措施，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術活動、國際性研討會議與國際學者交流，並增加未來國際合作機會。
- (3)推動國際研究及學術交流：為讓學生能拓展國際視野，並將其研究成果於國際間發表、增加國際經驗，學生可使用所屬單位或其指導教授之結餘款、管理費參加國際會議或參與出國研究計畫。

2. 開設國際化課程：

- (1)本校目前除與東京科學大學、香港大學、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及馬來西亞科學大學等大學合作，每年開設 2-3 門全英語跨國遠距教學課程，亦積極開設校內全英語教學之課程，推動校內學習環境國際化。
- (2)辦理暑期 Global Lab，招收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參與本校實習研究計畫，如與台聯大合作，接受香港及美國學生於暑期前來本校參與相關領域實驗室實習研究。另外，亦推動國科會外籍高階人才來台實習計畫及教育部國外青年學子來台蹲點計畫，透過短期實習及訪問研究課程，使國外學生了解本校教研優勢，對於本校招收優秀外籍學生有實質助益，學生透過實習研究，發掘自己研究興趣，提升至本校攻讀學位之機會。

(六)產學貴儀服務：

1. 中小企業創新育成：配合新創事業發展需求及產業結構轉變，本校積極培育育成頂尖技術創業與校內衍生新創事業放大，整合校內教師研發能量及政府、民間機構之各項創業資源，發掘校園具潛力之原創技術與新創團隊，協助解決創業面臨之各種難題，並對其進行新創團隊加速器培育，協助其參與國際新創展覽、前進國際加速器或進行創投媒合等，爭取國際資源，以協助中小企業技術升級，預計今年將培育育成企業達 25 家以上。
2. 推廣貴重儀器共享服務，促進產學研合作：透過本校研究核心設施中心所執行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補助計畫，整合基礎研究核心設施之研究人力與儀器設備，並藉由國科會預約服務管理系統提供儀器使用服務，以支援學術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研究及產業技術發展。同時辦理教育訓練、儀器講習及短期訓練課程，培育儀器操作與分析人才，強化產學合作與研究量能，促進研究成果之實務應用。

(七)配合政府重要政策目標：

1.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以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四校，以提升教育品質與追求學術卓越為目標所組成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文簡稱「台灣聯大」，英文名稱為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英文簡稱 UST），透過四校教學、研究、行政資源及國際事務合作的全面性整合與推動，提供四校師生教研合作與創新卓越的平台。在面對國際化及跨領域研究競爭，整合四校專長及教研能量，發揮四校互補性，以提升四校教育品質與追求學術卓越。目前台灣聯大學生合計約 7 萬人，教師約 3.3 千人，達到同時兼備廣度與深度的規模，提供培育跨領域人才及追求學術卓越的能量，對於臺灣高等教育的整合與發展具有顯著的影響。
2. 另四校亦配合教育部新南向政策，本系統於 112 年 9 月與馬來西亞獨立中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以互利原則開放四校網路課程及獎學金，鼓勵獨中學生來台申請學校；也積極擴大與東南亞大學之交流，與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共同推動全球產學未來人才培育聯盟(UAiTED)，聯盟成員包括台灣頂尖大學、新加坡、馬來西亞和香港的頂尖大學共 16 所；2024 年續簽五年 MOU，擴大教育、產學合作、國際競賽及國際實習，持續深化跨區域、多元文化與跨領域全球人才培育，促進我國高教與產業人才國際化，並吸引東南亞優秀學生來台升學與就業。為培育跨領域國際人才，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整合四校師資、教學、研究和行政資源，陸續成立 4 個跨校國際學位學程，以具體制度與行動實踐跨校研究和教學資源之共享。每個學程的師資由 45-75 位等四校不同領域的教師組成，114 學年度有來自 14 個不同國家的碩博士生共 89 位，另總計有 94 名畢業生；其中本校有 25 位在學學生。台灣聯大配合政府重要政策對臺灣高等教育的整合與發展具顯著的影響，例如由本校語言中心李明懿老師主導推動華語教學整合計畫，邀集系統內四校華語教師共同發展國際學生學術華語學習資源，協助外籍生適應學術環境。四校老師共同開設「學術華語數位學習網 eCAP@UST」，並規劃學習課程整合跨校教學資源與數位教材，114 年已完成學術華語教材修訂，並同步擴充越南語版本，預計於 115 年出版修訂版及越南語版教材。本年度進一步增置 AI 學習工具，結合華語教學專業與 AI 資源，提供多元化、情境化的學習功能。目前已開設逾 10 門課程，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累計服務學生超過 500 人，有效提升國際學生之學術華語能力與校園學習適應力。

(八)校區開發與校舍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1. 八德校區開發案：

與桃園市政府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續簽合作意向書，並於 12 月 30 日完成土地點交，共同推動桃園市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開發。115 年 2 月 4 日召開招商說明會，蒐集潛在廠商意見，並據以修正醫院設立計畫書及 BOT 前置作業計畫書，於 115 年 4 月分別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及教育部審查，桃園市政府已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同意本校設立附設醫院。俟相關計畫書審查通過後，預計 115 年下半年辦理後續招商作業。

2. 第二教學大樓興建計畫：

可行性評估報告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提送教育部審查，經一次修正後，教育部已於 115 年 4 月 16 日同意辦理。專案管理勞務技術服務招標案於 115 年 6 月完成決標。

3. 重大工程：

(1)曦望居公共空間整修案：本改善案同時參加教育部新世代宿舍運動計畫獲准補助 4,008 萬元，補助經費視工程進度分三期撥款，預計 115 年 8 月工程發包，工期約 120 日曆天。

(2)十四舍寢室暨浴廁改善工程：十四舍床組於民國 86 年啟用至今已使用逾 27 年，規劃於 115 年 7 月至 116 年 6 月停止學生申請住宿，以進行床組、浴室隔間等改善工程。

(3)男九舍全棟結構補強及 A 棟 B1 變更使用執照統包工程：男九舍為民國 74 年興建，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之建築物，受地震影響經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評估耐震能力不足需辦理結構補強；另該棟 B1 為防空避難室，部分空間後續改為餐廳使用，爰辦理結構補強及變更使用執照工程。

(4)微電網及光電風雨球場建置統包工程：115 年 3 月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署「115 年度大學節能及電力韌性推動建置案合作備忘錄」，受台電補助上限 1 億元，預計建置太陽能風雨球場、儲能系統、柴油發電機、產氫系統及微電網整合平台 EMS，建立多元且環境友好的異質能源整合電力網路，提升校園電力韌性與節能成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 (5)第二期高壓變電站電力改善計畫：為提供校內穩定供電，預計改善老舊高壓變電站，工程範圍包括：研究中心一期、研究中心二期、雷達站、大型力學實驗室及風洞實驗室等地。

4. 其他重要校園環境改善計畫：

- (1)推動環境改善計畫，強化韌性校園基礎，包括：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串聯及整平人行通道、建置行人優先交通設施、分年改善校園電力設施等。
- (2)例行性維護工作，包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改善、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申報、校舍補領使用執照、公共區域及校舍維護修繕、高壓電力維護保養、路燈修繕、館舍電梯保養、水塔維護保養、宿舍鍋爐檢修保養、化糞池污物抽取等。

(九)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營運計畫：

中大長年聚焦地球環境跨域研究，深耕低碳與新能源研究，面對全球暖化與淨零碳排挑戰，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整合資電、地科、工學院及管院能量，設立「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研究學院以產學合作為核心，攜手台電、中油、台塑石化、臻鼎科技、景碩科技、宏致電子、昇貿科技、WSP、宏華營造、東方風能等 22 家跨足半導體電子、綠能儲能與離岸風電的頂尖企業，透過業界出資共同推動前瞻技術研發，轉化尖端研究為產業減碳解方，全力培育新世代的綠領高階人才。設立任務與目標如下：

1. 人才培育目標：培養兼具永續素養與專業技能的跨域領導人才，精準對接企業 ESG 需求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擴大永續價值影響力。
- (1)跨域資源整合：整合本校地科、工學、資電及管理等四大學院資源，建構三大跨領域學位學程—「永續綠能科技學位學程」、「永續去碳科技學位學程」，以及「永續領導力學位學程」。
- (2)縱向專業深耕：以資源探勘評估與環境災害智能監測為核心基礎，協助學生掌握氣候變遷與全球調適策略，規劃開發綠能科技、能源管理、去碳技術及永續領導力等領域專業課程，並針對當前永續能源與 ESG 發展重點，設計核心、必選修等課程架構，以培育學生對接產業需求之永續核心職能。
- (3)產學共育接軌：選修課程多元且聚焦企業實務解決方案，強化學生實務技術，培育出具備永續思維與即戰力的產業跨域人才。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 產學研發目標：以再生能源、去碳科技、功能材料、環境永續、電力韌性為核心，聚焦發展氫能、CCUS(碳捕捉、利用與封存)、智慧電網、離岸風電、地熱開發、儲能與低碳製程等關鍵科技。透過研究學院「產學共治、技術共研」模式，深化產業鏈結與技術實踐，並與國際組織共組學研聯盟，擴大跨域創新動能，攜手合作企業邁向永續，實踐本校兼顧博雅專精、培育領導人才、引領知識創新、追求學術卓越與增進人類福祉之辦學目標。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本年度預算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億1,606萬9千元，包含分年性項目1,000萬元及一次性項目3億606萬9千元，其中營運資金支應1億6,763萬7千元、國庫撥款1億2,023萬2千元及其他2,820萬元，編列項目如次：

(一)分年性項目：房屋及建築 1,000 萬元，係第二教學大樓興建工程案。

(二)一次性項目：

1. 機械及設備 2 億 1,010 萬元，主要為購置全校性教學研究儀器設備、設置應用電腦、與實驗室所需各項教學研究用儀器等設備，及辦理建教、推廣教育及其他業務外等業務需要購置儀器設備。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92 萬 4 千元，主要為購置全校教學研究用音響設備、傳真機、擴音設備及通訊器材等設備，及辦理建教、推廣教育及其他業務外等業務需要購置視訊設備、通訊器材等設備。
3. 什項設備 6,204 萬 5 千元，主要為購置全校教學研究用雜項設備、投影機、圖書設備、期刊、事務設備、社團樂器、辦公家俱、監視系統等，及辦理建教、推廣教育及其他業務外等業務需要購置什項設備。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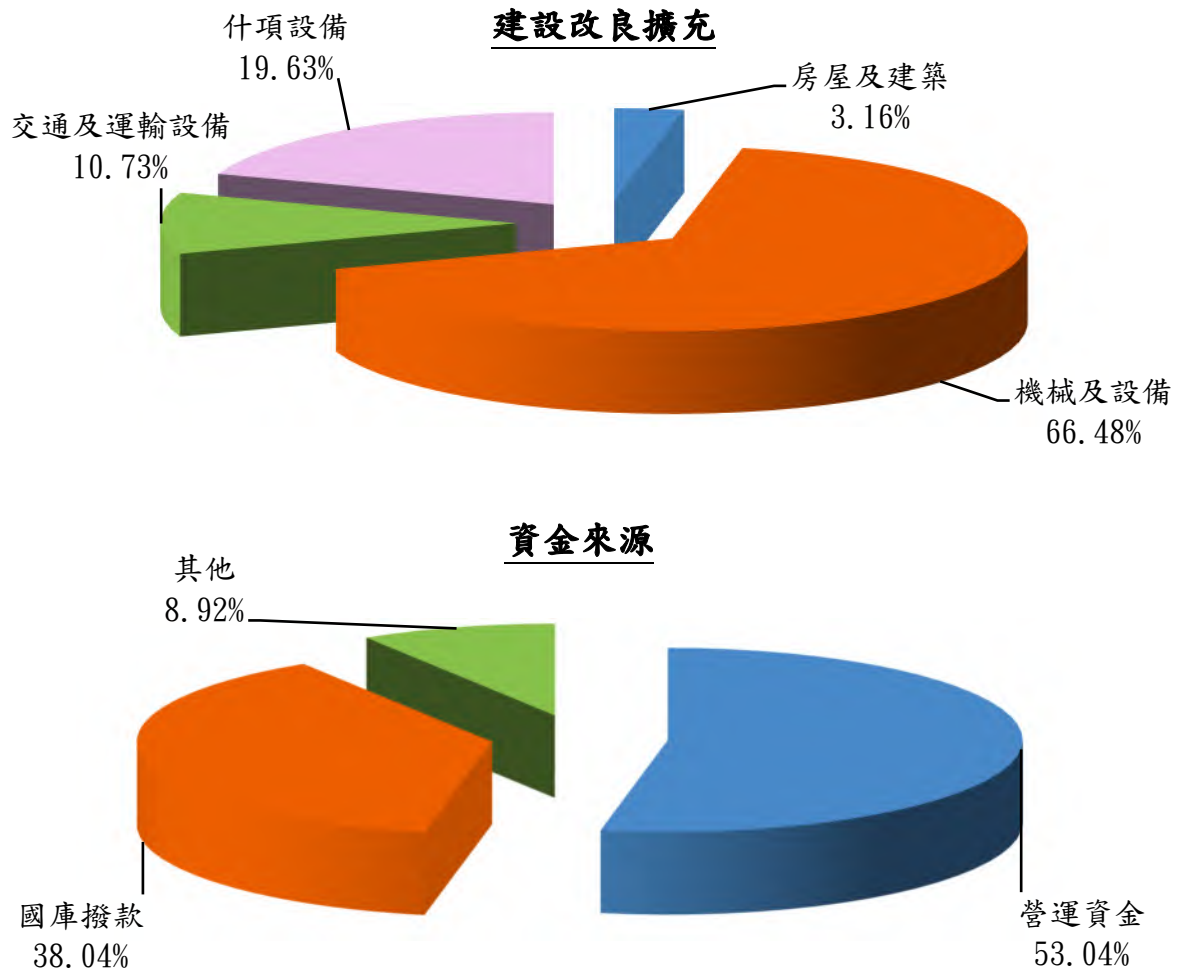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圖 1

11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6 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16 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069	營運資金	167,637
房屋及建築	10,000	國庫撥款	120,232
機械及設備	210,100	其他	28,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924		
什項設備	62,045		
合 計	316,069	合 計	316,069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54 億 356 萬 5 千元，主要為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50 億 9,835 萬 8 千元，增加 3 億 520 萬 7 千元，約 5.99%，主要係預估建教合作收入增加所致；另本年度業務收入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792 萬元。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57 億 2,985 萬 8 千元，主要為教學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其他業務成本等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53 億 9,121 萬 4 千元，增加 3 億 3,864 萬 4 千元，約 6.28%，主要係預估建教合作收入增加，致相對成本與費用隨同增加所致；另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792 萬元。
- (三)業務外收入 3 億 1,627 萬 7 千元，主要為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1,129 萬 3 千元，增加 498 萬 4 千元，約 1.60%，主要係預估資產使用及權利金與受贈收入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2 億 1,300 萬 9 千元，主要為場地設備管理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2,529 萬 2 千元，減少 1,228 萬 3 千元，約 5.45%，主要係雜項費用依業務需求編列減少所致。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數 2 億 2,30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2 億 685 萬 5 千元，增加短絀 1,617 萬元，約 7.82%，主要係上述分析之差異原因影響所致。
- (六)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詳見圖 2；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詳見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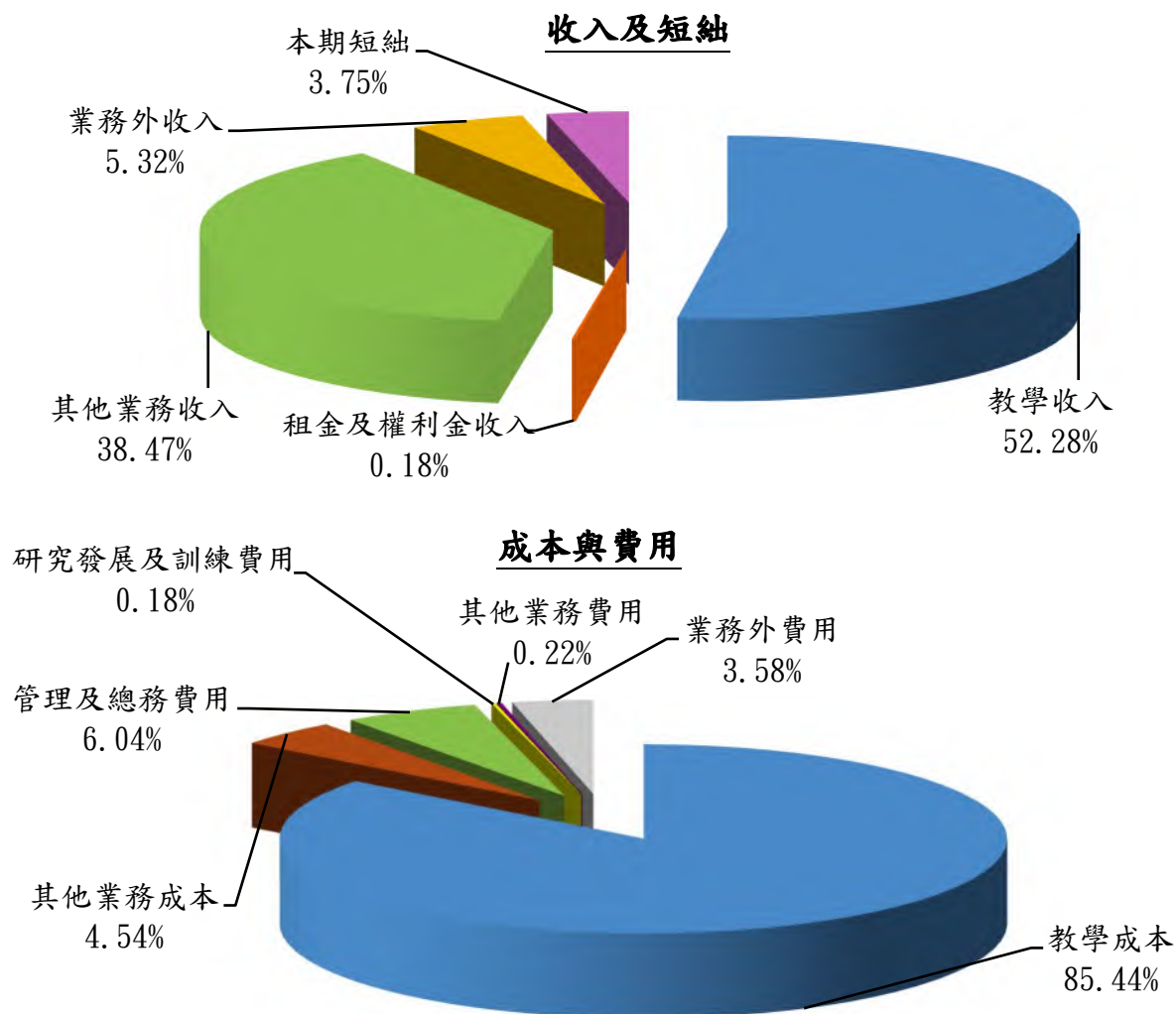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圖 2

116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6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6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5,403,565	業務成本與費用	5,729,858
教學收入	3,106,729	教學成本	5,077,48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0,810	其他業務成本	269,586
其他業務收入	2,286,026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9,110
業務外收入	316,277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0,790
本期短絀	223,025	其他業務費用	12,883
		業務外費用	213,009
收入及短絀總額	5,942,867	成本、費用總額	5,942,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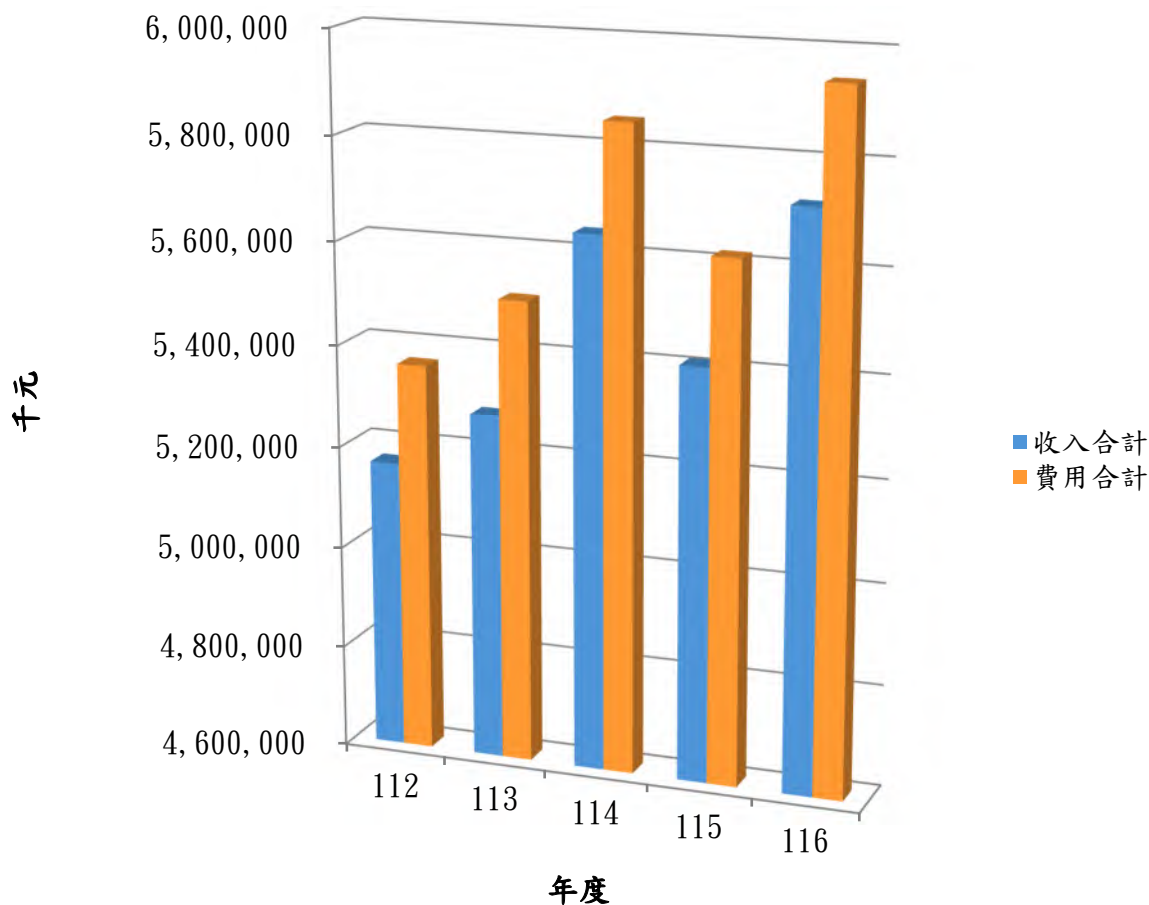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圖 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決算	114 年度決算	115 年度預算	116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4,829,443	4,889,552	5,308,620	5,098,358	5,403,565
業務外收入		335,881	389,436	332,281	311,293	316,277
收入合計		5,165,324	5,278,988	5,640,901	5,409,651	5,719,842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55,726	5,276,234	5,619,553	5,391,214	5,729,858
業務外費用		207,999	228,586	231,386	225,292	213,009
費用合計		5,363,725	5,504,820	5,850,939	5,616,506	5,942,867
本期餘絀		-198,401	-225,832	-210,038	-206,855	-223,025

註：112 至 114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5 年度預算為預算案數。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2 億 2,302 萬 5 千元，大學預計短絀 2 億 4,078 萬 9 千元，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預計賸餘 1,776 萬 4 千元。
- (二)前期未分配賸餘 2,670 萬 1 千元，以前年度待填補短絀 0 千元。
- (三)賸餘撥充基金 50 萬元。
- (四)撥用公積填補累積短絀 2 億 4,078 萬 9 千元。
- (五)經以上填補後，本年度未分配賸餘 4,396 萬 5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 (六)本年度賸餘分配詳見圖 4；最近五年賸餘分配詳見圖 5。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4 億 174 萬 7 千元，包括：
 - 1. 本期短絀 2 億 2,302 萬 5 千元，經調整利息收入 5,120 萬元及股利收入 930 萬 3 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2 億 8,352 萬 8 千元。
 -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6 億 2,477 萬 2 千元，係折舊 5 億 5,364 萬 1 千元、攤銷 8,813 萬 7 千元及其他淨減 1,700 萬 6 千元。
 - 3. 收取利息 5,120 萬元及股利 930 萬 3 千元。
-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 億 6,556 萬元，包括減少準備金 1,000 萬元、增加投資 3,749 萬 1 千元、提撥離職準備金 700 萬元、增加機械及設備 2 億 1,010 萬元、增加交通及運輸設備 3,392 萬 4 千元、增加什項設備 6,204 萬 5 千元、增加購建中固定資產 1,000 萬元、增加無形資產 5,400 萬元、增加其他資產 6,100 萬元；另本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32 萬元，係增加交通及運輸設備 32 萬元。
-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 億 5,834 萬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2,394 萬 8 千元、增加基金 1 億 3,439 萬 2 千元。
-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9,452 萬 7 千元。
-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 億 2,779 萬 5 千元。
-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 億 2,232 萬 2 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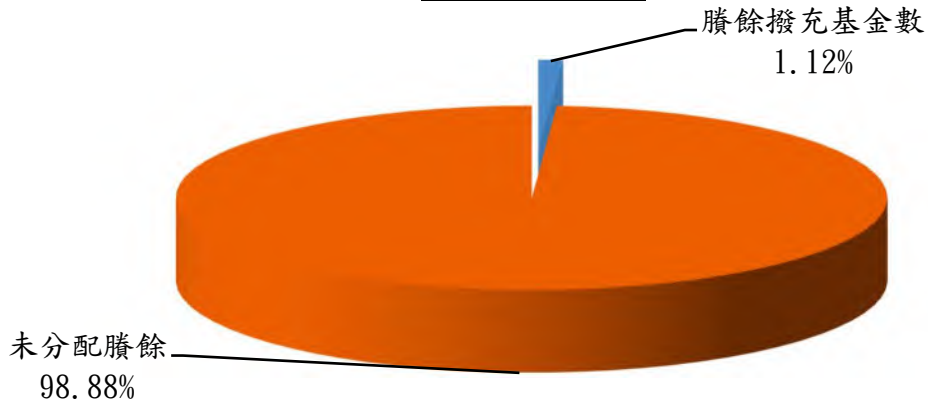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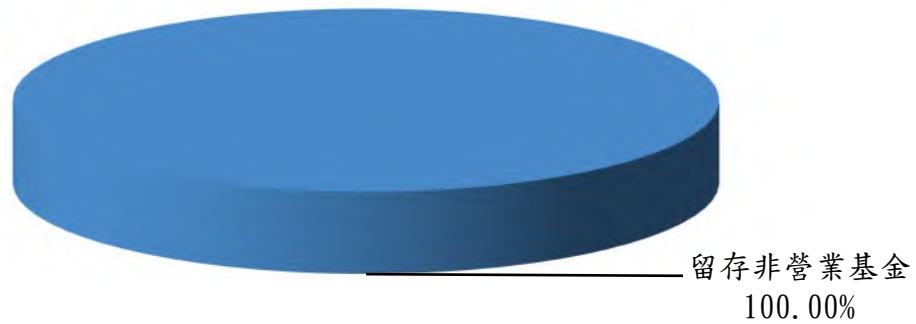
圖 4

116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6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6 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44,465
賸餘撥充基金數	500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43,965		
合 計	44,465	合 計	44,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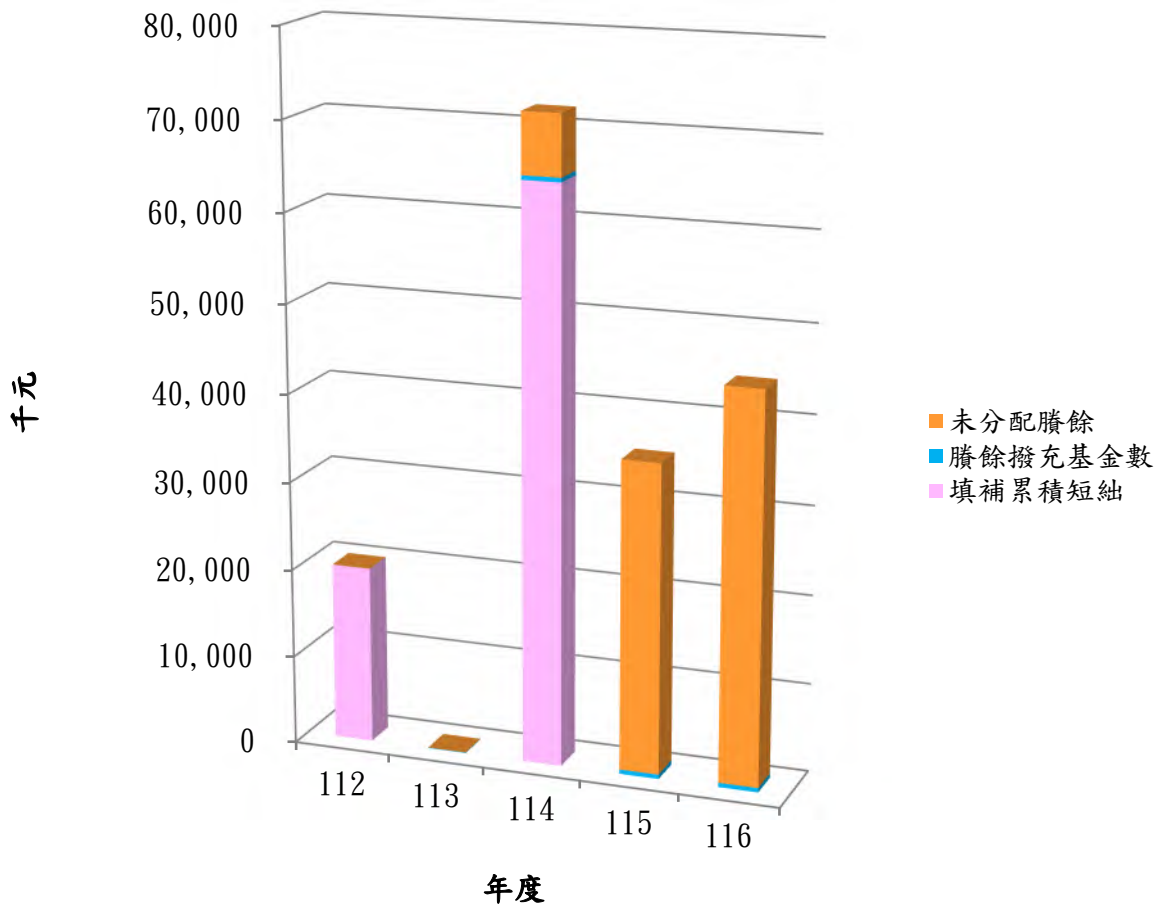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圖 5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決算	114 年度決算	115 年度預算	116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20,028	56	65,123	500	500
填補累積短絀		20,028		64,623		
賸餘撥充基金數			56	500	500	500
未分配賸餘				6,777	34,824	43,965
合計		20,028	56	71,900	35,324	44,465

註：112至11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5年度預算為預算案數。

主 要 表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5,308,620	業務收入	2,260,409	3,143,156	5,403,565	100.00	5,098,358	305,207	5.99
3,101,954	教學收入		3,106,729	3,106,729	57.49	2,923,172	183,557	6.28
715,354	學雜費收入		717,396	717,396	13.28	712,575	4,821	0.68
-53,155	學雜費減免		-60,217	-60,217	-1.11	-59,821	-396	0.66
2,383,198	建教合作收入		2,397,895	2,397,895	44.38	2,220,268	177,627	8.00
56,557	推廣教育收入		51,655	51,655	0.96	50,150	1,505	3.00
15,82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0,810	10,810	0.20	10,710	100	0.93
15,820	權利金收入		10,810	10,810	0.20	10,710	100	0.93
2,190,845	其他業務收入	2,260,409	25,617	2,286,026	42.31	2,164,476	121,550	5.62
1,369,45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471,860		1,471,860	27.24	1,384,262	87,598	6.33
799,932	其他補助收入	788,549		788,549	14.59	753,587	34,962	4.64
21,458	雜項業務收入		25,617	25,617	0.47	26,627	-1,010	-3.79
5,619,553	業務成本與費用	2,552,259	3,177,599	5,729,858	106.04	5,391,214	338,644	6.28
4,937,248	教學成本	2,164,819	2,912,670	5,077,489	93.97	4,741,718	335,771	7.08
2,581,36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164,819	661,868	2,826,687	52.31	2,797,517	29,170	1.04
2,307,416	建教合作成本		2,208,246	2,208,246	40.87	1,902,415	305,831	16.08
48,468	推廣教育成本		42,556	42,556	0.79	41,786	770	1.84
319,480	其他業務成本	157,033	112,553	269,586	4.99	275,471	-5,885	-2.14
319,48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57,033	112,553	269,586	4.99	275,471	-5,885	-2.14
326,976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0,407	128,703	359,110	6.65	339,694	19,416	5.72
326,97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30,407	128,703	359,110	6.65	339,694	19,416	5.72
14,52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0,790	10,790	0.20	10,710	80	0.75
14,520	研究發展費用		10,790	10,790	0.20	10,710	80	0.75
21,329	其他業務費用		12,883	12,883	0.24	23,621	-10,738	-45.46
21,329	雜項業務費用		12,883	12,883	0.24	23,621	-10,738	-45.46
-310,933	業務賸餘（短絀）	-291,850	-34,443	-326,293	-6.04	-292,856	-33,437	11.42
332,281	業務外收入		316,277	316,277	5.85	311,293	4,984	1.60
95,614	財務收入		60,503	60,503	1.12	77,990	-17,487	-22.42
78,753	利息收入		51,200	51,200	0.95	65,500	-14,300	-21.83
16,310	投資賸餘		9,303	9,303	0.17	12,490	-3,187	-25.52
552	兌換賸餘				-			-
236,667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5,774	255,774	4.73	233,303	22,471	9.63
166,78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88,974	188,974	3.50	173,780	15,194	8.74
512	違規罰款收入		175	175	-	175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58,304	受贈收入		57,500	57,500	1.06	50,500	7,000	13.86
49	賠（補）償收入		50	50	-	10	40	400.00
11,020	雜項收入		9,075	9,075	0.17	8,838	237	2.68
231,386	業務外費用	36,712	176,297	213,009	3.94	225,292	-12,283	-5.45
1,516	財務費用				-			-
1,516	兌換短絀				-			-
229,869	其他業務外費用	36,712	176,297	213,009	3.94	225,292	-12,283	-5.45
6,877	財產交易短絀				-			-
222,991	雜項費用	36,712	176,297	213,009	3.94	225,292	-12,283	-5.45
100,895	業務外賸餘（短絀）	-36,712	139,980	103,268	1.91	86,001	17,267	20.08
-210,038	本期賸餘（短絀）	-328,562	105,537	-223,025	-4.13	-206,855	-16,170	7.82

附註：

1. 「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大學：

(一)業務收支：

- 1.業務收入5,024,249千元，包括教學收入2,870,519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0,710千元、其他業務收入2,143,020千元。
- 2.業務成本與費用5,367,306千元，包括教學成本4,749,346千元、其他業務成本257,520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336,847千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10,710千元、其他業務費用12,883千元。
- 3.業務短絀343,057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 1.業務外收入315,277千元，包括財務收入60,003千元、其他業務外收入255,274千元。
- 2.業務外費用213,009千元，包括其他業務外費用213,009千元。
- 3.業務外賸餘102,268千元。

(三)預計本期短絀240,789千元。

研究學院：

(一)業務收支：

- 1.業務收入379,316千元，包括教學收入236,210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00千元、其他業務收入143,006千元。
- 2.業務成本與費用362,552千元，包括教學成本328,143千元、其他業務成本12,066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2,263千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80千元。
- 3.業務賸餘16,764千元。

(二)業務外收入1,000千元，包括財務收入500千元、其他業務外收入500千元。

(三)預計本期賸餘17,764千元。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14,013	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14,013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未實現重估增值－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14,013	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35,324	100.00	賸餘之部	44,465	100.00	
20,424	57.82	本期賸餘	17,764	39.95	
14,900	42.18	前期未分配賸餘	26,701	60.05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公積轉列數		-	
	-	其他轉入數		-	
500	1.42	分配之部	500	1.12	
	-	填補累積短絀		-	
	-	提存公積		-	
500	1.42	賸餘撥充基金數	500	1.12	
	-	解繳公庫淨額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34,824	98.58	未分配賸餘	43,965	98.88	
227,279	100.00	短絀之部	240,789	100.00	
227,279	100.00	本期短絀	240,789	100.00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其他轉入數		-	
227,279	100.00	填補之部	240,789	100.00	
	-	撥用賸餘		-	
227,279	100.00	撥用公積	240,789	100.00	
	-	折減基金		-	
	-	公庫撥款		-	
	-	待填補之短絀		-	

附註：『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401,747	
本期賸餘（短絀）	-223,025	
利息股利之調整	-60,50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83,528	
調整項目	624,772	大學： 提列折舊547,343千元、攤銷87,908千元、提撥離職儲金7,000千元、遞延收入隨折舊費用提列轉列其他補助及受贈收入21,000千元(-)。 研究學院： 提列折舊6,298千元、攤銷229千元、遞延收入隨折舊費用提列轉列其他補助收入3,006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41,244	
收取利息	51,200	
收取股利	9,30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1,7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65,56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0,000	大學： 受贈款計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應數10,000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4,491	大學： 增加購買ETF之投資37,491千元(皆係營運資金)及提撥離職儲金7,000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316,069	大學： 國庫撥款120,232千元、營運資金164,637千元、其他19,200千元。其中國庫撥款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80,461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20千元)。 研究學院： 營運資金3,000千元、其他9,000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15,000	大學： 國庫撥款14,160千元、營運資金93,092千元、其他4,748千元，其中國庫撥款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13,931千元。 研究學院： 營運資金2,000千元、其他1,000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5,5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58,340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3,948	大學： 其他政府之資本支出補助款，配合認列遞延收入13,948千元。 研究學院： 其他政府之資本支出補助款，配合認列遞延收入10,000千元。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34,392	大學： 增加基金134,392千元(其中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20千元)，包括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120,232千元、無形資產14,160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8,34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4,5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27,7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22,3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3,000	大學： 支付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大學： 1.本年度預估本校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6,842千元。 2.本年度預估本校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6,842千元。 研究學院： 1.本年度預估本學院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2,987千元。 2.本年度預估本學院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2,987千元。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	59,846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240,289	大學： 撥用受贈公積240,789千元填補短絀。 研究學院： 賸餘撥充基金500千元。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大學：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說明：

1. 支付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減列3,000千元。
2. 資產作價增撥基金：本年度預估本校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6,842千元。
3. 資產撥出折減基金：本年度預估本校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6,842千元。
4. 撥用受贈公積240,789千元填補短絀。

研究學院：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說明：

1. 資產作價增撥基金：本年度預估本學院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2,987千元。
2. 資產撥出折減基金：本年度預估本學院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2,987千元。
3. 本年度賸餘撥充基金5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3,106,729	
學雜費收入	人	12,572	57,063.00	717,396	大學： 學雜費收入，估如列數。 研究學院： 學雜費收入，估如列數。
日間部	人	12,572	57,063.00	717,396	
研究所	人	4,983	44,613.69	222,310	
大學部	人	6,151	55,677.61	342,473	
四年制	人	6,151	55,677.61	342,473	
在職進修專班	人	1,438	106,128.65	152,613	
學雜費減免				-60,217	
建教合作收入				2,397,895	
產學合作收入				583,802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1,323,224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490,869	
推廣教育收入				51,655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0,810	
權利金收入	10,81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2,286,02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471,860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1,471,860	
其他補助收入	788,549	大學: 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7,920千元。
雜項業務收入	25,617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316,277	
財務收入	60,503	
利息收入	51,200	
投資賸餘	9,303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5,77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88,974	
違規罰款收入	175	
受贈收入	57,500	
賠（補）償收入	50	
雜項收入	9,075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本 頁 空 白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2,164,819	2,912,670			5,077,48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2,164,819	661,868	12,572	224,839.88	2,826,687
用人費用		1,394,740	117,218			1,511,958
正式員額薪資		1,061,562	84,314			1,145,87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4,636	4,686			39,322
加(夜)班費		343	30			373
獎金		122,227	9,999			132,226
退休及卹償金		78,835	6,915			85,750
福利費		97,137	11,274			108,411
服務費用		367,742	380,921			748,663
水電費			81,897			81,897
郵電費		1,690	2,555			4,245
旅運費		20,956	16,530			37,48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9,300	2,814			12,11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750	24,967			39,717
保險費		2,744	5,777			8,521
一般服務費		207,525	183,604			391,129
專業服務費		109,777	61,477			171,254
推展費		1,000	1,300			2,300
材料及用品費		62,375	51,725			114,100
使用材料費		21,625	11,250			32,875
用品消耗		40,750	40,475			81,225
租金與利息		42,125	22,490			64,615
地租及水租		3,660	720			4,380
房租		1,100	950			2,050
機器租金		25,000	18,810			43,8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165	1,405			11,570
什項設備租金		2,200	605			2,805
折舊、折耗及攤銷		258,237	78,896			337,1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623	55,257			244,88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38,336				38,336
攤銷		30,278	23,639			53,91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00	103			303
消費與行為稅			20			20
規 費		200	83			28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9,400	10,515			49,915
會費		4,500	780			5,28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5,900	5,520			31,42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4,741,718			4,937,248
12,661	220,955.45	2,797,517	12,586	205,098.05	2,581,364
		1,451,039			1,409,531
		1,082,194			1,036,727
		56,698			83,793
		452			377
		124,618			113,558
		79,644			80,655
		107,433			94,422
		813,605			667,923
		83,181			55,584
		4,026			4,573
		36,941			30,952
		12,205			11,925
		38,770			21,595
		3,515			2,362
		474,335			438,259
		158,492			101,477
		2,140			1,196
		98,185			100,338
		22,140			13,720
		76,045			86,618
		47,105			54,842
		2,415			1,569
		1,600			3,301
		36,260			43,936
		5,127			4,858
		1,703			1,179
		340,841			311,569
		234,653			229,874
		41,290			41,048
		64,898			40,645
		277			24
		10			14
		267			10
		46,465			37,137
		5,030			505
		28,920			23,695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 均 單 位 成本(元) 金 額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9,000	4,215		13,215
建教合作成本			2,208,246		2,208,246
用人費用			166,592		166,592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66,592		166,592
服務費用			1,130,581		1,130,581
水電費			12,529		12,529
郵電費			6,010		6,010
旅運費			70,821		70,82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6,275		16,27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8,690		38,690
保險費			2,459		2,459
一般服務費			586,374		586,374
專業服務費			394,883		394,883
推展費			2,540		2,540
材料及用品費			317,843		317,843
使用材料費			63,448		63,448
用品消耗			254,395		254,395
租金與利息			69,380		69,380
地租及水租			9,000		9,000
房租			2,200		2,200
機器租金			44,000		44,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680		11,680
什項設備租金			2,500		2,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0,050		190,0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300		180,300
攤銷			9,750		9,75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00		400
消費與行為稅			70		70
規 費			330		33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33,400		333,400
會費			1,040		1,0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10,560		310,56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7,200		7,2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4,600		14,600
推廣教育成本			42,556		42,556
用人費用			4,420		4,420
正式員額薪資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2,515			12,937
		1,902,415			2,307,416
		190,247			213,327
					678
		190,247			212,650
		903,421			1,300,929
		12,330			16,946
		3,910			4,206
		75,043			114,399
		18,970			10,118
		58,627			33,795
		2,800			1,276
		549,511			600,363
		179,530			519,615
		2,700			210
		317,280			267,493
		33,860			33,418
		283,420			234,075
		36,080			57,722
		5,100			8,687
		1,700			2,068
		20,000			33,725
		8,280			11,370
		1,000			1,872
		210,755			163,231
		207,910			154,983
		2,845			8,248
		352			101
		50			70
		302			31
		244,280			304,613
		1,280			369
		228,000			293,786
		5,000			3,297
		10,000			7,161
		41,786			48,468
		4,420			1,268
					6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420			4,420
服務費用			28,005			28,005
水電費						
郵電費			165			165
旅運費			1,750			1,7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100			1,1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500			5,500
保險費			70			70
一般服務費			8,153			8,153
專業服務費			11,167			11,167
推展費			100			100
材料及用品費			5,915			5,915
使用材料費			505			505
用品消耗			5,410			5,410
租金與利息			1,505			1,505
地租及水租			1,300			1,300
房租			50			50
機器租金			50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100
什項設備租金			5			5
折舊、折耗及攤銷			2,478			2,4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457			2,457
攤銷			21			2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 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233			233
會費			10			1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8			118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100			1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			5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4,420			1,208
		26,033			36,419
					48
		200			151
		2,001			1,830
		1,100			1,034
		3,038			6,184
		35			70
		8,153			10,732
		11,406			16,370
		100			
		4,970			6,288
		50			504
		4,920			5,784
		2,380			1,920
		2,000			1,373
		50			323
					60
		250			158
		80			5
		3,513			2,329
		3,513			2,310
					19
		60			
		60			
		410			244
		55			10
		255			117
		100			113
					4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大學： 1. 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4,408千元。 2. 含編列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3,300千元，其中業務費300千元、國外旅費1,000千元及獎勵費用2,000千元。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大學： 教研人員薪資、彈性薪資、主管加給、超支鐘點費等。 研究學院： 教研人員薪資、彈性薪資、主管加給、超支鐘點費等。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及兼職人員酬金等。 研究學院： 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及兼職人員酬金等。
510301-1300 加(夜)班費	大學： 教研人員之延長工時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等。
510301-1500 獎金	大學： 教研人員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研究學院： 教研人員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大學： 教研人員依規定提撥或支領之退休金及離職金等。 研究學院： 教研人員依規定提撥或支領之退休金及離職金等。
510301-1800 福利費	大學： 教研人員參加公保費、勞保費及健保費、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員工休假補助費及生育婚喪等補助。 研究學院： 教研人員參加公保費、勞保費及健保費、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員工休假補助費及生育婚喪等補助。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大學： 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2,755千元。
510301-2100 水電費	大學： 教學研究所需水費及電費等，共計編列81,897千元。
510301-2200 郵電費	大學： 教學研究所需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9千元)。 研究學院： 教學研究所需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510301-2300 旅運費	大學： 教學研究所需旅運費，包括國內旅費、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專力費、貨物運費及其他旅運費等，共計編列34,036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150千元)。其中： 一、國內旅費4,030千元。 二、國外旅費21,476千元： 1. 政府補助收入部分11,376千元： (1) 其他補助收入計畫等編列考察訪問1,933千元、參加國際會議5,865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3,578千元。 (2) 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 2. 自籌收入部分10,100千元： (1) 推動科技發展經費編列參加國際會議1,000千元。 (2) 在職專班編列考察訪問50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50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100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3)受贈收入編列考察訪問2,50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3,00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2,500千元。 三、大陸地區旅費3,100千元：（全數編列於自籌收入） (1)在職專班編列考察訪問50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1,00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100千元。 (2)受贈收入編列考察訪問50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50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500千元。
5103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研究學院： 教學研究所需旅運費，包括國內旅費、專力費、貨物運費及其他旅運費等，共計編列3,450千元。其中，國內旅費編列1,200千元。 大學： 教學研究所需印製、裝訂及公告費用等，共計編列10,650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206千元)。其中，印刷及裝訂費編列10,600千元。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研究學院： 教學研究所需印製、裝訂及公告費用等，共計編列1,464千元。其中，印刷及裝訂費編列1,164千元。 大學： 教學研究所需土地改良物、全校館舍、實驗室屋頂防漏及整修，實驗儀器設備、器材及其他各項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等，共計編列32,605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千元)。
510301-2600 保險費	研究學院： 教學研究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等，共計編列7,112千元。 大學： 教學研究所需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其他各類保險等，共計編列7,145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14千元)。其中，學生團體保險費編列1,394千元。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研究學院： 教學研究所需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其他各類保險等，共計編列1,376千元。其中，學生團體保險費編列24千元。 大學： 編列全校學術單位館舍委辦清潔費，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臨時專任人員薪資、年終、考績獎金、退休金、分擔保險費、加班費、休假補助、其他福利費及臨時工資、其他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等，共計編列381,690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1,812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346,540千元、體育活動費編列2,900千元；另有關全校辦理清潔及廢棄物清理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73人計65,930千元，並分別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30,600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3,930千元及雜項費用11,400千元。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研究學院： 編列體育活動費、其他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等，共計編列9,439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7,932千元、體育活動費編列112千元。 大學： 教學研究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131,174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561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53,32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800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用編列實驗安全管理、環保及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費計650千元，並分別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300千元，及建教合作成本350千元。
510301-2B00 推展費	研究學院： 教學研究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40,080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9,100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用編列實驗安全管理、環保及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費計70千元，並分別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30千元，及建教合作成本40千元。 大學： 教學研究所需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等，共計編列2,300千元。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大學： 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663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教學研究所需教學實驗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95千元)。 研究學院： 教學研究所需教學實驗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教學研究所需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環境美化園藝用之各項用品費用、實驗用之化學藥劑及用品費用、耗用醫療用品及不屬以上各項之其他用品消耗費用等，共計編列74,100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568千元)。 研究學院： 教學研究所需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環境美化園藝用之各項用品費用、實驗用之化學藥劑及用品費用、耗用醫療用品及不屬以上各項之其他用品消耗費用等，共計編列7,125千元。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大學： 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273千元。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大學： 教學研究所需儲放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53千元)。 研究學院： 教學研究所需儲放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等。
510301-4200 房租	大學： 教學研究所需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44千元)。 研究學院： 教學研究所需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大學： 教學研究所需教學用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94千元)。 研究學院： 教學研究所需教學用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教學研究所需租用交通及運輸設備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82千元)。 研究學院： 教學研究所需租用交通及運輸設備等。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教學研究所需租用什項設備等。 研究學院： 教學研究所需租用什項設備等。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大學： 教學研究所需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宿舍、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 研究學院： 教學研究所需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宿舍、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
5103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大學： 85年7月1日校務基金設立，由公務預算轉入校務基金不動產之按期依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屬之。
510301-5900 攤銷	大學： 教學研究所需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依直線法提列之攤銷費用。
5103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大學： 教學研究所需繳納貨物稅、牌照稅等，共計編列20千元。其中，貨物稅編列10千元。
510301-6800 規 費	大學： 教學研究所需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等。 研究學院： 教學研究所需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等。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大學： 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編列717千元。
510301-7100 會費	大學： 教學研究所需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團體等會費，共計編列4,540千元。包括國際組織會費240千元、學術團體會費編列4,300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2千元)。 研究學院： 教學研究所需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團體等會費，共計編列740千元。包括國際組織會費編列220千元、學術團體會費編列520千元。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大學： 教學研究所需之獎勵相關支出。包含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2,000千元及其他補助計畫及自籌經費等27,500千元，共計編列29,500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198千元)。 研究學院： 教學研究所需之獎勵相關支出。包含其他補助計畫及自籌經費等，共計編列1,920千元。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教學研究所需參加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517千元)。 研究學院： 教學研究所需參加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兼職酬金等費用。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510303-2100 水電費	大學：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分攤使用水費及電費等，共計編列12,000千元。 研究學院：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分攤使用水費及電費等，共計編列529千元。
510303-2200 郵電費	大學：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 研究學院：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
510303-2300 旅運費	大學：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國內差旅費及赴國外開會、考察等差旅費、貨物運送及裝卸費用等，共計編列63,921千元。其中： 一、國內旅費20,000千元。 二、國外旅費36,889千元： (1)出國考察、訪問3,095千元。 (2)參加國際會議19,070千元。 (3)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14,724千元。 三、大陸地區旅費2,352千元： (1)出國考察、訪問568千元。 (2)參加國際會議653千元。 (3)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1,131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研究學院：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國內差旅費及赴國外開會、考察等差旅費、貨物運送及裝卸費用等，共計編列6,900千元。其中： 一、國內旅費400千元。 二、國外旅費4,000千元： (1)出國考察、訪問1,300千元。 (2)參加國際會議1,600千元。 (3)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1,100千元。 大學：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公告費等，共計編列10,075千元。其中，印刷及裝訂費編列10,000千元。 研究學院：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公告費等，共計編列6,200千元。其中，印刷及裝訂費編列6,000千元。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研究學院：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0303-2600 保險費	大學：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各種設備保險費等。 研究學院：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各種設備保險費等。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館舍委辦清潔費，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之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及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報關費用，共計編列569,258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561,868千元、體育活動費編列4,040千元。 研究學院：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學術單位館舍委辦清潔費，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之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及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報關費用，共計編列17,116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11,616千元；另有關本院辦理清潔及廢棄物清理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2人計1,100千元，編列於建教合作成本。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337,483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39,45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200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用編列實驗安全管理、環保及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費計650千元，並分別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300千元，及建教合作成本350千元。 研究學院：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57,400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18,000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用編列實驗安全管理、環保及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費計70千元，並分別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30千元，及建教合作成本40千元。
510303-2B00 推展費	大學：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等，共計編列540千元。 研究學院：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等，共計編列2,000千元。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3-3100	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使用材料費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耗用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 研究學院：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耗用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辦公、園藝、實驗用品、報章雜誌及環境美化等費用，共計編列226,745千元。 研究學院：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辦公、園藝、實驗用品、報章雜誌及環境美化等費用，共計編列27,650千元。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大學：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一般土地及場地租金等，共計編列8,000千元。 研究學院：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之場地租金等，共計編列1,000千元。
510303-4200 房租	大學：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房屋租金等。 研究學院：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之房屋租金等。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大學：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研究學院：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 研究學院：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租用什項設備等。 研究學院：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租用什項設備等。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大學：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宿舍、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 研究學院：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宿舍、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
510303-5900 攤銷	大學：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依直線法提列之攤銷費用。 研究學院：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依直線法提列之攤銷費用。
510303-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3-6500 消費與行為稅	大學：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繳納各種關稅、牌照稅等，共計編列70千元。其中，關稅編列40千元、貨物稅編列23千元。
510303-6800 規 費	大學：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繳納各種規費等。 研究學院：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繳納各種規費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3-7100 會費	大學：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團體等會費，共計編列340千元。包括國際組織會費40千元、學術團體會費300千元。 研究學院：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團體等，共計編列700千元。包括國際組織會費200千元、學術團體會費500千元。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大學：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研究學院：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510303-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大學：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獎勵員工、團體、競賽優秀人員、研究人員、補貼(償)與慰問支出或救助(濟)給付等屬之，共計編列3,200千元。 研究學院：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獎勵員工、團體、競賽優秀人員、研究人員、補貼(償)與慰問支出或救助(濟)給付等屬之，共計編列4,000千元。
510303-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 研究學院：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兼職人員之酬金等。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510304-2200 郵電費	大學：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郵資、電話費等。
510304-2300 旅運費	大學：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人員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共計編列1,750千元。其中，國內旅費編列150千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考察訪問50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1,000千元，合計1,500千元。
510304-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大學：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印製、裝訂費等，共計編列1,100千元。
510304-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0304-2600 保險費	大學：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保險費等。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及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共計編列8,153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7,553千元。
510304-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11,167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9,217千元。
510304-2B00	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推展費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等，共計編列100千元。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4-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物料及設備零件費用等。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辦公、實驗等用品及報章雜誌等費用，共計編列5,410千元。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4-4100 地租及水租	大學：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儲放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等。
510304-4200 房租	大學：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房屋租金等。
510304-4300 機器租金	大學：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機械或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屬之。
510304-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
510304-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租用什項設備等。
510304-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4-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大學：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
510304-5900 攤銷	大學：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各種無形資產、遞延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510304-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4-6800 規 費	大學：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等。
510304-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4-7100 會費	大學：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參加學術團體會費10千元。
510304-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大學：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編列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510304-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大學：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獎勵員工、團體、競賽優秀人員、研究人員、補貼（償）與慰問支出或救助（濟）給付等屬之，共計編列100千元。
510304-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參加各種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發生之費用屬之。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319,480	275,471	其他業務成本	157,033	112,553	269,586
319,480	275,47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57,033	112,553	269,586
319,480	275,471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157,033	112,553	269,586
319,480	275,47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7,033	112,553	269,586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大學： 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512千元)。 研究學院： 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326,976	339,694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0,407	128,703	359,110
326,976	339,69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30,407	128,703	359,110
178,039	195,725	用人費用	188,090	15,839	203,929
118,404	130,741	正式員額薪資	127,284	10,169	137,453
5,119	6,000	加(夜)班費	5,327	902	6,229
30,997	31,471	獎金	30,834	2,566	33,400
16,517	17,410	退休及卹償金	12,894	1,152	14,046
7,004	10,103	福利費	11,751	1,050	12,801
102,180	91,488	服務費用	16,846	83,457	100,303
39,675	19,039	水電費		21,400	21,400
712	2,020	郵電費	850	700	1,550
811	3,190	旅運費	2,700	617	3,317
1,119	1,70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00	1,105	1,705
7,612	12,06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050	8,641	12,691
1,124	1,245	保險費	317	1,110	1,427
33,408	34,088	一般服務費	229	34,664	34,893
16,513	16,314	專業服務費	8,100	13,350	21,450
1,039	1,820	公關慰勞費		1,870	1,870
167		推展費			
14,017	12,740	材料及用品費	2,000	13,445	15,445
655	1,600	使用材料費	1,400	1,030	2,430
13,362	11,140	用品消耗	600	12,415	13,015
1,113	1,480	租金與利息	1,500	780	2,280
559	300	地租及水租	350	100	450
110	268	房租	200	110	310
385	742	機器租金	750	500	1,250
59	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100	60	160
	60	金 什項設備租金	100	10	110
31,411	37,544	折舊、折耗及攤銷	21,771	14,689	36,460
27,595	31,888	不動產、廠房及設	18,730	13,494	32,224
		備折舊			
2,391	2,525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2,233		2,233
		舊			
1,426	3,131	攤銷	808	1,195	2,003
119	19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60	160
		）			
53	50	消費與行為稅		60	60
66	140	規 費		100	100
97	527	會費、捐助、補助、	200	333	533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動費			
57	75	會費		75	75
30	100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100		100
10	352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00	258	358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5150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大學： 員工及駐衛警薪資。
515001-1300 加(夜)班費	大學： 員工之延長工時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等。
515001-1500 獎金	大學： 員工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5150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大學： 員工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及離職金等。
515001-1800 福利費	大學： 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健保補助保險費，傷病醫藥費、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退休人員慰問金、休假補助、服務獎章獎勵等。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515001-2100 水電費	大學： 管總業務所需使用水費及電費等，共計編列21,400千元。其中，宿舍水費編列50千元。
515001-2200 郵電費	大學： 管總業務所需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 研究學院： 管總業務所需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
515001-2300 旅運費	大學： 管總業務所需員工因公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共計編列400千元。其中，國內旅費編列230千元。 研究學院： 管總業務所需員工因公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共計編列2,917千元。其中，國內旅費編列650千元。
515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大學： 管總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公告費用等，共計編列1,105千元。其中，印刷及裝訂費編列1,100千元。 研究學院： 管總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公告費用等，共計編列600千元。其中，印刷及裝訂費編列500千元。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管總業務所需館、舍、行政大樓屋頂防漏及整修儀器設備、器材及各項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等，共計編列8,571千元。 研究學院： 管總業務所需館、舍、行政大樓屋頂防漏及整修儀器設備、器材及各項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等，共計編列4,120千元
515001-2600 保險費	大學： 管總業務所需各類財產保險費等。 研究學院： 管總業務所需各類財產保險費等。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管總業務所需館舍委辦清潔費、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之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及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等，共計編列34,664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8,025千元、體育活動費編列676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元；另有關全校辦理清潔及廢棄物清理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73人計65,930千元，並分別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30,600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3,930千元及雜項費用11,400千元。 研究學院： 管總業務所需編列其他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等，共計編列229千元。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管總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12,650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800千元。 研究學院： 管總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8,800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1,700千元。
515001-2900 公關慰勞費	大學： 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1,370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1,016千元，員工慰勞費354千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上年度預算數1,320千元；前年度決算數1,039千元。 研究學院： 凡為應學院院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本學院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500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300千元，員工慰勞費200千元，係由本學院專責管控。上年度預算數500千元，前年度決算數0千元。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5001-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管總業務所需耗用燃料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研究學院： 管總業務所需耗用燃料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管總業務所需辦公、園藝、實驗等用品、報章雜誌、環境美化等費用，共計編列12,335千元。 研究學院： 管總業務所需辦公、園藝、實驗等用品、報章雜誌、環境美化等費用，共計編列680千元。
5150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5001-4100 地租及水租	大學： 管總業務所需儲放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等。 研究學院： 管總業務所需儲放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等。
515001-4200 房租	大學： 管總業務所需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 研究學院： 管總業務所需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
515001-4300 機器租金	大學： 管總業務所需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研究學院： 管總業務所需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50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管總業務所需租用車輛之車租等。 研究學院： 管總業務所需租用車輛之車租等。
5150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管總業務所需租用什項設備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研究學院： 管總業務所需租用什項設備等。
5150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大學： 管總業務所需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
5150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大學： 85年7月1日校務基金設立，由公務預算轉入校務基金不動產之按期依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屬之。
515001-5900 攤銷	大學： 管總業務所需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依直線法提列之攤銷費用。
515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5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大學： 管總業務所需依法繳納車輛使用牌照稅。
515001-6800 規 費	大學： 管總業務所需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各項規費屬之。
515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5001-7100 會費	大學： 管總業務所需參加學術團體等會費，共計編列75千元。
5150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研究學院： 管總業務所需之獎勵相關支出，共計編列100千元。
5150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管總業務所需參加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 研究學院： 管總業務所需參加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4,520	10,71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0,790	10,790
14,520	10,710	研究發展費用		10,790	10,790
	120	用人費用		12	12
	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12	12
13,886	9,598	服務費用		10,311	10,311
6	20	郵電費		27	27
425		旅運費		11	11
58	3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8	78
92	11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1	91
1,990	240	一般服務費		460	460
11,314	9,194	專業服務費		9,644	9,644
483	462	材料及用品費		322	322
2	10	使用材料費		2	2
480	452	用品消耗		320	320
35	30	租金與利息		25	25
9	25	地租及水租		5	5
27		機器租金		20	20
	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58	42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60	60
58	420	消費與行為稅		60	60
58	8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60	60
29	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	30
29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0	30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60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516001 研究發展費用	
516001-1000 用人費用	
5160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研究發展業務所需兼任教師鐘點費、導師鐘點費等。
516001-2000 服務費用	
516001-2200 郵電費	大學： 研究發展業務所需郵費等。 研究學院： 研究發展業務所需郵費等。
516001-2300 旅運費	大學： 研究發展業務所需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共計編列11千元。其中，國內旅費編列10千元。
516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大學： 研究發展業務所需印製、裝訂費用等，共計編列58千元。 研究學院： 研究發展業務所需印製、裝訂費用等，共計編列20千元。
516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研究發展業務所需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6001-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60千元。
516001-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研究發展業務所需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9,624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15千元。 研究學院： 研究發展業務所需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6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6001-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研究發展業務所需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516001-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研究發展業務所需辦公用品等費用，共計編列300千元。 研究學院： 研究發展業務所需辦公用品等費用，共計編列20千元。
5160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6001-4100 地租及水租	大學： 研究發展業務所需儲放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等。
516001-4300 機器租金	大學： 研究發展業務所需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60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研究發展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
516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6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大學： 研究發展業務所需繳納營業稅等。
516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6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大學： 研究發展業務所需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5160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研究發展業務所需參加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1,329	23,621	其他業務費用		12,883	12,883
21,329	23,621	雜項業務費用		12,883	12,883
	48	用人費用			
	4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17,438	20,703	服務費用		11,465	11,465
1		水電費			
759	800	郵電費		70	70
61	330	旅運費		30	30
540	6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0	200
75	43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0	70
5	200	保險費		10	10
5,541	7,305	一般服務費		6,885	6,885
10,308	10,935	專業服務費		4,100	4,100
148	100	推展費		100	100
2,257	1,940	材料及用品費		200	200
	100	使用材料費			
2,257	1,840	用品消耗		200	200
384	530	租金與利息		118	118
336	240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200	房租			
5		機器租金		5	5
33	9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10	10
10		什項設備租金		3	3
1,250	4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1,100	1,100
1,250	4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00	1,100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519898-1000 用人費用	
519898-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係編列兼任教師鐘點費、導師鐘點費等。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519898-2200 郵電費	大學： 招生考試工作所需郵電費等。
519898-2300 旅運費	大學： 招生考試工作所需員工因公出差旅費、貨物運送及裝卸費用等，共計編列30千元。其中，國內旅費編列10千元。
5198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大學： 招生考試工作所需印製、裝訂費用等，共計編列200千元。
5198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招生考試工作所需設備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用等。
519898-2600 保險費	大學： 招生考試工作所需各類財產保險費等。
519898-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6,885千元。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招生考試工作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4,100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50千元。
519898-2B00 推展費	大學： 招生考試工作所需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等，共計編列100千元。
5198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9898-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招生考試工作所需使用設備零件等屬之。
519898-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招生考試工作所需耗用辦公用品等費用，共計編列200千元。
519898-4000 租金與利息	
519898-4100 地租及水租	大學： 招生考試工作所需一般場地租金等。
519898-4200 房租	大學： 招生考試工作所需室內場地之租金。
519898-4300 機器租金	大學： 招生考試工作所需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9898-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招生考試工作所需租用交通及運輸設備等。
519898-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招生考試工作所需租用什項設備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98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大學： 招生考試工作所需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31,386	225,292	業務外費用	36,712	176,297	213,009
1,516		財務費用			
1,516		兌換短絀			
1,51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1,516		各項短絀			
229,869	225,292	其他業務外費用	36,712	176,297	213,009
6,877		財產交易短絀			
6,87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6,877		各項短絀			
222,991	225,292	雜項費用	36,712	176,297	213,009
97		用人費用		6	6
8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6	6
15		加(夜)班費			
119,108	122,060	服務費用		119,493	119,493
8,236	11,755	水電費		7,450	7,450
223	540	郵電費		210	210
204	380	旅運費		87	87
712	40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05	705
30,268	24,95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8,520	28,520
59	300	保險費		45	45
64,390	71,811	一般服務費		75,807	75,807
15,014	11,915	專業服務費		6,669	6,669
22,764	18,406	材料及用品費		15,157	15,157
11,755	11,380	使用材料費		8,917	8,917
11,009	7,026	用品消耗		6,240	6,240
671	377	租金與利息		317	317
323	12	地租及水租		12	12
60	100	房租		60	60
53	25	機器租金		25	25
126	1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120	120
108	120	什項設備租金		100	100
68,859	82,168	折舊、折耗及攤銷	36,712	38,945	75,657
32,664	41,587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9,165	24,769	33,934
20,641	20,642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19,277		19,277
15,554	19,939	攤銷	8,270	14,176	22,446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941	2,06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1,956	1,956
53	20	土地稅		55	55
335	370	房屋稅		340	340
1,552	1,678	消費與行為稅		1,561	1,561
1		規 費			
407	213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423	423
8	3	會費		3	3
359	1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60	360
40	40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40	40
	2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	20
9,049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9,049		各項短絀			
95		其他			
95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0298 雜項費用	
520298-1000 用人費用	
520298-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雜項業務所需兼職人員之酬金等。
520298-2000 服務費用	
520298-2100 水電費	大學： 雜項業務所需耗用水電費等，共計編列7,450千元。其中，宿舍電費編列6,000千元、宿舍水費編列1,450千元。
520298-2200 郵電費	大學： 雜項業務所需郵電費等。
520298-2300 旅運費	大學： 雜項業務所需國內外差旅費、貨物運送及裝卸費用等，共計編列87千元。其中，國內旅費編列65千元。
5202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大學： 雜項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公告費用等，共計編列705千元。其中，印刷及裝訂費編列700千元。
5202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雜項業務所需宿舍修護費、場地及設備修繕、換置之費用等，共計編列28,520千元。其中，宿舍修護費編列12,000千元。
520298-2600 保險費	大學： 雜項業務所需各種財產保險費皆屬之。
520298-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雜項業務所需宿舍館舍委辦清潔費、其他需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共計編列75,807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62,456千元；另有關全校辦理清潔及廢棄物清理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73人計65,930千元，並分別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30,600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3,930千元及雜項費用11,400千元。
520298-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雜項業務所需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6,669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600千元。
5202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20298-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雜項業務所需耗用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
520298-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雜項業務所需辦公、園藝、實驗等用品及報章雜誌、環境美化等費用，共計編列6,240千元。
520298-4000 租金與利息	
520298-4100 地租及水租	大學： 雜項業務所需場地租金等，共計編列12千元。其中，一般土地租金編列2千元。
520298-4200 房租	大學： 雜項業務所需房屋租金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98-4300 機器租金	大學： 雜項業務所需機器租金等。
520298-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雜項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
520298-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雜項業務所需雜項設備租金等。
520298-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20298-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大學： 雜項業務所需宿舍、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等，共計編列33,934千元。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其中，宿舍折舊編列9,168千元。
520298-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大學： 85年7月1日校務基金設立，由公務預算轉入校務基金不動產之按期依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屬之。
520298-5900 攤銷	大學： 雜項業務所需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依直線法提列之攤銷費用。
520298-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20298-6200 土地稅	大學： 雜項業務所需繳納土地稅等。
520298-6400 房屋稅	大學： 雜項業務所需繳納房屋稅等。
520298-6500 消費與行為稅	大學： 雜項業務所需繳納貨物稅、營業稅等，共計編列1,561千元。其中，貨物稅編列1千元。
5202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0298-7100 會費	大學： 雜項業務所需參加學術團體等會費，共計編列3千元。
5202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大學： 雜項業務所需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
520298-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大學： 雜項業務所需獎勵員工、團體、競賽優秀人員、研究人員、補貼（償）與慰問支出或救助（濟）給付等屬之，共計編列40千元。
520298-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雜項業務所需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

本 頁 空 白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000	210,100	33,924	62,045
分年性項目			10,000			
自籌收入支應			10,000			
一次性項目				210,100	33,924	62,045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71,861	23,116	43,455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316,069		316,06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大學: 1-1:依教育部115年4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150035146號函核定可行性評估,總工程經費9億9,999萬5,000元,全數自籌(其他-民間捐贈款),分年編列情形:116年1,000萬元、117年4億9,596萬1千元、118年4億9,403萬4千元。 1-2: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0.5%估算工程管理費498萬5千元;本年度編列50萬元。
				306,069		306,069	
				138,432		138,432	大學: 1-1機械及設備:為達成提昇教學品質之目標能量,購置全校性教學研究儀器設備與電腦設備等經費20,283千元(國庫撥補)。 1-2機械及設備:配合其他補助收入購置教學研究用光譜儀、氣懸微粒質量分析儀、筆記型電腦、電腦及週邊設備等經費42,578千元(國庫撥補37,626千元;其他4,952千元)。 大學: 2-1交通及運輸設備:為達成提昇教學品質之目標能量,購置全校性教學研究實驗室通訊設備2,882千元(國庫撥款)。 2-2交通及運輸設備:配合其他補助收入購置教學研究用視聽會議系統、音響設備及擴音設備通訊器材等經費20,234千元(國庫撥款18,854千元;其他1,380千元),其中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20千元。 大學: 3-1什項設備:為達成提昇教學品質之目標能量:購置全校教學研究用事務設備、圖書設備、期刊、社團樂器、辦公家俱等經費16,606千元(國庫撥補)。 3-2什項設備:配合其他補助收入購置讀者推薦圖書、電子期刊及實驗用雜項設備等經費26,849千元(國庫撥補23,981千元;其他2,868千元)。 研究學院: 1機械及設備:配合其他補助收入購置教學研究用相關儀器設備等經費9,000千元(其他)。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自籌收入支應				138,239	10,808	18,590
合 計			10,000	210,100	33,924	62,045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167,637		167,637	大學: 1機械及設備:購置在職專班、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場地管理等實驗儀器設備、伺服器主機系統及週邊設備擴充、電腦設備、網路交換系統等設備,合計編列經費136,239千元,由營運資金撥充。 大學: 2交通及運輸設備:購置在職專班、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場地管理等實驗視訊設備、傳真機、擴音系統及通訊器材等設備,合計編列經費10,808千元,由營運資金撥充。 大學: 3什項設備:購置在職專班、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場地管理等雜項設備、圖書設備、事務及辦公家俱等設備。合計編列17,590千元,由營運資金撥充。 研究學院: 1機械及設備:購置建教合作等計畫實驗儀器設備,合計編列經費2,000千元,由營運資金撥充。 研究學院: 2什項設備:購置建教合作等相關雜項設備及圖書,合計編列經費1,000千元,由營運資金撥充。
				316,069		316,069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67,637		120,232	28,200
分年性項目				10,000
一次性項目	167,637		120,232	18,200
合 計	167,637		120,232	28,20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自有資金「其他」欄內列28,200千元，係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18,200千元及民間捐贈款10,000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316,069	100.00					316,06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6
306,069	100.00					306,069	96.84
316,069	100.00					316,069	100.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306,064	167,637		120,232	1,018,195	
分年性項目	999,995				999,995	
一次性項目	306,069	167,637		120,232	18,200	
合 計	1,306,064	167,637		120,232	1,018,195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迄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內部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316,069	24.20	316,069	24.20
					10,000	1.00	10,000	1.00
	116.01 116.12				306,069	100.00	306,069	100.00
					316,069	24.20	316,069	24.2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23,585	3,011,449	5,451,086	1,404,011	2,585,307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33,705	9,776	33,98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288,766	-10,012	27,808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23,585	3,011,449	5,128,615	1,403,775	2,647,095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8,778	67,417	267,325	67,479	82,796
教學成本	4,677	50,323	251,249	63,432	57,956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01	7,926	11,505	3,754	4,938
其他業務外費用		9,168	4,571	293	19,902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大學：

代管土地本年度預計數26億5,669萬1千元，前年度決算數26億5,669萬1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 良	生產性 植 物			
				3,554,091	16,129,529
					10,051
					-270,970
				3,554,091	15,868,610
				59,846	553,641
				38,336	465,973
				2,233	34,457
				19,277	53,211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7,039	577,039				
機械及設備	498,866	498,866				
機械及設備	498,866	498,8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936	43,9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936	43,936				
什項設備	34,237	34,237				
什項設備	34,237	34,237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本 頁 空 白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紿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轉 投 資 事 業			投 資 金 額		
名 稱	年終實收 資本總額	發行股數	以前年度 已 投 資	本年度增減 投資	投資淨額
杏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140,345	14,034,525	145		145
顯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6,065	8,062,852	114		114
伊斯酷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137,500	1,011,333,723	4,000		4,000
互字向量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19,257	192,570,000	3,600		3,600
歐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3,650	365,000	384		384
天美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00	1,470,000	1,085		1,085
全宇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015	34,601,541	2,433		2,433
合 計			11,761		11,761

附註：『以前年度已投資』、『本年度增減投資』、『年終預計持有股數』、『本年度預算總額』、『上年度預算總額』及『前年度決算總額』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 股 比 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絀			
年終預計 持有股數	占發行 股數%	本年度預算		上 年 度 預算總額	前 年 度 決算總額
		每股(元)	總 額		
14,516	0.10				
11,375	0.14				
13,677,811	1.35				
3,600,000	1.87				
38,400	10.52				11
108,500	7.38				
30,000	0.09				140
					151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6,048,124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500	研究學院： 本年度賸餘撥充基金500千元。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134,392	大學： 現金增撥：由國庫撥款購置固定資產120,232千元及無形資產14,160千元。(其中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94,392千元)
其他	9,829	大學： 本年度預估本校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6,842千元。 研究學院： 本年度預估本學院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2,987千元。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9,829	大學： 本年度預估本校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6,842千元。 研究學院： 本年度預估本學院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2,987千元。
期末基金數額	6,183,016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購置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3,542	4,030	專利權	8,376	大學: 應教學研究及計畫業務需要價購或自行研發,供生產及業務用專利權,而向政府機關申請登錄所發生之規費、專利代理費、模型、圖標製作費等必要支出,共計編列8,376元(國庫撥補3,784千元、其他1,472千元、營運資金3,120千元)。
17,165	47,964	電腦軟體	45,624	大學: 應業務需要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共計編列43,624千元(國庫撥補10,376千元、其他3,276千元、營運資金29,972千元)。 研究學院: 應業務需要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共計編列2,000千元(其他1,000千元、營運資金1,000千元)。
24		其他無形資產		
20,731	51,994	總 計	54,00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2,688,927	資產	12,667,833	12,692,678	-24,845
1,794,693	流動資產	2,054,419	1,959,892	94,527
462,596	現金	722,322	627,795	94,527
709,790	流動金融資產	709,790	709,790	
169,118	應收款項	169,118	169,118	
410,551	預付款項	410,551	410,551	
42,638	短期貸墊款	42,638	42,638	
5,146,02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5,214,488	5,182,997	31,491
3,807,777	非流動金融資產	3,885,244	3,847,753	37,491
27,687	長期應收款	27,687	27,687	
1,310,557	準備金	1,301,557	1,307,557	-6,000
5,212,9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0,010	4,997,736	-177,726
16,224	土地	16,224	16,224	
65,016	土地改良物	49,257	58,035	-8,778
2,276,154	房屋及建築	2,138,024	2,205,441	-67,417
924,796	機械及設備	782,597	839,822	-57,225
196,9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426	148,981	-33,555
1,662,668	什項設備	1,637,424	1,658,175	-20,751
71,058	購建中固定資產	81,058	71,058	10,000
68,751	無形資產	110,564	88,384	22,180
68,751	無形資產	110,564	88,384	22,180
466,554	其他資產	468,352	463,669	4,683
459,771	遞延資產	461,569	456,886	4,683
6,783	什項資產	6,783	6,783	
12,688,927	合 計	12,667,833	12,692,678	-24,845
4,806,040	負債	4,815,244	4,811,302	3,942
3,255,951	流動負債	3,255,951	3,255,951	
89,669	應付款項	89,669	89,669	
3,166,282	預收款項	3,166,282	3,166,282	
1,550,089	其他負債	1,559,293	1,555,351	3,942
1,420,867	遞延負債	1,429,071	1,429,129	-58
129,222	什項負債	130,222	126,222	4,000
7,882,887	淨值	7,852,589	7,881,376	-28,787
5,906,737	基金	6,183,016	6,048,124	134,892
5,906,737	基金	6,183,016	6,048,124	134,892
1,798,791	公積	1,455,026	1,635,969	-180,943
1,798,791	資本公積	1,455,026	1,635,969	-180,943
6,777	累積餘絀	43,965	26,701	17,264
6,777	累積賸餘	43,965	26,701	17,264
170,582	淨值其他項目	170,582	170,582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70,582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170,582	170,582	
12,688,927	合 計	12,667,833	12,692,678	-24,845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 ※『114年12月31日實際數』、『116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15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6,857千元、上年度預算數:6,857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6,857千元
 -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6,857千元、上年度預算數:6,857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6,857千元
 - 3.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6,857千元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6,857千元:係收到廠商存入作為履約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等。
 - 4.本年度預計數「什項資產」項下「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4,180,016千元及4,180,016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數4,239,862千元及4,239,862千元，分別減少59,846千元及59,846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2,572	224,839.88	2,826,687	
大專院校	人	12,572	224,839.88	2,826,687	大學: 學生人數估列12,332人(含 在職專班學生人數估列1,438人)。 研究學院: 學生人數估列240人。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2,661	220,955.45	2,797,517	
大專院校	人	12,661	220,955.45	2,797,517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2,586	205,098.05	2,581,364	
大專院校	人	12,586	205,098.05	2,581,364	
113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2,563	199,131.50	2,501,689	
大專院校	人	12,563	199,131.50	2,501,689	
112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2,497	191,018.56	2,387,159	
大專院校	人	12,497	191,018.56	2,387,159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13年度決算數』及『112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本 頁 空 白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171	-1	170	
職員		147		147	
	簡任	7		7	
	薦任	107		107	
	委任	33		33	
駐衛警		3	-1	2	
	駐衛警	3	-1	2	大學：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減1人。
技工		8		8	
	技工	8		8	
工友		11		11	
	工友	11		11	
駕駛		2		2	
	駕駛	2		2	
教師人員		733		733	
教師		733		733	
	教授	375	14	389	大學：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增14人。
	副教授	208	-21	187	大學：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減21人。
	助理教授	135	15	150	大學：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增15人。
	講師	15	-8	7	大學：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減8人。
助教人員		1		1	
助教		1		1	
	助教	1		1	
兼任人員		410	10	420	
兼任		410	10	420	
	教授	185	10	195	研究學院：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增10人。
	副教授	80		80	
	助理教授	90		90	
	講師	55		55	
總 計		1,315	9	1,324	

大學：

- 為辦理教學業務、各機關補助計畫、在職專班業務等實際需求，及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推廣教育計畫、受贈、招生及場地管理等業務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之專任助理976人、臨時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4,121人，共計5,097人，以協助教學研究、行政業務及各類計畫之順利推展，於一般服務費項下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含薪資、獎金、勞、健保費等)993,787千元。
- 辦理清潔及廢棄物清理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73人計65,930千元。
- 考績獎金編列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參酌決算數，並考量晉級及目標員額酌予調整，以平均金額*160人計算，編列17,864千元。
- 年終獎金編列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參酌決算數，並考量晉級及目標員額酌予調整，以平均月薪*1.5個月*797人計算，編列145,702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	-----	-----------------	---------------	-----------------	-----

研究學院：

- 1.為執行教學行政及建教合作計畫等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專任助理18人、臨時兼任助理及臨時工57人，共計75人，以協助教學研究、行政業務及各類計畫之順利推展，於一般服務費項下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含薪資、獎金、勞、健保費等)19,548千元。
- 2.辦理清潔及廢棄物清理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2人計1,100千元。
- 3.年終獎金編列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考量晉級及目標員額予以編列，以平均月薪*1.5個月*10人計算，編列2,060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效 金	其 他
業務支出部分	1,283,329		6,602		147,762		17,864			99,796
教學成本	1,145,876		373		130,581		1,645			85,750
正式人員	1,145,876		373		130,581		1,645			85,750
教員	1,145,063		373		130,479		1,645			85,646
助教	813				102					104
兼任人員										
教員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7,453		6,229		17,181		16,219			14,046
正式人員	137,453		6,229		17,181		16,219			14,046
職員	127,775		4,373		15,971		14,604			12,446
工員	9,678		1,856		1,210		1,615			1,6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兼任人員										
教員										
其他業務費用										
兼任人員										
教員										
其他業務外費用										
兼任人員										
教員										
合 計	1,283,329		6,602		147,762		17,864			99,796
總 計	1,283,329		6,602		147,762		17,864			99,796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大學：

1. 為辦理教學業務、各機關補助計畫、在職專班業務等實際需求，及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推廣教育計畫、受贈、招生及場地管理等業務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之專任助理976人、臨時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4,121人，共計5,097人，以協助教學研究、行政業務及各類計畫之順利推展，於一般服務費項下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含薪資、獎金、勞、健保費等)993,787千元。

2. 辦理清潔及廢棄物清理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73人計65,930千元。

3. 考績獎金編列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參酌決算數，並考量晉級及目標員額酌予調整，以平均金額*160人計算，編列17,864千元。

4. 年終獎金編列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參酌決算數，並考量晉級及目標員額酌予調整，以平均月薪*1.5個月*797人計算，編列145,702千元。

研究學院：

1. 為執行教學行政及建教合作計畫等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專任助理18人、臨時兼任助理及臨時工57人，共計75人，以協助教學研究、行政業務及各類計畫之順利推展，於一般服務費項下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含薪資、獎金、勞、健保費等)19,548千元。

2. 辦理清潔及廢棄物清理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2人計1,100千元。

3. 年終獎金編列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考量晉級及目標員額予以編列，以平均月薪*1.5個月*10人計算，編列2,060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92,468	1,162		27,582		1,676,565	210,352	1,886,917
		90,246	685		17,480		1,472,636	210,334	1,682,970
		90,246	685		17,480		1,472,636		1,472,636
		90,030	685		14,730		1,468,651		1,468,651
		216			2,750		3,985		3,985
								210,334	210,334
								210,334	210,334
		2,222	477		10,102		203,929		203,929
		2,222	477		10,102		203,929		203,929
		779	477		7,980		184,405		184,405
		1,443			2,122		19,524		19,524
								12	12
								12	12
								12	12
								6	6
								6	6
								6	6
		92,468	1,162		27,582		1,676,565	210,352	1,886,917
		92,468	1,162		27,582		1,676,565	210,352	1,886,917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計人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定人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註：

大學：

1.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國立大專校院在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三分之一額度範圍內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由各校自行從嚴核處。國立大專校院以自籌收入為財源所支應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各校所定之收支管理辦法自行審核。

2.本校國外地區旅費編列58,365千元，除上開表內所列計畫外，餘以計畫型補助經費11,376千元、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1,000千元及自籌收入經費45,989千元支應，均依近年實際執行情形並預估計畫未來發展情形編列，惟因各項計畫承接具不確定性，出國情形不易預期，尚無明確之計畫內容、出差地點、期間、人數及天數等資訊，爰實際執行內容將依各計畫核定情形辦理。

研究學院：

1.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國立大專校院在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三分之一額度範圍內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由各校自行從嚴核處。國立大專校院以自籌收入為財源所支應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各校所定之收支管理辦法自行審核。

2.本學院國外地區旅費編列4,000千元，除上開表內所列計畫外，餘全係以自籌收入經費支應，均依近年實際執行情形並預估計畫未來發展情形編列，惟因各項計畫承接具不確定性，出國情形不易預期，尚無明確之計畫內容、出差地點、期間、人數及天數等資訊，爰實際執行內容將依各計畫核定情形辦理。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考察	開會	其他	合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 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合計				

註：

大學：

1.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國立大專校院在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三分之一額度範圍內支應之因公赴大陸地區案件，由各校自行從嚴核處。國立大專校院以自籌收入為財源所支應之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應依各校所定之收支管理辦法自行審核。

2.本校大陸地區旅費編列6,952千元，除上開表內所列計畫外，餘全係以自籌收入經費支應，均依近年實際執行情形並預估計畫未來發展情形編列，惟因各項計畫承接具不確定性，赴大陸地區情形不易預期，尚無明確之計畫內容、出差地點、期間、人數及天數等資訊，爰實際執行內容將依各計畫核定情形辦理。

研究學院:本學院無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1,802,262	1,841,599	用人費用	1,582,830	304,087	1,886,917
1,155,869	1,212,935	正式員額薪資	1,188,846	94,483	1,283,329
297,733	251,53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4,636	175,716	210,352
5,511	6,452	加(夜)班費	5,670	932	6,602
144,555	156,089	獎金	153,061	12,565	165,626
97,172	97,054	退休及卹償金	91,729	8,067	99,796
101,426	117,536	福利費	108,888	12,324	121,212
2,257,883	1,986,908	服務費用	384,588	1,764,233	2,148,821
120,490	126,305	水電費		123,276	123,276
10,630	11,516	郵電費	2,540	9,737	12,277
148,682	117,885	旅運費	23,656	89,846	113,502
25,506	35,01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9,900	22,277	32,177
99,621	138,00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800	106,479	125,279
4,896	8,095	保險費	3,061	9,471	12,532
1,154,683	1,145,443	一般服務費	207,754	895,947	1,103,701
690,611	397,786	專業服務費	117,877	501,290	619,167
1,039	1,820	公關慰勞費		1,870	1,870
1,721	5,040	推展費	1,000	4,040	5,040
413,640	453,983	材料及用品費	64,375	404,607	468,982
60,054	69,140	使用材料費	23,025	85,152	108,177
353,585	384,843	用品消耗	41,350	319,455	360,805
116,687	87,982	租金與利息	43,625	94,615	138,240
12,856	10,092	地租及水租	4,010	11,237	15,247
5,862	3,918	房租	1,300	3,370	4,670
78,191	57,027	機器租金	25,750	63,410	89,160
16,604	13,98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265	13,375	23,640
3,174	2,963	什項設備租金	2,300	3,223	5,523
577,399	674,82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16,720	325,058	641,778
447,426	519,5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518	276,277	493,795
64,080	64,457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59,846		59,846
65,892	90,813	攤銷	39,356	48,781	88,137
2,243	3,36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00	2,679	2,879
53	20	土地稅		55	55
335	370	房屋稅		340	340
1,747	2,208	消費與行為稅		1,771	1,771
108	769	規 費	200	513	713
663,286	567,84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196,633	458,617	655,250
949	6,443	會費	4,500	1,908	6,408
615,021	504,35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7,033	424,721	581,754
27,175	34,16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6,000	12,860	38,860
20,141	22,887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9,100	19,128	28,228
17,442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7,442		各項短絀			
95		其他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1,682,970		203,929	12			6
1,145,876		137,453				
210,334			12			6
373		6,229				
132,226		33,400				
85,750		14,046				
108,411		12,801				
1,907,249		100,303	10,311	11,465		119,493
94,426		21,400				7,450
10,420		1,550	27	70		210
110,057		3,317	11	30		87
29,489		1,705	78	200		705
83,907		12,691	91	70		28,520
11,050		1,427		10		45
985,656		34,893	460	6,885		75,807
577,304		21,450	9,644	4,100		6,669
		1,870				
4,940				100		
437,858		15,445	322	200		15,157
96,828		2,430	2			8,917
341,030		13,015	320	200		6,240
135,500		2,280	25	118		317
14,680		450	5	100		12
4,300		310				60
87,860		1,250	20	5		25
23,350		160		10		120
5,310		110		3		100
529,661		36,460				75,657
427,637		32,224				33,934
38,336		2,233				19,277
63,688		2,003				22,446
703		160	60			1,956
						55
						340
90		60	60			1,561
613		100				
383,548	269,586	533	60	1,100		423
6,330		75				3
310,678	269,586		30	1,100		360
38,720		100				40
27,820		358	30			2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95		其他費用			
5,850,937	5,616,506	總 計	2,588,971	3,353,896	5,942,867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附註：本年度國外旅費62,365千元、大陸地區旅費6,952千元、公共關係費1,316千元、員工慰勞費554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77,489	269,586	359,110	10,790	12,883		213,009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電動小客車	輛			1	1,850	1	1,850	大學: 於行政院核定配置數內，汰換總務處管理用小型客車1輛，預計116年8月新購管理用電動小客車1輛，優先用為正副首長專用車。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大學：

本年度汰換總務處管理用小型客車1輛，截至年度終了，本校車輛經本年度汰舊換新後預計有：

一、管理用車輛：

管理用小型客車3輛

管理用小型客貨車2輛

管理用大型客車2輛

二、其他車輛：

警用巡邏機車11輛

研究學院：

本年度無編列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及其他車輛，截至年度終了，本院預計無相關車輛。

附 錄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1.第二教學大樓興建工程案	116.01 118.12	999,995		10,000	989,995	大學： 1-1：依教育部115年4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150035146號函核定可行性評估，總工程經費9億9,999萬5,000元，全數自籌（其他-民間捐贈款），分年編列情形：116年1,000萬元、117年4億9,596萬1千元、118年4億9,403萬4千元。 1-2：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0.5%估算工程管理費498萬5千元；本年度編列50萬元。
合 計			999,995		10,000	989,995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u>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u>	

大學及分基金預算書表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
二、預算表	
(一)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25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1-28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1-29
(二)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1-32
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1-33
3.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1-34
4.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35
5.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36
6.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48
7.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50
8.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54
9.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56
10.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59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1-63
1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67
1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69
14. 資產折舊明細表.....	1-71
15. 資產報廢明細表.....	1-73
16.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1-74
17.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1-76
18. 購置無形資產減明細表.....	1-77
(三)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1-78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1-81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1-82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1-83
5.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85
6.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86
7. 各項費用彙計表.....	1-88
8.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1-92
(四)附錄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1-93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94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主要營運項目：

(一) 設立宗旨：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原係採行公務預算制度，有關財務收支悉數納入國庫統收統支系統，惟難以形成整體經營理念，同時經費使用限制較多，缺乏彈性，無法切合教學、研究及發展之需要；大學法修正通過後，自86年度起本校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實施，設立校務基金，冀透過校務基金之推動，落實財務自主，加強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減輕政府負擔，提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奠定高等教育為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並培養其研究創造能力更穩固之發展基礎。

為因應90年12月21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10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5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93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5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版，即5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版）」等3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10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98年7月6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4182號函同意，自99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104年2月4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5月12日主基作字第1040200370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二) 主要營運項目：

配合國家高等教育發展政策，培育高級人才，以提高國民知識水準，提升國民素質，本年度預計培育學生1萬2,332人。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置校長 1 人，綜理全校校務；副校長 3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分設學術單位：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資訊電機學院、地球科學學院、客家學院、生醫理工學院等 8 個學院【共計 5 個學士班、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4個學系、17個獨立研究所、1個院設班別(EMBA)、8個學位學程及1個中心】、6個校屬研究中心及總教學中心等單位；行政單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等5處，秘書、稽核、人事、主計等4室，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等；茲分述如下：

(一)學術單位

1. 文學院：設有文學院學士班、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英美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法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哲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藝術學研究所（碩士班）、歷史研究所（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師資培育中心、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2. 理學院：設有理學院學士班、物理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數學系（含學士班數學科學組、學士班計算與資料科學組、碩士班及博士班）、化學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半導體光電科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統計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天文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3. 工學院：設有工學院學士班、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及工學博士班）、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營建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營建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及營建管理博士班）、機械工程學系（含學士班光機電工程組、學士班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學士班智慧系統與永續能源組、學士班前瞻半導體國際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光機電工程碩士班、光機電工程博士班及工學博士班）、能源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環境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及工學博士班）。
4. 管理學院：設有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會計研究所（含碩士班及企業資源規劃會計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經濟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工業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含一般經營管理組及兩岸經營管理組）、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5. 資訊電機學院：設有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及產業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AI 碩士班、軟體工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通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及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6. 地球科學學院：設有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地球科學學系（含地球物理碩士班、地球物理博士班一般組及地球物理博士班產學組）、大氣科學學系（含大氣物理碩士班、大氣物理博士班一般組及大氣物理博士班產學組）、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一般組及博士班產學組）、應用地質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環境資源暨防災組及博士班產業應用組）、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7. 客家學院：設有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含學士班客家語文及傳播組、學士班客家社會及政策組、客家社會及政策碩士班、客家語文碩士班、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及客家研究博士班）、法律與政府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8. 生醫理工學院：設有生命科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一般組、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產業組、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及人工智慧精準醫療碩士在職專班）、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9. 校屬研究中心：
 - (1) 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以發展遙測科技為核心願景，致力於遙測科學的研究與教學，以及遙測技術的實現與應用，落實研究成果於國土監測、災害調查、海洋偵測、大氣分析、農林規劃、工程管理、與科普教育等領域；並開設「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及「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研究方面則設有遙測技術研究群、空間資訊研究群與太空科學研究群等三個研究群，多面向深耕於遙測研發與應用。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 (2)光電科學研究中心：協調整合規劃與推動光電教學及光電研究發展事項，設有生醫光電組、光資訊組、光學工程組、光通訊組、光電材料組、固態照明組、雷射科技組、色彩科技組、跨領域數據與影像組。
 - (3)環境研究中心：因應環境變遷、天然資源與災害等議題日益重要，中心發展朝向自然環境與資源研究並重，同時考量空中、陸地和海洋之環境元素，為一個完整之環境與資源研究中心，設有永續與災防研究組、大氣環境研究組、海域資源與災害調查組、土壤與水資源研究組。
 - (4)臺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推動台灣經濟發展政策之研究，發揚台灣經濟發展之經驗，主持國鼎圖書資料館之館務，設有六個研究小組，包括財經政策研究組、勞工政策研究組、兩岸政策研究組、能源政策研究組、住宅政策研究組、社會福利政策研究組。
 - (5)前瞻科技研究中心：增進學術交流及研究合作，同時配合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有效整合研究資源，推動安全科技相關研究工作，設綜合規劃組、科技研析組、專案計畫組、資通安全組。
 - (6)太空科學與科技研究中心：本校在 1990 年首創太空科學研究所，為全國師資、研究領域、培育太空科技人才最為完備的教學與研究單位。基於上述基礎，於 2018 年成立台灣第一個大學太空科學中心，完整之太空研究，結合太空酬載與感測器、立方人造衛星建構、遙傳追蹤與指令站、衛星任務作業中心，進行電離層天氣預報、地震前兆、海嘯預警及空污遙測科學研究，大幅提升我國太空科技及學術水準。
10. 總教學中心：為規劃並審議有關共同教育單位等之發展設置。
- (1)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全校通識教育、外語、共同必修課程等業務。
 - (2)語言中心：為提供學生語言能力及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趨勢設置。
 - (3)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

(二)行政單位

- 1. 秘書室：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業務等，設第 1 組、第 2 組及校友服務中心。
- 2.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及其他教務事項，設註冊、課務及招生等 3 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 3. 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校園安全、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宿舍服務之規劃及其他輔導事項，設生活輔導、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及住宿服務等組與職涯發展中心、諮商輔導中心及服務學習發展中心。

4. 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校產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及校務人力等組。
5. 研究發展處：掌理校務發展規劃、學術研究事務之推動、產學合作、智權保護與成果推展等相關業務，設企劃、學術發展及計畫管理等組，另為配合計畫執行，成立產學營運中心。
6. 國際事務處：掌理全校國際化業務，設國際行政事務、國際交流暨招生及海外教育推廣等組。
7. 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等，設採編、典閱、推廣服務、資訊系統等組。
8. 電子計算機中心：支援電子計算機及通訊相關之教學與研究，協助行政自動化及推廣等服務，設資源管理、網路系統、校務資訊、技術研發等組。
9.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管理等業務。
10. 人事室：辦理全校人事業務，設第 1 組及第 2 組。
11. 主計室：辦理全校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設第 1 組、第 2 組及第 3 組。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4)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52 億 5,070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45 億 7,954 萬 3 千元，增加 6 億 7,116 萬 1 千元，約 14.66%，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55 億 6,866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48 億 9,672 萬 7 千元，增加 6 億 7,194 萬 2 千元，約 13.72%，主要係教學成本等較預期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 億 3,203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7,767 萬 2 千元，增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加 5,436 萬 4 千元，約 19.58%，主要係利息收入、投資賸餘、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及受贈收入等，實際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2 億 3,138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9,472 萬 1 千元，增加 3,666 萬 5 千元，約 18.83%，主要係雜項費用實際業務需求較預期增加所致。

(五)收支短絀：決算短絀數 2 億 1,731 萬 5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2 億 3,423 萬 3 千元，減少短絀 1,691 萬 8 千元，約 7.22%。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3 億 1,819 萬 9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3 億 1,862 萬 2 千元，執行率約 99.87%。

二、上(115)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25 億 6,735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 23 億 4 萬 6 千元，增加 2 億 6,730 萬 6 千元，約 11.62%，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26 億 8,101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 24 億 4,566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3,535 萬 4 千元，約 9.62%。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1 億 2,056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 1 億 5,472 萬 7 千元，減少 3,416 萬 3 千元，約 22.08%，主要係利息收入及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業務外費用 1 億 600 萬元，較預計數 1 億 1,267 萬 8 千元，減少 667 萬 8 千元，約 5.93%。

(五)收支餘絀：實際短絀數 9,910 萬 3 千元，較預計短絀數 1 億 357 萬元，減少短絀 446 萬 7 千元，約 4.31%。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實際執行數 2 億 3,203 萬元，占預計數 1 億 5,710 萬元，執行率約 147.70%。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

(1) 落實期中預警制度：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推動學生期中預警作業，全校 27 個教學單位均已加入辦理；近三學期全系必修預警成功比率平均 58%，預警作業具實質幫助效益。

(2) 優質教學助理制度：

針對大學部必修課程、通識課程、基礎科目等課程建立各項 TA 制度。

A. 全校基礎科目課後輔導教學助理：微積分與其他課程

(a) 目前優先辦理全校性重要基礎科目—微積分課後輔導。

(b) 配對課業輔導：配合期中預警制度，針對學習落後之學生需求開設專業科目課後學習輔導時段。

(c) 大一新生暑期先修課後輔導：輔導甄試錄取大一新生暑期先修微積分、程式設計、經濟學、英文及日文等課程。

B. 核心通識課程教學助理

為提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透過健全之教學助理制度有效協助學習。

(3) 設置安心就學工作小組與委員會：

整合跨單位輔導機制與資源，制訂各項措施及配套辦法，共同推動「安心就學支持計畫」。透過定期追蹤輔導，檢視執行成效和待改善項目，使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在經濟、生活、學習及職涯面向獲得實質協助。

(4) 教師教學精進活動與社群小聚：

透過新進教師研習活動、教學實踐研究導向計畫補助、優學院導入、高等教育專書讀書會等機制，辦理各教學議題增能活動，建立跨域多元之教師共學社群，精進校內教師教學研究交流討論風氣。

(5) 持續推動期中教學回饋制度：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期中教學回饋問卷，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課程全面實施，提供學生期中反應課程建議之管道。另外，教學創新計劃期中回饋問卷六學期，累計實施班級數共計 79 門、2,228 名學生填答，平均填答率約 81%。教學發展中心並針對評量統計數據與課程相關性進行分析，以持續改善課程教學狀況。

(6) 推行教學獎勵方案：

A.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99 學年度起修訂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設置辦法，獎勵教學優異教師，分為 3 種：校教學傑出獎 5 名，校教學優良獎 15 名，院教學優良獎 45 名。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B. 增訂其它教學獎勵方案，包含英語授課獎勵、推動 EMI 獎勵補助、提升大班教學成效、教師傳習制度之傳授者、執行創新教學成果優異、獲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補助系所收授外系生修習課程補助辦法、自主學習微課程導師經費支用要點、通識核心必修課程補助、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跨院系基礎科學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勵等。

(7) 推行教學支持與實踐研究系統，全面提升教學品質：

以實踐研究為軸心，辦理新進教師研習、教學計畫補助、教學增能、AI 輔助教學、教學成果發表等活動，以及教師傳習制度、教師社群小聚、教學議題研討、TA 協助觀課紀錄等。

(8) 推動「ideaNCU 中大創意園區」運作理念，提供師生跨域創新場域：

ideaNCU 中大創意園區整合全校教學學習空間，導入創新教學、自主學習、跨域合作為使用主體的空間設計概念。用以促進學生自主學習、跨域整合與社會實踐交流推廣。

(9) 健全教師評鑑制度：

針對各新增或異動之系院健全各項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及因應各項教學策略與環境之賡續，修訂校院系之教師評鑑相關法規，以健全並落實全校教師評鑑制度。

(10) 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

為提升建立學生學習成效，並落實評估與改善機制，本校持續召開校級之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

(11) 學生學習問卷施測與統計：

以大一/大四學生及修習英語授課課程學生為對象，進行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評估等問卷之施測分析，以作為整體教學與英語授課課程之參考。

(12) 導入 AI 輔助教學機制，建構 AI 智慧教學與學習環境：

整合校內數位學習平台資源（新 eeClass 系統/NCUx 雲端課程）與 AI 教學工具，打造 AI 輔助教學與教師專業成長的創新基地。

(13) 推動校學士學位彈性學制：

打破傳統，由學生自主規劃修課課程。經申請、審查、輔導，並完成修業條件（跨學門學習及 4 個領域專長模組課程）。

2. 課程革新：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 (1)鼓勵教師英語授課：自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鼓勵專任(案)教師以英語授課，104 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教師，每學年須開設至少 2 小時之全英語授課課程。
 - (2)鼓勵教師開設通識核心必修課程：為豐富通識課程之廣度及深度，鼓勵各學術單位資深且教學優良教師，支援開設通識核心必修課程，並依「國立中央大學開設通識核心必修課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給予補助。
 - (3)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主協辦磨課師計畫之課程，於首次錄製之學年度，每 8 小時教材採計 1 鐘點，最高以 3 小時為限，並列入教師之應授時數，每位教師每學年度申請以一門課程為限，並不得列入超鐘點時數。
 - (4)加強產業界參與課程，縮短產學落差。
 - (5)為提升學生中文寫作能力，國文課程由原本的 6 學分課程，改為 3 學分專業課程，2 學分寫作課程。
 - (6)體育課程由 6 學分改為 5 學分，服務學習課程第二學期，改為彈性開課，由各系決定開課的學期及課程內容。
 - (7)配合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將大一英文由原本 4 學分必修課及 2 學分選修課提高至 6 學分必修課。
3. 推廣教育：
- (1)持續拓展專業性與特色化的職能培訓課程，結合 AI、永續、語言、管理等優勢領域師資與教學資源，強化與政府機關及企業團體合作。透過系統性規劃與策略推動，發展多元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內容。
 - (2)除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參與開設，亦積極導入外部專業講師與產業師資。未來將加強數位轉型，推動線上及混成式課程。
 - (3)整合課程開發、資源共享與組織優化以擴大招生規模，強化本校推廣教育之品牌形象與社會影響力，拓展校務基金之多元財源。
4. 提昇教務服務效率：
- (1)響應教育部大專校院行動支付推動計畫，網路申請學籍成績證明文件系統將導入行動支付 LINE Pay、街口支付與悠遊付，多元擴充支付管道並增加便利性。
 - (2)賡續辦理成績系統升級與證明文件數位化，含成績證明文件改版（納入 T 分數）、電子成績單與學位證明書具數位簽章。
 - (3)持續推動教務系統及課務管理系統更新、課務申請表電子化、領域專長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微學程申請電子化，規劃並擴充系統功能及統計報表需求。

(4) 因應資安規範，改版教師成績線上輸入系統，強化安全管理與資料軌跡。

(5) 推動跨域學習申請以二代電子表單簽核，全面取代人工紙本會簽，學生免去來回奔波並可線上查詢進度。

5. 培育人才：

(1) 推動招生專業化

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及 111 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持續參與 113-114 學年度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計畫第 6 期)。

(2) 弱勢學生扶助

針對各類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於不同入學管道提供優先錄取措施或外加名額，如向日葵助學計畫、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特殊選才、新住民入學、身心障礙甄試等管道。

(3) 博士班研究生分流培育

自 104 學年度起將博士班培育分流為學術研究及產業研發二種模式，其中「產業研發部分」，配合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由教育部及合作產業提供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校內再補助每人每月 5,000 元獎助學金，並由產業界合作指導博士研究生參與合作企業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學術研究部分」對經由逕讀、甄試及考試入學優秀博士班研究生，整合校內資源，提供 4 年、每月 2 萬 5 千元獎助學金。

(4) 擴充國家重點領域招生名額

配合國家重點領域發展政策，持續擴充半導體、AI 及機械相關專業領域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招生名額。

(二) 學輔目標：

1. 配合教育部「全員輔導」理念，發展多元導師輔導制度特色，強化學務處與系所合作機制，透過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導師暨教職員輔導知能座談，提昇危機辨識與轉介之相關知能，並藉由本校教職員組成之「談心坊社團」，建構服務學生關懷網絡，促進學生心理健康。
2. 積極推行安心就學計畫，全面建構弱勢學子的校園支持網絡。除針對經濟不利、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或突發變故之學生提供實質經濟挹注外，更結合多元化的學習輔導與支持機制，透過以學習代工讀(以學代工)的引導策略，協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助學生免於經濟困境，得以專注於課業與多元潛能開發，從根本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安心就學目標。

3. 持續精進學生社團課外活動場館設備與安全防護設施，落實校園安全環境。積極輔導學生自治組織及各類型學生社團，配合國家雙語政策協助外籍生融入校園活動，並鼓勵學生團隊深入校園及周邊社區，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培育具專業功能之校園電視台及藝文工作隊，展現學生創造力，營造活潑多元之校園文化氛圍。藉由社團講座及相關宣導活動，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強化對校園安全、生命尊重與身心健康維護等議題之認識，建構優質且具前瞻性的課外學習環境。
4. 強化諮商服務的專業化與精緻化，全面落實心理衛生三級預防輔導工作：
 - (1) 提供學生專業且多元的心理諮商服務，舉辦多樣化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 (2) 由專任輔導人員擔任系所教師的輔導策略諮詢角色，同時作為心理危機學生的轉介聯繫窗口。
 - (3) 定期召開個案會議共同商討學生問題處理對策，並提供專兼任輔導人員增能研習，以提升諮商輔導專業度與精緻度。
5. 結合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八項目標，推展青年就業與職涯發展，提供專業職涯諮詢輔導及適性測評，引導學生自我探索及適性職涯規劃；舉辦多元職涯輔導活動及核心能力系列課程，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舉辦校園徵才系列活動、企業參訪與校外實習，增進學生實務體驗與職場順利接軌；持續追蹤畢業生流向情形作為精進人才培育及校務發展的重要參據。
6. 透過「中大護照」、服務學習課程與服務學習學生自主團隊計畫，結合學習反思與國內、外社會實踐、在地聯結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以多元而具深度的方式，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培養其公民責任。
7. 持「人性關懷、全人福祉」之理念，戮力打造全方位友善支持性環境，並藉由健康資源跨界整合與深耕師生緊急急救訓練，有效築起校園安全與疾病預防之防線。同時，深化「學校、家庭、社會共融網絡」的夥伴關係，提供適性且整體性的健康服務，全面對接永續發展目標 SDG3，成就師生各階段之健康生活與福祉。
8. 持續推動校園安全維護機制，訓練災害應變與防護能力，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與團隊合作之安全觀念；結合學生社團及班級力量，推動防制藥物濫用、校園反霸凌、防詐騙、交通安全、賃居安全、人權法治及品德等宣教，落實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學生安全防護及友善校園等學安工作，營造安全、健康與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以防杜危安事件肇生，維護校園安寧與學生安全。

9. 為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完善之支持服務，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依據個別化支持計畫，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積極落實特殊教育需求之輔導措施，並致力於建構友善且無障礙之校園學習環境。
10. 延續永續價值，改善學生宿舍住宿品質並活化公共空間，透過各式主題講座與對話平台，邀請各界講師走入校園、走入學生宿舍，鏈結 SDGs 永續發展目標，辦理「科普進宿舍」及「人文關懷系列」活動。開拓學生宿民多元視野，翻轉學習框架，透過生活與學習並進，打造「宿舍學習圈」，落實住學合一宿舍文化。
11. 原資中心致力統整原住民學生資源，推動文化教育與活動，提升師生多元文化素養。結合聯合國 SDGs 目標，營造原教友善校園環境，並辦理跨校返鄉服務及文化參訪，深化學生認同與實踐，促進部落發展，落實高教社會責任與文化傳承。

(三)規劃校務發展方針：

本校在新任校長引領下，將打造「以人文關懷為底蘊、以跨域融合為創新的頂尖特色學府」為願景，「兼顧博雅專精，培育跨域人才」、「引領知識創新，追求學術卓越」、「實踐永續發展，展現社會責任」為辦學目標，更自我定位為「以永續為核心價值，重視全人教育之卓越大學」。鑑於 110-114 年校務發展計畫已完成階段性任務，115-119 年校務發展計畫將規劃六大主軸，包含「全人發展，跨域創新」、「學術拔尖，特色領先」、「創新布局，前瞻國合」、「任務領航，當責治理」、「永續校園，數位轉型」及「深耕在地，共榮發展」等六大主軸，擘劃各項策略與行動方案，落實知識經濟時代，高等教育機構對促進社會發展和提升國家競爭力之責任，培養學生除具備專業能力，成為更兼具人文素養的社會公民。而本校為確保各項策略穩健推動，確實達成校務發展各面向目標，採取 OKR 框架進行績效管理，藉由確立校務發展六大主軸目標，再由下而上提出關鍵成果並規劃任務、行動方案，凝聚校務發展共識，並藉由每半年績效管理與逐年滾動修正，建立完整健全 PDCA 校務經營品質保證機制。

(四)推動研究能量提升：

1. 發展研究特色：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1) 發展三大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本校整合校內原有之優秀研究團隊，於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挹注下，已成立「太空科學與科技研究中心」、「高能與強場物理研究中心」、「地震災害鏈風險評估及管理研究中心」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未來以「培育優秀人才」、「研究/技術提升與開拓」、「產業新興趨勢之創造」為目標，吸引國際一流學者與國際優秀學生進行學術交流，參與國外名校、研究機構與企業之研究合作或技術開發，擔任國家解決重大議題之智庫，提升本校之國際影響力，打造國家級人才聚落，型塑成為該領域之國際研究重鎮。

(2) 國際重點學院/領域-永續發展領域：

本校國際重點學院/領域以「永續發展」為目標。遂以此為題，跨域整合優勢能量，建構「以人為本之永續韌性研究藍圖」，規劃包含「永續治理與社會韌性」在內的五大特色研究群(其餘研究群為：跨領域精準醫學與智慧照護、永續能源與負碳技術、智慧低碳與綠色循環、全球環境變遷與災害預防等)，從生命健康、綠能轉型、智慧科技、氣候行動與社會治理等面向，以科技創新研發回應人類所面臨的複合型危機，鏈結國際學研機構網絡，共育高階人才，實踐學研成果應用，厚植國際學術競爭力與影響力。

2. 推動本校研發能量提升：

(1)營造產學氛圍、致力研發創新：鼓勵教師投入研發，將研發成果產出為期刊論文、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對研究有成之教師分別授予講座、研究傑出獎、特聘教授獎、新聘教研人員獎勵、產學貢獻獎、論文貢獻獎、績優專利獎、績優技術移轉獎、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等獎勵及補助。此外，亦透過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兼職、借調，以及協助企業育成、延伸創業等模式，擴大社會影響力。

(2)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系，推動人才培育及產業串接：針對新創輔導，分為人才促新創、校園挺新創及企業育新創等三個階段；著重發展前瞻特色產業，發掘校內具商業價值及創業企圖心之團隊，提供團隊專屬業師陪伴、補強智財保護，並槓桿政府及公協會等資源，完善團隊孵化及企業加速之培育能量，將校內研發技術能量與國內外產業串連，強化創業孕育環境，落實產學研合一。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3)本校獲國科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經費挹注，針對校內特色領域，聚焦「永續發展與太空」、「數位資訊與關鍵材料」及「智慧醫療與生醫科技」等三大領域。以科研產業化平台為產學研合作推廣窗口，利用主動探勘教師能量與開發會員及策略夥伴來強化產學合作案件量；此外，成功促成與德國化學工業大廠科思創、穩懋半導體等公司合作，共同設立「聯合研發中心」，雙方將攜手共同合作，以發掘更多創新產業及運用，深化與國內外企業之產學鏈結。

(4)研發能量持續成長：預估本年度各項研發能量指標均呈穩定發展，包括國外期刊論文發表總篇數（SCI、SSCI）近 1,278 篇；國科會補助各類計畫金額預計 13 億餘元；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預計 8 億餘元。專利申請案獲准預估 50 件；技術移轉金額預估約 1,000 萬元。

(五)推動國際化業務：

1. 學術研究國際化：為培養本國學生國際競爭力，爰設立獎助措施，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出國研修計畫：

(1)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計畫：鼓勵學生參與交換學生、雙聯學位及寒暑期赴海外短期研習，學期間每週舉辦分享說明會，邀請有相關經驗學生分享海外生活學習經驗，舉辦國際週活動及留遊學資訊展，邀請美國資訊教育中心、法國在臺協會、荷蘭教育中心、德國學術交流中心等單位分享專業經驗及申請獎學金機會。

(2)出席國際會議：為提升本校學生國際視野、瞭解國外教學及研究發展現況，設立獎助措施，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術活動、國際性研討會議與國際學者交流，並增加未來國際合作機會。

(3)推動國際研究及學術交流：為讓學生能拓展國際視野，並將其研究成果於國際間發表、增加國際經驗，學生可使用所屬單位或其指導教授之結餘款、管理費參加國際會議或參與出國研究計畫。

2. 開設國際化課程：

(1)本校目前除與東京科學大學、香港大學、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及馬來西亞科學大學等大學合作，每年開設 2-3 門全英語跨國遠距教學課程，亦積極開設校內全英語教學之課程，推動校內學習環境國際化。

(2)辦理暑期 Global Lab，招收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參與本校實習研究計畫，如與台聯大合作，接受香港及美國學生於暑期前來本校參與相關領域實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驗室實習研究。另外，亦推動國科會外籍高階人才來台實習計畫及教育部國外青年學子來台蹲點計畫，透過短期實習及訪問研究課程，使國外學生了解本校教研優勢，對於本校招收優秀外籍學生有實質助益，學生透過實習研究，發掘自己研究興趣，提升至本校攻讀學位之機會。

(六)產學貴儀服務：

1. 中小企業創新育成：配合新創事業發展需求及產業結構轉變，本校積極培育育成頂尖技術創業與校內衍生新創事業放大，整合校內教師研發能量及政府、民間機構之各項創業資源，發掘校園具潛力之原創技術與新創團隊，協助解決創業面臨之各種難題，並對其進行新創團隊加速器培育，協助其參與國際新創展覽、前進國際加速器或進行創投媒合等，爭取國際資源，以協助中小企業技術升級，預計今年將培育育成企業達 25 家以上。
2. 推廣貴重儀器共享服務，促進產學研合作：透過本校研究核心設施中心所執行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補助計畫，整合基礎研究核心設施之研究人力與儀器設備，並藉由國科會預約服務管理系統提供儀器使用服務，以支援學術研究及產業技術發展。同時辦理教育訓練、儀器講習及短期訓練課程，培育儀器操作與分析人才，強化產學合作與研究量能，促進研究成果之實務應用。

(七)配合政府重要政策目標：

1.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以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四校，以提升教育品質與追求學術卓越為目標所組成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文簡稱「台灣聯大」，英文名稱為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英文簡稱 UST），透過四校教學、研究、行政資源及國際事務合作的全面性整合與推動，提供四校師生教研合作與創新卓越的平台。在面對國際化及跨領域研究競爭，整合四校專長及教研能量，發揮四校互補性，以提升四校教育品質與追求學術卓越。目前台灣聯大學生合計約 7 萬人，教師約 3.3 千人，達到同時兼備廣度與深度的規模，提供培育跨領域人才及追求學術卓越的能量，對於臺灣高等教育的整合與發展具有顯著的影響。
2. 另四校亦配合教育部新南向政策，本系統於 112 年 9 月與馬來西亞獨立中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以互利原則開放四校網路課程及獎學金，鼓勵獨中學生來台申請學校；也積極擴大與東南亞大學之交流，與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共同推動全球產學未來人才培育聯盟(UAiTED)，聯盟成員包括台灣頂尖大學、新加坡、馬來西亞和香港的頂尖大學共 16 所；2024 年續簽五年 MOU，擴大教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育、產學合作、國際競賽及國際實習，持續深化跨區域、多元文化與跨領域全球人才培育，促進我國高教與產業人才國際化，並吸引東南亞優秀學生來台升學與就業。為培育跨領域國際人才，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整合四校師資、教學、研究和行政資源，陸續成立 4 個跨校國際學位學程，以具體制度與行動實踐跨校研究和教學資源之共享。每個學程的師資由 45-75 位等四校不同領域的教師組成，114 學年度有來自 14 個不同國家的碩博士生共 89 位，另總計有 94 名畢業生；其中本校有 25 位在學學生。台灣聯大配合政府重要政策對臺灣高等教育的整合與發展具顯著的影響，例如由本校語言中心李明懿老師主導推動華語教學整合計畫，邀集系統內四校華語教師共同發展國際學生學術華語學習資源，協助外籍生適應學術環境。四校老師共同開設「學術華語數位學習網 eCAP@UST」，並規劃學習課程整合跨校教學資源與數位教材，114 年已完成學術華語教材修訂，並同步擴充越南語版本，預計於 115 年出版修訂版及越南語版教材。本年度進一步增置 AI 學習工具，結合華語教學專業與 AI 資源，提供多元化、情境化的學習功能。目前已開設逾 10 門課程，累計服務學生超過 500 人，有效提升國際學生之學術華語能力與校園學習適應力。

(八)校區開發與校舍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1. 八德校區開發案：

與桃園市政府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續簽合作意向書，並於 12 月 30 日完成土地點交，共同推動桃園市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開發。115 年 2 月 4 日召開招商說明會，蒐集潛在廠商意見，並據以修正醫院設立計畫書及 BOT 前置作業計畫書，於 115 年 4 月分別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及教育部審查，桃園市政府已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同意本校設立附設醫院。俟相關計畫書審查通過後，預計 115 年下半年辦理後續招商作業。

2. 第二教學大樓興建計畫：

可行性評估報告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提送教育部審查，經一次修正後，教育部已於 115 年 4 月 16 日同意辦理。專案管理勞務技術服務招標案於 115 年 6 月完成決標。

3. 重大工程：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 (1)曦望居公共空間整修案：本改善案同時參加教育部新世代宿舍運動計畫獲准補助 4,008 萬元，補助經費視工程進度分三期撥款，預計 115 年 8 月工程發包，工期約 120 日曆天。
 - (2)十四舍寢室暨浴廁改善工程：十四舍床組於民國 86 年啟用至今已使用逾 27 年，規劃於 115 年 7 月至 116 年 6 月停止學生申請住宿，以進行床組、浴室隔間等改善工程。
 - (3)男九舍全棟結構補強及 A 棟 B1 變更使用執照統包工程：男九舍為民國 74 年興建，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之建築物，受地震影響經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評估耐震能力不足需辦理結構補強；另該棟 B1 為防空避難室，部分空間後續改為餐廳使用，爰辦理結構補強及變更使用執照工程。
 - (4)微電網及光電風雨球場建置統包工程：115 年 3 月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署「115 年度大學節能及電力韌性推動建置案合作備忘錄」，受台電補助上限 1 億元，預計建置太陽能風雨球場、儲能系統、柴油發電機、產氫系統及微電網整合平台 EMS，建立多元且環境友好的異質能源整合電力網路，提升校園電力韌性與節能成效。
 - (5)第二期高壓變電站電力改善計畫：為提供校內穩定供電，預計改善老舊高壓變電站，工程範圍包括：研究中心一期、研究中心二期、雷達站、大型力學實驗室及風洞實驗室等地。
4. 其他重要校園環境改善計畫：
- (1)推動環境改善計畫，強化韌性校園基礎，包括：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串聯及整平人行通道、建置行人優先交通設施、分年改善校園電力設施等。
 - (2)例行性維護工作，包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改善、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申報、校舍補領使用執照、公共區域及校舍維護修繕、高壓電力維護保養、路燈修繕、館舍電梯保養、水塔維護保養、宿舍鍋爐檢修保養、化糞池污物抽取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本年度預算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億406萬9千元，包含分年性項目1,000萬元及一次性項目2億9,406萬9千元，其中營運資金支應1億6,463萬7千元、國庫撥款1億2,023萬2千元及其他1,920萬元，編列項目如次：

(一)分年性項目：房屋及建築 1,000 萬元，係第二教學大樓興建工程案。

(二)一次性項目：

1. 機械及設備 1 億 9,910 萬元，主要為購置全校性教學研究儀器設備、設置應用電腦、與實驗室所需各項教學研究用儀器等設備，及辦理建教、推廣教育及其他業務外等業務需要購置儀器設備。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92 萬 4 千元，主要為購置全校教學研究用音響設備、傳真機、擴音設備及通訊器材等設備，及辦理建教、推廣教育及其他業務外等業務需要購置視訊設備、通訊器材等設備。
3. 什項設備 6,104 萬 5 千元，主要為購置全校教學研究用雜項設備、投影機、圖書設備、期刊、事務設備、社團樂器、辦公家俱、監視系統等，及辦理建教、推廣教育及其他業務外等業務需要購置什項設備。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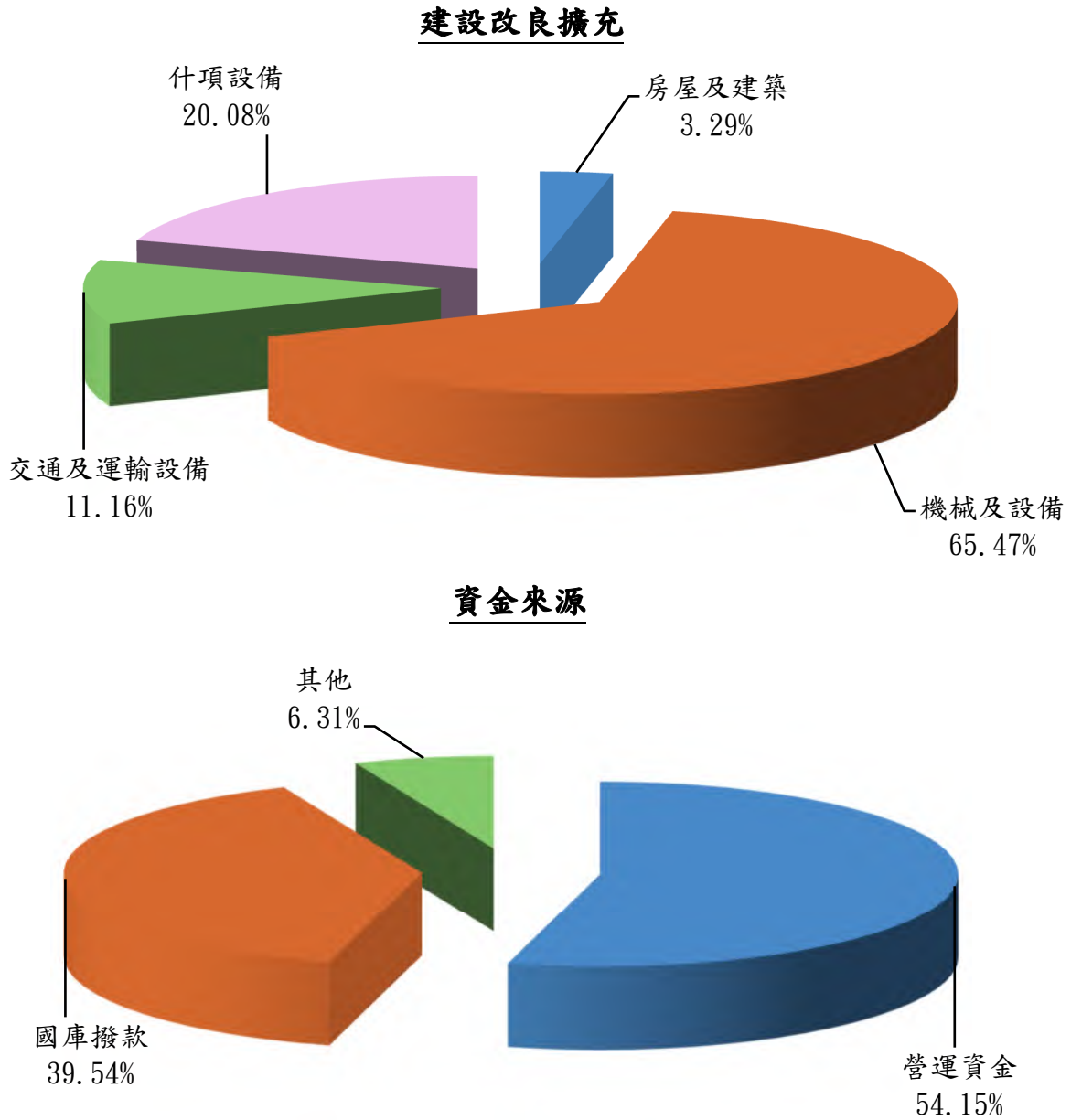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圖 1

11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6 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16 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069	營運資金	164,637
房屋及建築	10,000	國庫撥款	120,232
機械及設備	199,100	其他	19,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924		
什項設備	61,045		
合 計	304,069	合 計	304,069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50 億 2,424 萬 9 千元，主要為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47 億 7,231 萬元，增加 2 億 5,193 萬 9 千元，約 5.28%，主要係預估建教合作收入增加所致；另本年度業務收入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792 萬元。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53 億 6,730 萬 6 千元，主要為教學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其他業務成本等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50 億 8,459 萬元，增加 2 億 8,271 萬 6 千元，約 5.56%，主要係預估建教合作收入增加，致相對成本與費用隨同增加所致；另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792 萬元。
- (三)業務外收入 3 億 1,527 萬 7 千元，主要為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1,029 萬 3 千元，增加 498 萬 4 千元，約 1.61%，主要係預估資產使用及權利金與受贈收入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2 億 1,300 萬 9 千元，主要為場地設備管理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2,529 萬 2 千元，減少 1,228 萬 3 千元，約 5.45%，主要係雜項費用依業務需求編列減少所致。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數 2 億 4,07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2 億 2,727 萬 9 千元，增加短絀 1,351 萬元，約 5.94%，主要係上述分析之差異原因影響所致。
- (六)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詳見圖 2；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詳見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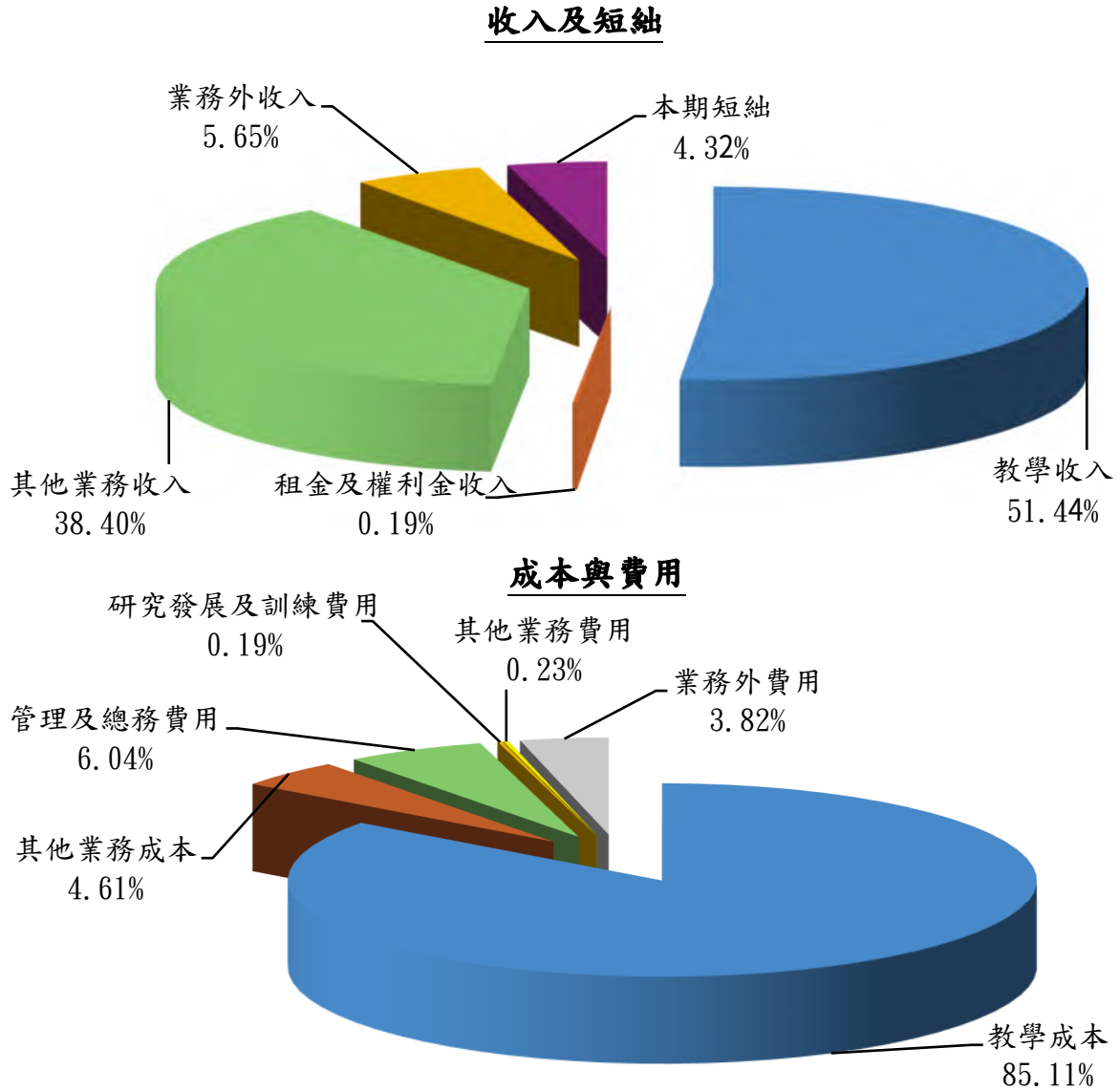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圖 2

116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6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6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5,024,249	業務成本與費用	5,367,306
教學收入	2,870,519	教學成本	4,749,34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0,710	其他業務成本	257,520
其他業務收入	2,143,02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6,847
業務外收入	315,277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0,710
本期短絀	240,789	其他業務費用	12,883
		業務外費用	213,009
收入及短絀總額	5,580,315	成本、費用總額	5,580,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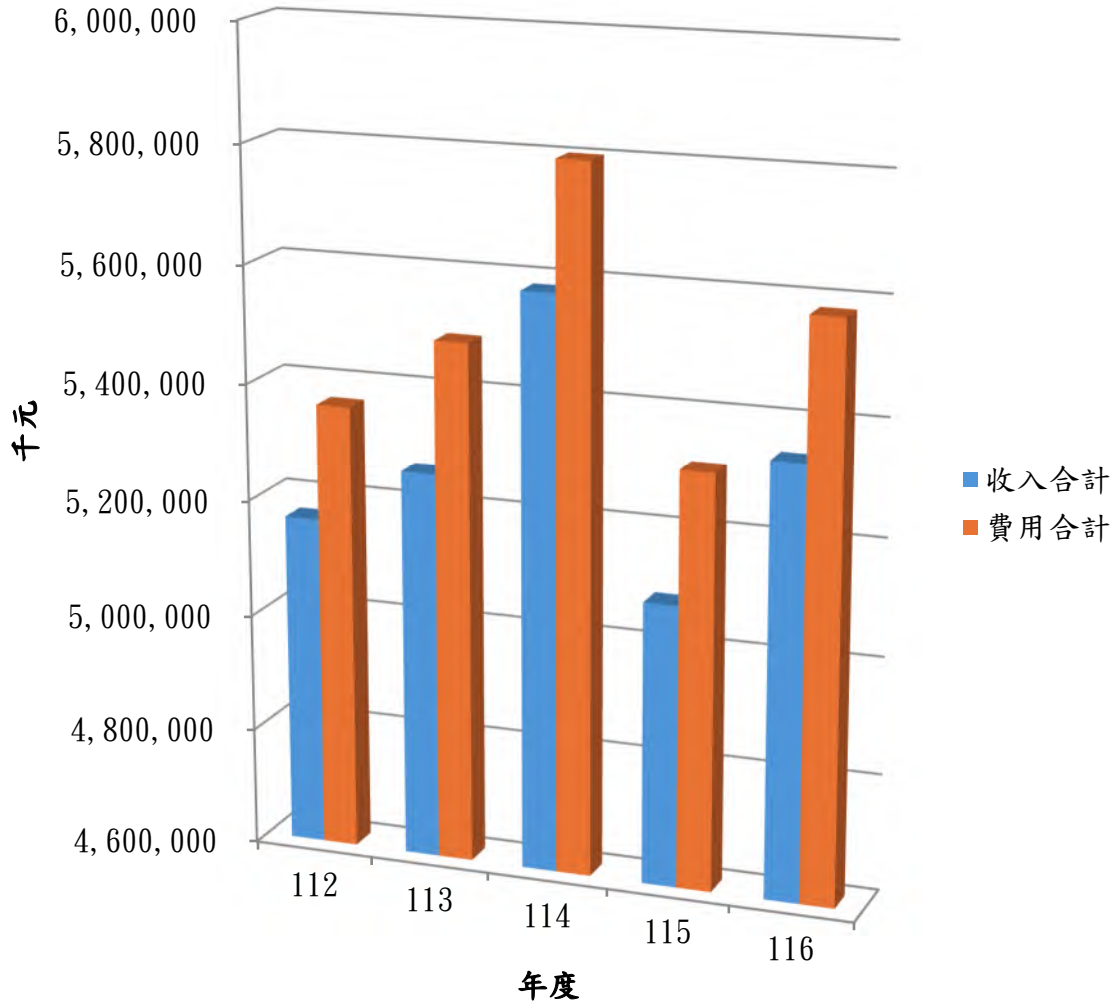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圖 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決算	114 年度決算	115 年度預算	116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4,829,443	4,873,578	5,250,704	4,772,310	5,024,249
業務外收入		335,881	389,404	332,036	310,293	315,277
收入合計		5,165,324	5,262,982	5,582,740	5,082,603	5,339,526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55,726	5,260,284	5,568,669	5,084,590	5,367,306
業務外費用		207,999	228,586	231,386	225,292	213,009
費用合計		5,363,725	5,488,870	5,800,055	5,309,882	5,580,315
本期餘絀		-198,401	-225,888	-217,315	-227,279	-240,789

註：112至11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5年度預算為預算案數。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2 億 4,078 萬 9 千元，加計以前年度待填補短絀 0 千元，共計 2 億 4,078 萬 9 千元。
- (二)撥用公積填補累積短絀 2 億 4,078 萬 9 千元。
- (三)經以上填補後，本年度待填補之短絀為 0 元。
- (四)最近五年賸餘分配，詳見圖 4。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3 億 8,046 萬 2 千元，包括：
 - 1. 本期短絀 2 億 4,078 萬 9 千元，經調整利息收入 5,070 萬元及股利收入 930 萬 3 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3 億 79 萬 2 千元。
 -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6 億 2,125 萬 1 千元，係折舊 5 億 4,734 萬 3 千元、攤銷 8,790 萬 8 千元及其他淨減 1,400 萬元。
 - 3. 收取利息 5,070 萬元及股利 930 萬 3 千元。
-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 億 5,056 萬元，包括減少準備金 1,000 萬元、增加投資 3,749 萬 1 千元、提撥離職準備金 700 萬元、增加機械及設備 1 億 9,910 萬元、增加交通及運輸設備 3,392 萬 4 千元、增加什項設備 6,104 萬 5 千元、增加購建中固定資產 1,000 萬元、增加無形資產 5,200 萬元、增加其他資產 6,000 萬元；另本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32 萬元，係增加交通及運輸設備 32 萬元。
-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 億 4,834 萬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1,394 萬 8 千元、增加基金 1 億 3,439 萬 2 千元。
-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7,824 萬 2 千元。
-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 億 7,619 萬 6 千元。
-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 億 5,443 萬 8 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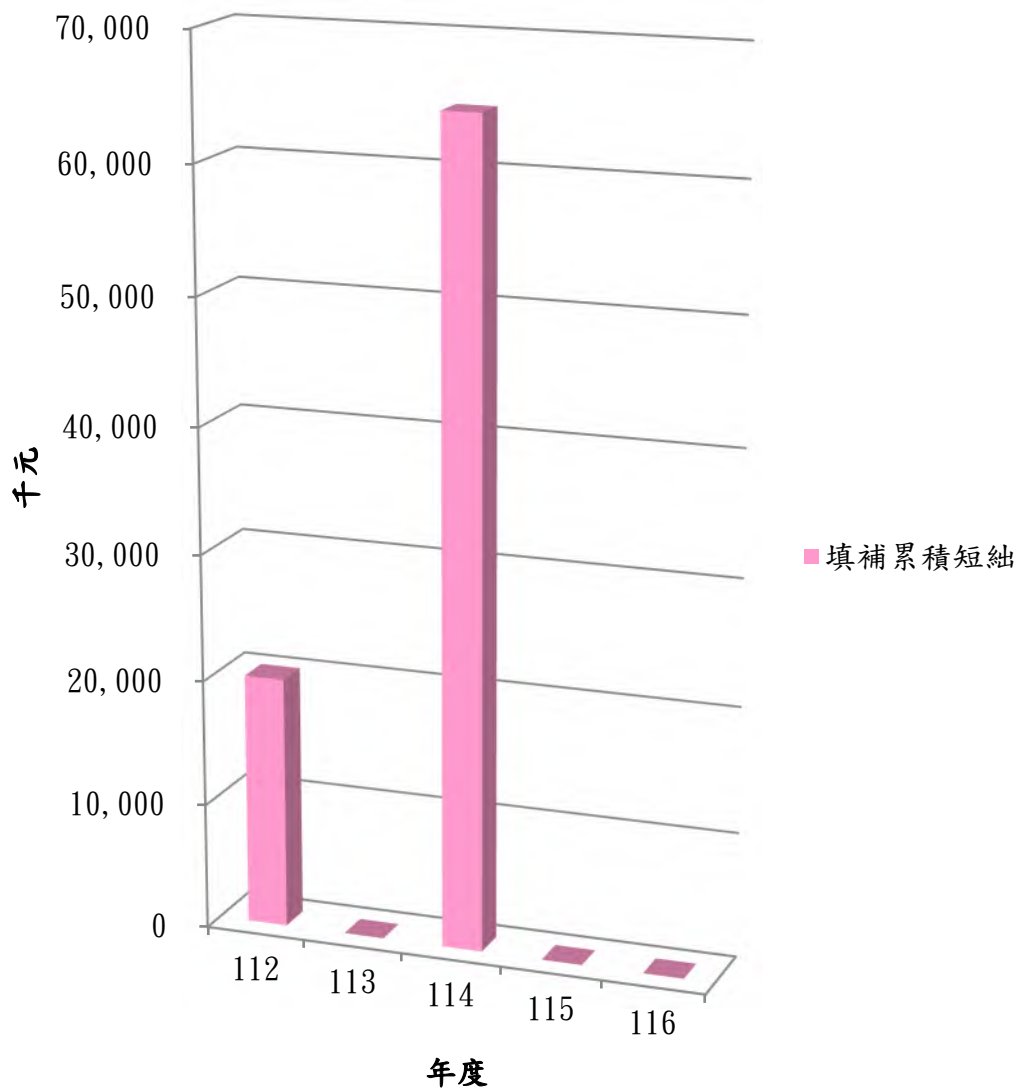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圖 4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決算	114 年度決算	115 年度預算	116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20,028		64,623		
填補累積短絀		20,028		64,623		
合計		20,028		64,623		

註：112至11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5年度預算為預算案數。

主 要 表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5,250,704	業務收入	2,117,403	2,906,846	5,024,249	100.00	4,772,310	251,939	5.28
3,059,731	教學收入		2,870,519	2,870,519	57.13	2,732,614	137,905	5.05
710,108	學雜費收入		704,540	704,540	14.02	700,196	4,344	0.62
-52,372	學雜費減免		-53,944	-53,944	-1.07	-53,000	-944	1.78
2,345,438	建教合作收入		2,168,268	2,168,268	43.16	2,035,268	133,000	6.53
56,557	推廣教育收入		51,655	51,655	1.03	50,150	1,505	3.00
15,74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0,710	10,710	0.21	10,710		-
15,740	權利金收入		10,710	10,710	0.21	10,710		-
2,175,232	其他業務收入	2,117,403	25,617	2,143,020	42.65	2,028,986	114,034	5.62
1,369,45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471,860		1,471,860	29.30	1,384,262	87,598	6.33
784,319	其他補助收入	645,543		645,543	12.85	618,097	27,446	4.44
21,458	雜項業務收入		25,617	25,617	0.51	26,627	-1,010	-3.79
5,568,669	業務成本與費用	2,409,253	2,958,053	5,367,306	106.83	5,084,590	282,716	5.56
4,893,680	教學成本	2,048,392	2,700,954	4,749,346	94.53	4,473,572	275,774	6.16
2,568,5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048,392	657,002	2,705,394	53.85	2,694,447	10,947	0.41
2,276,712	建教合作成本		2,001,396	2,001,396	39.83	1,737,339	264,057	15.20
48,468	推廣教育成本		42,556	42,556	0.85	41,786	770	1.84
318,940	其他業務成本	151,000	106,520	257,520	5.13	255,670	1,850	0.72
318,94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51,000	106,520	257,520	5.13	255,670	1,850	0.72
320,249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9,861	126,986	336,847	6.70	321,017	15,830	4.93
320,24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09,861	126,986	336,847	6.70	321,017	15,830	4.93
14,472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0,710	10,710	0.21	10,710		-
14,472	研究發展費用		10,710	10,710	0.21	10,710		-
21,329	其他業務費用		12,883	12,883	0.26	23,621	-10,738	-45.46
21,329	雜項業務費用		12,883	12,883	0.26	23,621	-10,738	-45.46
-317,965	業務賸餘（短絀）	-291,850	-51,207	-343,057	-6.83	-312,280	-30,777	9.86
332,036	業務外收入		315,277	315,277	6.28	310,293	4,984	1.61
95,402	財務收入		60,003	60,003	1.19	77,490	-17,487	-22.57
78,541	利息收入		50,700	50,700	1.01	65,000	-14,300	-22.00
16,310	投資賸餘		9,303	9,303	0.19	12,490	-3,187	-25.52
552	兌換賸餘				-			-
236,634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5,274	255,274	5.08	232,803	22,471	9.65
166,78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88,974	188,974	3.76	173,780	15,194	8.74
512	違規罰款收入		175	175	-	175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58,271	受贈收入		57,000	57,000	1.13	50,000	7,000	14.00
49	賠（補）償收入		50	50	-	10	40	400.00
11,020	雜項收入		9,075	9,075	0.18	8,838	237	2.68
231,386	業務外費用	36,712	176,297	213,009	4.24	225,292	-12,283	-5.45
1,516	財務費用				-			-
1,516	兌換短絀				-			-
229,869	其他業務外費用	36,712	176,297	213,009	4.24	225,292	-12,283	-5.45
6,877	財產交易短絀				-			-
222,991	雜項費用	36,712	176,297	213,009	4.24	225,292	-12,283	-5.45
100,650	業務外賸餘（短絀）	-36,712	138,980	102,268	2.04	85,001	17,267	20.31
-217,315	本期賸餘（短絀）	-328,562	87,773	-240,789	-4.79	-227,279	-13,510	5.94

附註：

1. 「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一)業務收支：

- 1.業務收入5,024,249千元，包括教學收入2,870,519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0,710千元、其他業務收入2,143,020千元。
- 2.業務成本與費用5,367,306千元，包括教學成本4,749,346千元、其他業務成本257,520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336,847千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10,710千元、其他業務費用12,883千元。
- 3.業務短絀343,057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 1.業務外收入315,277千元，包括財務收入60,003千元、其他業務外收入255,274千元。
- 2.業務外費用213,009千元，包括其他業務外費用213,009千元。
- 3.業務外賸餘102,268千元。

(三)預計本期短絀240,789千元。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14,013	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14,013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未實現重估增值－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14,013	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 賸餘之部		-	
		- 本期賸餘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公積轉列數		-	
		- 其他轉入數		-	
		- 分配之部		-	
		- 填補累積短絀		-	
		- 提存公積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解繳公庫淨額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未分配賸餘		-	
227,279	100.00	短絀之部	240,789	100.00	
227,279	100.00	本期短絀	240,789	100.00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其他轉入數		-	
227,279	100.00	填補之部	240,789	100.00	
		- 撥用賸餘		-	
227,279	100.00	撥用公積	240,789	100.00	
		- 折減基金		-	
		- 公庫撥款		-	
		- 待填補之短絀		-	

附註：『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380,462	
本期賸餘（短絀）	-240,789	
利息股利之調整	-60,00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00,792	
調整項目	621,251	提列折舊547,343千元、攤銷87,908千元、提撥離職儲金7,000千元、遞延收入隨折舊費用提列轉列其他補助及受贈收入21,000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20,459	
收取利息	50,700	
收取股利	9,30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0,4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50,56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0,000	受贈款計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應數10,000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4,491	增加購買ETF之投資37,491千元(皆係營運資金)及提撥離職儲金7,000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304,069	國庫撥款120,232千元、營運資金164,637千元、其他19,200千元。其中國庫撥款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80,461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20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12,000	國庫撥款14,160千元、營運資金93,092千元、其他4,748千元，其中國庫撥款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13,931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0,5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48,340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3,948	其他政府之資本支出補助款，配合認列遞延收入13,948千元。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34,392	增加基金134,392千元(其中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20千元)，包括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120,232千元、無形資產14,160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34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8,2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76,1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54,43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3,000	支付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1.本年度預估本校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6,842千元。 2.本年度預估本校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6,842千元。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	59,846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240,789	撥用受贈公積240,789千元填補短絀。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	---	---	---	---	---	---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說明：

1. 支付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減列3,000千元。
2. 資產作價增撥基金：本年度預估本校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6,842千元。
3. 資產撥出折減基金：本年度預估本校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6,842千元。
4. 撥用受贈公積240,789千元填補短絀。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2,870,519	
學雜費收入	人	12,332	57,131.04	704,540	學雜費收入，估如列數。
日間部	人	12,332	57,131.04	704,540	
研究所	人	4,743	44,160.66	209,454	
大學部	人	6,151	55,677.61	342,473	
四年制	人	6,151	55,677.61	342,473	
在職進修專班	人	1,438	106,128.65	152,613	
學雜費減免				-53,944	
建教合作收入				2,168,268	
產學合作收入				354,175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1,323,224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490,869	
推廣教育收入				51,655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0,710	
權利金收入	10,71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2,143,02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471,860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1,471,860	
其他補助收入	645,543	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7,920千元。
雜項業務收入	25,617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315,277	
財務收入	60,003	
利息收入	50,700	
投資賸餘	9,303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5,27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88,974	
違規罰款收入	175	
受贈收入	57,000	
賠(補)償收入	50	
雜項收入	9,075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本 頁 空 白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2,048,392	2,700,954			4,749,34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2,048,392	657,002	12,332	219,379.99	2,705,394
用人費用		1,363,825	114,532			1,478,357
正式員額薪資		1,039,038	84,314			1,123,35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1,605	2,000			33,605
加(夜)班費		343	30			373
獎金		120,167	9,999			130,166
退休及卹償金		77,348	6,915			84,263
福利費		95,324	11,274			106,598
服務費用		305,206	379,441			684,647
水電費			81,897			81,897
郵電費		700	2,450			3,150
旅運費		17,656	16,380			34,03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000	2,650			10,6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750	24,855			32,605
保險費		1,395	5,750			7,145
一般服務費		198,528	183,162			381,690
專業服務費		70,177	60,997			131,174
推展費		1,000	1,300			2,300
材料及用品費		52,725	51,150			103,875
使用材料費		18,725	11,050			29,775
用品消耗		34,000	40,100			74,100
租金與利息		36,105	22,450			58,555
地租及水租		2,660	700			3,360
房租		600	950			1,550
機器租金		22,000	18,800			40,8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645	1,400			11,045
什項設備租金		1,200	600			1,8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55,231	78,896			334,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710	55,257			241,967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38,336				38,336
攤銷		30,185	23,639			53,82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93			93
消費與行為稅			20			20
規 費			73			7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5,300	10,440			45,740
會費		3,800	740			4,5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4,000	5,500			29,5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4,473,572			4,893,680
12,436	216,665.09	2,694,447	12,459	206,156.19	2,568,500
		1,432,861			1,401,758
		1,070,014			1,032,601
		53,150			80,261
		452			377
		123,595			113,558
		78,969			80,539
		106,681			94,422
		751,001			663,145
		83,181			54,459
		3,150			4,565
		33,506			30,934
		10,650			11,920
		31,630			21,595
		2,140			2,358
		464,802			434,878
		119,802			101,241
		2,140			1,196
		88,425			100,272
		19,225			13,720
		69,200			86,552
		41,052			54,820
		1,400			1,562
		1,100			3,301
		33,250			43,936
		4,602			4,843
		700			1,179
		338,751			311,344
		232,640			229,656
		41,290			41,048
		64,821			40,639
		67			24
		10			14
		57			10
		42,290			37,137
		4,290			505
		27,000			23,695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7,500	4,200			11,700
建教合作成本			2,001,396			2,001,396
用人費用			166,592			166,592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66,592			166,592
服務費用			1,031,402			1,031,402
水電費			12,000			12,000
郵電費			4,210			4,210
旅運費			63,921			63,92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075			10,07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2,790			32,790
保險費			1,125			1,125
一般服務費			569,258			569,258
專業服務費			337,483			337,483
推展費			540			540
材料及用品費			259,693			259,693
使用材料費			32,948			32,948
用品消耗			226,745			226,745
租金與利息			53,880			53,880
地租及水租			8,000			8,000
房租			1,200			1,200
機器租金			33,000			33,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180			10,180
什項設備租金			1,500			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86,529			186,5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915			176,915
攤銷			9,614			9,61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0			100
消費與行為稅			70			70
規 費			30			3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03,200			303,200
會費			340			3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92,560			292,56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200			3,2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7,100			7,100
推廣教育成本			42,556			42,556
用人費用			4,420			4,420
正式員額薪資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1,000			12,937
		1,737,339			2,276,712
		190,247			210,789
					678
		190,247			210,112
		818,125			1,278,496
		12,000			16,946
		2,590			4,202
		68,093			113,893
		15,770			10,021
		51,727			33,724
		1,500			1,156
		532,615			590,510
		133,130			507,833
		700			210
		278,860			263,813
		20,860			33,052
		258,000			230,761
		26,680			56,985
		4,600			8,105
		1,200			2,068
		13,000			33,687
		7,380			11,253
		500			1,872
		207,295			163,191
		204,873			154,943
		2,422			8,248
		52			101
		50			70
		2			31
		216,080			303,336
		580			369
		210,000			292,560
		1,000			3,297
		4,500			7,110
		41,786			48,468
		4,420			1,268
					6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420			4,420
服務費用			28,005			28,005
水電費						
郵電費			165			165
旅運費			1,750			1,7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100			1,1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500			5,500
保險費			70			70
一般服務費			8,153			8,153
專業服務費			11,167			11,167
推展費			100			100
材料及用品費			5,915			5,915
使用材料費			505			505
用品消耗			5,410			5,410
租金與利息			1,505			1,505
地租及水租			1,300			1,300
房租			50			50
機器租金			50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100
什項設備租金			5			5
折舊、折耗及攤銷			2,478			2,4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457			2,457
攤銷			21			2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 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33			233
會費			10			1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8			118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00			1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			5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4,420			1,208
		26,033			36,419
					48
		200			151
		2,001			1,830
		1,100			1,034
		3,038			6,184
		35			70
		8,153			10,732
		11,406			16,370
		100			
		4,970			6,288
		50			504
		4,920			5,784
		2,380			1,920
		2,000			1,373
		50			323
					60
		250			158
		80			5
		3,513			2,329
		3,513			2,310
					19
		60			
		60			
		410			244
		55			10
		255			117
		100			113
					4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 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4,408千元。 2. 含編列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3,300千元，其中業務費300千元、國外旅費1,000千元及獎勵費用2,000千元。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教研人員薪資、彈性薪資、主管加給、超支鐘點費等。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及兼職人員酬金等。
510301-1300 加(夜)班費	教研人員之延長工時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等。
510301-1500 獎金	教研人員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教研人員依規定提撥或支領之退休金及離職金等。
510301-1800 福利費	教研人員參加公保費、勞保費及健保費、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員工休假補助費及生育婚喪等補助。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2,755千元。
510301-2100 水電費	教學研究所需水費及電費等，共計編列81,897千元。
510301-2200 郵電費	教學研究所需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9千元)。
510301-2300 旅運費	教學研究所需旅運費，包括國內旅費、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專力費、貨物運費及其他旅運費等，共計編列34,036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150千元)。其中： 一、國內旅費4,030千元。 二、國外旅費21,476千元： 1. 政府補助收入部分11,376千元： (1)其他補助收入計畫等編列考察訪問1,933千元、參加國際會議5,865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3,578千元。 (2)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 2. 自籌收入部分10,100千元： (1)推動科技發展經費編列參加國際會議1,000千元。 (2)在職專班編列考察訪問50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50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100千元。 (3)受贈收入編列考察訪問2,50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3,00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2,500千元。 三、大陸地區旅費3,100千元：(全數編列於自籌收入) (1)在職專班編列考察訪問50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1,00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100千元。 (2)受贈收入編列考察訪問50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50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500千元。
5103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教學研究所需印製、裝訂及公告費用等，共計編列10,650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206千元)。其中，印刷及裝訂費編列10,600千元。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教學研究所需土地改良物、全校館舍、實驗室屋頂防漏及整修，實驗儀器設備、器材及其他各項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等，共計編列32,605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千元)。
510301-2600 保險費	教學研究所需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其他各類保險等，共計編列7,145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14千元)。其中，學生團體保險費編列1,394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編列全校學術單位館舍委辦清潔費，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臨時專任人員薪資、年終、考績獎金、退休金、分擔保險費、加班費、休假補助、其他福利費及臨時工資、其他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等，共計編列381,690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1,812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346,540千元、體育活動費編列2,900千元；另有關全校辦理清潔及廢棄物清理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73人計65,930千元，並分別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30,600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3,930千元及雜項費用11,400千元。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教學研究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131,174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561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53,32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800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用編列實驗安全管理、環保及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費計650千元，並分別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300千元，及建教合作成本350千元。
510301-2B00 推展費	教學研究所需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等，共計編列2,300千元。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663千元。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教學研究所需教學實驗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95千元)。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教學研究所需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環境美化園藝用之各項用品費用、實驗用之化學藥劑及用品費用、耗用醫療用品及不屬以上各項之其他用品消耗費用等，共計編列74,100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568千元)。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273千元。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教學研究所需儲放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53千元)。
510301-4200 房租	教學研究所需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44千元)。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教學研究所需教學用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94千元)。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教學研究所需租用交通及運輸設備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82千元)。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教學研究所需租用什項設備等。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教學研究所需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宿舍、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
5103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85年7月1日校務基金設立，由公務預算轉入校務基金不動產之按期依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屬之。
510301-5900 攤銷	教學研究所需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依直線法提列之攤銷費用。
5103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教學研究所需繳納貨物稅、牌照稅等，共計編列20千元。其中，貨物稅編列10千元。
510301-6800 規 費	教學研究所需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等。
510301-7000	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編列717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1-7100 會費	教學研究所需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團體等會費，共計編列4,540千元。包括國際組織會費240千元、學術團體會費編列4,300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2千元)。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教學研究所需之獎勵相關支出。包含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2,000千元及其他補助計畫及自籌經費等27,500千元，共計編列29,500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198千元)。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教學研究所需參加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517千元)。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兼職酬金等費用。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510303-2100 水電費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分攤使用水費及電費等，共計編列12,000千元。
510303-2200 郵電費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
510303-2300 旅運費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國內差旅費及赴國外開會、考察等差旅費、貨物運送及裝卸費用等，共計編列63,921千元。其中： 一、國內旅費20,000千元。 二、國外旅費36,889千元： (1)出國考察、訪問3,095千元。 (2)參加國際會議19,070千元。 (3)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14,724千元。 三、大陸地區旅費2,352千元： (1)出國考察、訪問568千元。 (2)參加國際會議653千元。 (3)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1,131千元。
5103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公告費等，共計編列10,075千元。其中，印刷及裝訂費編列10,000千元。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0303-2600 保險費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各種設備保險費等。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館舍委辦清潔費，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之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及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報關費用，共計編列569,258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561,868千元、體育活動費編列4,040千元。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337,483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39,45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200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用編列實驗安全管理、環保及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費計650千元，並分別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300千元，及建教合作成本350千元。
510303-2B00 推展費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等，共計編列540千元。
510303-30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耗用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辦公、園藝、實驗用品、報章雜誌及環境美化等費用，共計編列226,745千元。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一般土地及場地租金等，共計編列8,000千元。
510303-4200 房租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房屋租金等。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租用什項設備等。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宿舍、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
510303-5900 攤銷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依直線法提列之攤銷費用。
510303-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3-6500 消費與行為稅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繳納各種關稅、牌照稅等，共計編列70千元。其中，關稅編列40千元、貨物稅編列23千元。
510303-6800 規 費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繳納各種規費等。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3-7100 會費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團體等會費，共計編列340千元。包括國際組織會費40千元、學術團體會費300千元。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510303-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獎勵員工、團體、競賽優秀人員、研究人員、補貼（償）與慰問支出或救助（濟）給付等屬之，共計編列3,200千元。
510303-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兼職人員之酬金等。
510304-20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服務費用	
510304-2200 郵電費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郵資、電話費等。
510304-2300 旅運費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人員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共計編列1,750千元。其中，國內旅費編列150千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考察訪問50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1,000千元，合計1,500千元。
510304-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印製、裝訂費等，共計編列1,100千元。
510304-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0304-2600 保險費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保險費等。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及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共計編列8,153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7,553千元。
510304-2800 專業服務費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11,167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9,217千元。
510304-2B00 推展費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等，共計編列100千元。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4-3100 使用材料費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物料及設備零件費用等。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辦公、實驗等用品及報章雜誌等費用，共計編列5,410千元。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4-4100 地租及水租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儲放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等。
510304-4200 房租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房屋租金等。
510304-4300 機器租金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機械或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屬之。
510304-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
510304-4500 什項設備租金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租用什項設備等。
510304-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4-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
510304-5900 攤銷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各種無形資產、遞延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510304-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4-6800 規 費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4-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4-7100 會費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參加學術團體會費10千元。
510304-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編列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510304-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獎勵員工、團體、競賽優秀人員、研究人員、補貼（償）與慰問支出或救助（濟）給付等屬之，共計編列100千元。
510304-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參加各種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發生之費用屬之。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318,940	255,670	其他業務成本	151,000	106,520	257,520
318,940	255,67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51,000	106,520	257,520
318,940	255,67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151,000	106,520	257,520
318,940	255,67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1,000	106,520	257,520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512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320,249	321,017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9,861	126,986	336,847
320,249	321,01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09,861	126,986	336,847
178,039	195,725	用人費用	188,090	15,839	203,929
118,404	130,741	正式員額薪資	127,284	10,169	137,453
5,119	6,000	加(夜)班費	5,327	902	6,229
30,997	31,471	獎金	30,834	2,566	33,400
16,517	17,410	退休及卹償金	12,894	1,152	14,046
7,004	10,103	福利費	11,751	1,050	12,801
97,857	75,821	服務費用		81,970	81,970
39,675	19,039	水電費		21,400	21,400
704	1,200	郵電費		700	700
790	540	旅運費		400	400
1,041	1,10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105	1,105
7,612	8,08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571	8,571
1,124	1,045	保險費		1,110	1,110
32,885	33,859	一般服務費		34,664	34,664
12,827	9,631	專業服務費		12,650	12,650
1,039	1,320	公關慰勞費		1,370	1,370
160		推展費			
12,091	11,030	材料及用品費		13,215	13,215
615	550	使用材料費		880	880
11,476	10,480	用品消耗		12,335	12,335
634	380	租金與利息		780	780
99	100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110	68	房租		110	110
385	142	機器租金		500	500
40	6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60	60
	10	金 什項設備租金		10	10
31,411	37,544	折舊、折耗及攤銷	21,771	14,689	36,460
27,595	31,888	不動產、廠房及設	18,730	13,494	32,224
		備折舊			
2,391	2,525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2,233		2,233
		舊			
1,426	3,131	攤銷	808	1,195	2,003
119	19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60	160
		）			
53	50	消費與行為稅		60	60
66	140	規 費		100	100
97	327	會費、捐助、補助、		333	333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動費			
57	75	會費		75	75
30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10	252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58	258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5150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員工及駐衛警薪資。
515001-1300 加(夜)班費	員工之延長工時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等。
515001-1500 獎金	員工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5150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員工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及離職金等。
515001-1800 福利費	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健保補助保險費，傷病醫藥費、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退休人員慰問金、休假補助、服務獎章獎勵等。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515001-2100 水電費	管總業務所需使用水費及電費等，共計編列21,400千元。其中，宿舍水費編列50千元。
515001-2200 郵電費	管總業務所需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
515001-2300 旅運費	管總業務所需員工因公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共計編列400千元。其中，國內旅費編列230千元。
515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管總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公告費用等，共計編列1,105千元。其中，印刷及裝訂費編列1,100千元。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管總業務所需館、舍、行政大樓屋頂防漏及整修儀器設備、器材及各項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等，共計編列8,571千元。
515001-2600 保險費	管總業務所需各類財產保險費等。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管總業務所需館舍委辦清潔費、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之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及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等，共計編列34,664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8,025千元、體育活動費編列676千元；另有關全校辦理清潔及廢棄物清理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73人計65,930千元，並分別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30,600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3,930千元及雜項費用11,400千元。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管總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12,650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800千元。
515001-2900 公關慰勞費	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1,370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1,016千元，員工慰勞費354千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上年度預算數1,320千元；前年度決算數1,039千元。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5001-3100 使用材料費	管總業務所需耗用燃料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管總業務所需辦公、園藝、實驗等用品、報章雜誌、環境美化等費用，共計編列12,335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5001-4100 地租及水租	管總業務所需儲放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等。
515001-4200 房租	管總業務所需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
515001-4300 機器租金	管總業務所需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50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管總業務所需租用車輛之車租等。
5150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管總業務所需租用什項設備等。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50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管總業務所需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
5150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85年7月1日校務基金設立，由公務預算轉入校務基金不動產之按期依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屬之。
515001-5900 攤銷	管總業務所需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依直線法提列之攤銷費用。
515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5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管總業務所需依法繳納車輛使用牌照稅。
515001-6800 規 費	管總業務所需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各項規費屬之。
515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5001-7100 會費	管總業務所需參加學術團體等會費，共計編列75千元。
5150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管總業務所需參加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4,472	10,71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0,710	10,710
14,472	10,710	研究發展費用		10,710	10,710
	120	用人費用		12	12
	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12	12
13,838	9,598	服務費用		10,251	10,251
6	20	郵電費		7	7
425		旅運費		11	11
58	3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8	58
92	11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1	91
1,990	240	一般服務費		460	460
11,266	9,194	專業服務費		9,624	9,624
483	462	材料及用品費		302	302
2	10	使用材料費		2	2
480	452	用品消耗		300	300
35	30	租金與利息		25	25
9	25	地租及水租		5	5
27		機器租金		20	20
	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58	42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60	60
58	420	消費與行為稅		60	60
58	8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60	60
29	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	30
29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0	30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60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516001 研究發展費用	
516001-1000 用人費用	
5160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研究發展業務所需兼任教師鐘點費、導師鐘點費等。
516001-2000 服務費用	
516001-2200 郵電費	研究發展業務所需郵費等。
516001-2300 旅運費	研究發展業務所需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共計編列11千元。其中，國內旅費編列10千元。
516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研究發展業務所需印製、裝訂費用等，共計編列58千元。
516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研究發展業務所需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6001-2700 一般服務費	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60千元。
516001-2800 專業服務費	研究發展業務所需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9,624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15千元。
516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6001-3100 使用材料費	研究發展業務所需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516001-3200 用品消耗	研究發展業務所需辦公用品等費用，共計編列300千元。
5160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6001-4100 地租及水租	研究發展業務所需儲放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等。
516001-4300 機器租金	研究發展業務所需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60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研究發展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
516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6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研究發展業務所需繳納營業稅等。
516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6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研究發展業務所需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5160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研究發展業務所需參加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1,329	23,621	其他業務費用		12,883	12,883
21,329	23,621	雜項業務費用		12,883	12,883
	48	用人費用			
	4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17,438	20,703	服務費用		11,465	11,465
1		水電費			
759	800	郵電費		70	70
61	330	旅運費		30	30
540	6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0	200
75	43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0	70
5	200	保險費		10	10
5,541	7,305	一般服務費		6,885	6,885
10,308	10,935	專業服務費		4,100	4,100
148	100	推展費		100	100
2,257	1,940	材料及用品費		200	200
	100	使用材料費			
2,257	1,840	用品消耗		200	200
384	530	租金與利息		118	118
336	240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200	房租			
5		機器租金		5	5
33	9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10	10
10		什項設備租金		3	3
1,250	4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1,100	1,100
1,250	4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00	1,100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519898-1000 用人費用	
519898-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係編列兼任教師鐘點費、導師鐘點費等。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519898-2200 郵電費	招生考試工作所需郵電費等。
519898-2300 旅運費	招生考試工作所需員工因公出差旅費、貨物運送及裝卸費用等，共計編列30千元。其中，國內旅費編列10千元。
5198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招生考試工作所需印製、裝訂費用等，共計編列200千元。
5198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招生考試工作所需設備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用等。
519898-2600 保險費	招生考試工作所需各類財產保險費等。
519898-2700 一般服務費	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6,885千元。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招生考試工作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4,100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50千元。
519898-2B00 推展費	招生考試工作所需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等，共計編列100千元。
5198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9898-3100 使用材料費	招生考試工作所需使用設備零件等屬之。
519898-3200 用品消耗	招生考試工作所需耗用辦公用品等費用，共計編列200千元。
519898-4000 租金與利息	
519898-4100 地租及水租	招生考試工作所需一般場地租金等。
519898-4200 房租	招生考試工作所需室內場地之租金。
519898-4300 機器租金	招生考試工作所需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9898-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招生考試工作所需租用交通及運輸設備等。
519898-4500 什項設備租金	招生考試工作所需租用什項設備等。
5198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招生考試工作所需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31,386	225,292	業務外費用	36,712	176,297	213,009
1,516		財務費用			
1,516		兌換短絀			
1,51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1,516		各項短絀			
229,869	225,292	其他業務外費用	36,712	176,297	213,009
6,877		財產交易短絀			
6,87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6,877		各項短絀			
222,991	225,292	雜項費用	36,712	176,297	213,009
97		用人費用		6	6
8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6	6
15		加(夜)班費			
119,108	122,060	服務費用		119,493	119,493
8,236	11,755	水電費		7,450	7,450
223	540	郵電費		210	210
204	380	旅運費		87	87
712	40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05	705
30,268	24,95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8,520	28,520
59	300	保險費		45	45
64,390	71,811	一般服務費		75,807	75,807
15,014	11,915	專業服務費		6,669	6,669
22,764	18,406	材料及用品費		15,157	15,157
11,755	11,380	使用材料費		8,917	8,917
11,009	7,026	用品消耗		6,240	6,240
671	377	租金與利息		317	317
323	12	地租及水租		12	12
60	100	房租		60	60
53	25	機器租金		25	25
126	1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120	120
108	120	什項設備租金		100	100
68,859	82,168	折舊、折耗及攤銷	36,712	38,945	75,657
32,664	41,587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9,165	24,769	33,934
20,641	20,642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19,277		19,277
15,554	19,939	攤銷	8,270	14,176	22,446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941	2,06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1,956	1,956
53	20	土地稅		55	55
335	370	房屋稅		340	340
1,552	1,678	消費與行為稅		1,561	1,561
1		規 費			
407	213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423	423
8	3	會費		3	3
359	1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60	360
40	40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40	40
	2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	20
9,049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9,049		各項短絀			
95		其他			
95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0298 雜項費用	
520298-1000 用人費用	
520298-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雜項業務所需兼職人員之酬金等。
520298-2000 服務費用	
520298-2100 水電費	雜項業務所需耗用水電費等，共計編列7,450千元。其中，宿舍電費編列6,000千元、宿舍水費編列1,450千元。
520298-2200 郵電費	雜項業務所需郵電費等。
520298-2300 旅運費	雜項業務所需國內外差旅費、貨物運送及裝卸費用等，共計編列87千元。其中，國內旅費編列65千元。
5202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雜項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公告費用等，共計編列705千元。其中，印刷及裝訂費編列700千元。
5202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雜項業務所需宿舍修護費、場地及設備修繕、換置之費用等，共計編列28,520千元。其中，宿舍修護費編列12,000千元。
520298-2600 保險費	雜項業務所需各種財產保險費皆屬之。
520298-2700 一般服務費	雜項業務所需宿舍館舍委辦清潔費、其他需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共計編列75,807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62,456千元；另有關全校辦理清潔及廢棄物清理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73人計65,930千元，並分別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30,600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3,930千元及雜項費用11,400千元。
520298-2800 專業服務費	雜項業務所需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6,669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600千元。
5202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20298-3100 使用材料費	雜項業務所需耗用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
520298-3200 用品消耗	雜項業務所需辦公、園藝、實驗等用品及報章雜誌、環境美化等費用，共計編列6,240千元。
520298-4000 租金與利息	
520298-4100 地租及水租	雜項業務所需場地租金等，共計編列12千元。其中，一般土地租金編列2千元。
520298-4200 房租	雜項業務所需房屋租金等。
520298-4300 機器租金	雜項業務所需機器租金等。
520298-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雜項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
520298-4500 什項設備租金	雜項業務所需雜項設備租金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98-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20298-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雜項業務所需宿舍、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等，共計編列33,934千元。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其中，宿舍折舊編列9,168千元。
520298-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85年7月1日校務基金設立，由公務預算轉入校務基金不動產之按期依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屬之。
520298-5900 攤銷	雜項業務所需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依直線法提列之攤銷費用。
520298-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20298-6200 土地稅	雜項業務所需繳納土地稅等。
520298-6400 房屋稅	雜項業務所需繳納房屋稅等。
520298-6500 消費與行為稅	雜項業務所需繳納貨物稅、營業稅等，共計編列1,561千元。其中，貨物稅編列1千元。
5202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20298-7100 會費	雜項業務所需參加學術團體等會費，共計編列3千元。
5202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雜項業務所需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
520298-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雜項業務所需獎勵員工、團體、競賽優秀人員、研究人員、補貼(償)與慰問支出或救助(濟)給付等屬之，共計編列40千元。
520298-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雜項業務所需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

本 頁 空 白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000	199,100	33,924	61,045
分年性項目			10,000			
自籌收入支應			10,000			
一次性項目				199,100	33,924	61,045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62,861	23,116	43,455
自籌收入支應				136,239	10,808	17,59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304,069		304,06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依教育部115年4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150035146號函核定可行性評估,總工程經費9億9,999萬5,000元,全數自籌(其他-民間捐贈款),分年編列情形:116年1,000萬元、117年4億9,596萬1千元、118年4億9,403萬4千元。 1-2: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0.5%估算工程管理費498萬5千元;本年度編列50萬元。
				294,069		294,069	
				129,432		129,432	1-1機械及設備:為達成提昇教學品質之目標能量,購置全校性教學研究儀器設備與電腦設備等經費20,283千元(國庫撥補)。 1-2機械及設備:配合其他補助收入購置教學研究用光譜儀、氣懸微粒質量分析儀、筆記型電腦、電腦及週邊設備等經費42,578千元(國庫撥補37,626千元;其他4,952千元)。 2-1交通及運輸設備:為達成提昇教學品質之目標能量,購置全校性教學研究實驗室通訊設備2,882千元(國庫撥款)。 2-2交通及運輸設備:配合其他補助收入購置教學研究用視聽會議系統、音響設備及擴音設備通訊器材等經費20,234千元(國庫撥款18,854千元;其他1,380千元),其中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20千元。 3-1什項設備:為達成提昇教學品質之目標能量:購置全校教學研究用事務設備、圖書設備、期刊、社團樂器、辦公家具等經費16,606千元(國庫撥補)。 3-2什項設備:配合其他補助收入購置讀者推薦圖書、電子期刊及實驗用雜項設備等經費26,849千元(國庫撥補23,981千元;其他2,868千元)。
				164,637		164,637	1機械及設備:購置在職專班、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場地管理等實驗儀器設備、伺服器主機系統及週邊設備擴充、電腦設備、網路交換系統等設備,合計編列經費136,239千元,由營運資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10,000	199,100	33,924	61,045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金撥充。 2交通及運輸設備:購置在職專班、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場地管理等實驗視訊設備、傳真機、擴音系統及通訊器材等設備,合計編列經費10,808千元,由營運資金撥充。 3什項設備:購置在職專班、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場地管理等雜項設備、圖書設備、事務及辦公家俱等設備。合計編列17,590千元,由營運資金撥充。
				304,069		304,069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64,637		120,232	19,200
分年性項目				10,000
一次性項目	164,637		120,232	9,200
合 計	164,637		120,232	19,20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自有資金「其他」欄內列19,200千元，係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9,200千元及民間捐贈款10,000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304,069	100.00					304,06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29
294,069	100.00					294,069	96.71
304,069	100.00					304,069	100.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94,064	164,637		120,232	1,009,195	
分年性項目	999,995				999,995	
一次性項目	294,069	164,637		120,232	9,200	
合 計	1,294,064	164,637		120,232	1,009,195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迄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內部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304,069	23.50	304,069	23.50
					10,000	1.00	10,000	1.00
	116.01 116.12				294,069	100.00	294,069	100.00
					304,069	23.50	304,069	23.5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23,585	3,011,449	5,438,727	1,393,895	2,583,518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40,505	7,976	33,08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299,766	-10,012	26,808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23,585	3,011,449	5,098,456	1,391,859	2,643,406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8,778	67,417	263,755	66,254	81,293
教學成本	4,677	50,323	247,679	62,207	56,453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01	7,926	11,505	3,754	4,938
其他業務外費用		9,168	4,571	293	19,902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代管土地本年度預計數26億5,669萬1千元，前年度決算數26億5,669萬1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 良	生產性 植 物			
				3,554,091	16,105,265
					551
					-282,970
				3,554,091	15,822,846
				59,846	547,343
				38,336	459,675
				2,233	34,457
				19,277	53,211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7,039	577,039				
機械及設備	498,866	498,866				
機械及設備	498,866	498,8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936	43,9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936	43,936				
什項設備	34,237	34,237				
什項設備	34,237	34,237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本 頁 空 白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紿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轉 投 資 事 業			投 資 金 額		
名 稱	年終實收 資本總額	發行股數	以前年度 已 投 資	本年度增減 投資	投資淨額
杏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140,345	14,034,525	145		145
顯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6,065	8,062,852	114		114
伊斯酷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137,500	1,011,333,723	4,000		4,000
互字向量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19,257	192,570,000	3,600		3,600
歐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3,650	365,000	384		384
天美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00	1,470,000	1,085		1,085
全宇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015	34,601,541	2,433		2,433
合 計			11,761		11,761

附註：『以前年度已投資』、『本年度增減投資』、『年終預計持有股數』、『本年度預算總額』、『上年度預算總額』及『前年度決算總額』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 股 比 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絀			
年終預計 持有股數	占發行 股數%	本年度預算		上 年 度 預算總額	前 年 度 決算總額
		每股(元)	總 額		
14,516	0.10				
11,375	0.14				
13,677,811	1.35				
3,600,000	1.87				
38,400	10.52				11
108,500	7.38				
30,000	0.09				140
					151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6,046,382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134,392	現金增撥：由國庫撥款購置固定資產120,232千元及無形資產14,160千元。(其中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94,392千元)
其他	6,842	本年度預估本校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6,842千元。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6,842	本年度預估本校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6,842千元。
期末基金數額	6,180,774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購置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3,542	3,030	專利權	8,376	應教學研究及計畫業務需要價購或自行研發，供生產及業務用專利權，而向政府機關申請登錄所發生之規費、專利代理費、模型、圖標製作費等必要支出，共計編列8,376元（國庫撥補3,784千元、其他1,472千元、營運資金3,120千元）。
17,165	45,964	電腦軟體	43,624	應業務需要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共計編列43,624千元（國庫撥補10,376千元、其他3,276千元、營運資金29,972千元）。
24		其他無形資產		
20,731	48,994	總 計	52,00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2,637,766	資產	12,556,980	12,606,583	-49,603
1,758,517	流動資產	1,985,974	1,907,732	78,242
426,981	現金	654,438	576,196	78,242
709,790	流動金融資產	709,790	709,790	
169,118	應收款項	169,118	169,118	
409,990	預付款項	409,990	409,990	
42,638	短期貸墊款	42,638	42,638	
5,146,02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5,214,488	5,182,997	31,491
3,807,777	非流動金融資產	3,885,244	3,847,753	37,491
27,687	長期應收款	27,687	27,687	
1,310,557	準備金	1,301,557	1,307,557	-6,000
5,198,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5,053	4,978,481	-183,428
16,224	土地	16,224	16,224	
65,016	土地改良物	49,257	58,035	-8,778
2,276,154	房屋及建築	2,138,024	2,205,441	-67,417
921,773	機械及設備	768,782	833,437	-64,655
186,8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443	137,773	-32,330
1,660,994	什項設備	1,636,265	1,656,513	-20,248
71,058	購建中固定資產	81,058	71,058	10,000
68,571	無形資產	105,813	85,404	20,409
68,571	無形資產	105,813	85,404	20,409
466,554	其他資產	455,652	451,969	3,683
459,771	遞延資產	448,869	445,186	3,683
6,783	什項資產	6,783	6,783	
12,637,766	合 計	12,556,980	12,606,583	-49,603
4,762,898	負債	4,750,598	4,753,650	-3,052
3,220,839	流動負債	3,220,839	3,220,839	
88,714	應付款項	88,714	88,714	
3,132,125	預收款項	3,132,125	3,132,125	
1,542,059	其他負債	1,529,759	1,532,811	-3,052
1,412,885	遞延負債	1,399,585	1,406,637	-7,052
129,174	什項負債	130,174	126,174	4,000
7,874,868	淨值	7,806,382	7,852,933	-46,551
5,905,495	基金	6,180,774	6,046,382	134,392
5,905,495	基金	6,180,774	6,046,382	134,392
1,798,791	公積	1,455,026	1,635,969	-180,943
1,798,791	資本公積	1,455,026	1,635,969	-180,943
	累積餘絀			
170,582	淨值其他項目	170,582	170,582	
170,582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170,582	170,582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2,637,766	合 計	12,556,980	12,606,583	-49,603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 ※『114年12月31日實際數』、『116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15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6,857千元、上年度預算數:6,857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6,857千元
 -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6,857千元、上年度預算數:6,857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6,857千元
 - 3.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6,857千元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6,857千元:係收到廠商存入作為履約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等。
 - 4.本年度預計數「什項資產」項下「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4,180,016千元及4,180,016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數4,239,862千元及4,239,862千元，分別減少59,846千元及59,846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2,332	219,379.99	2,705,394	
大專院校	人	12,332	219,379.99	2,705,394	學生人數估列12,332人(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估列1,438人)。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2,436	216,665.09	2,694,447	
大專院校	人	12,436	216,665.09	2,694,447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2,459	206,156.19	2,568,500	
大專院校	人	12,459	206,156.19	2,568,500	
113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2,500	199,917.28	2,498,966	
大專院校	人	12,500	199,917.28	2,498,966	
112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2,497	191,018.56	2,387,159	
大專院校	人	12,497	191,018.56	2,387,159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13年度決算數』及『112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171	-1	170	
職員		147		147	
	簡任	7		7	
	薦任	107		107	
	委任	33		33	
駐衛警		3	-1	2	
	駐衛警	3	-1	2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減1人。
技工		8		8	
	技工	8		8	
工友		11		11	
	工友	11		11	
駕駛		2		2	
	駕駛	2		2	
教師人員		723		723	
教師		723		723	
	教授	365	14	379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增14人。
	副教授	208	-21	187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減21人。
	助理教授	135	15	150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增15人。
	講師	15	-8	7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減8人。
助教人員		1		1	
助教		1		1	
	助教	1		1	
兼任人員		400		400	
兼任		400		400	
	教授	175		175	
	副教授	80		80	
	助理教授	90		90	
	講師	55		55	
總 計		1,295	-1	1,294	

1. 為辦理教學業務、各機關補助計畫、在職專班業務等實際需求，及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推廣教育計畫、受贈、招生及場地管理等業務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之專任助理976人、臨時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4,121人，共計5,097人，以協助教學研究、行政業務及各類計畫之順利推展，於一般服務費項下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含薪資、獎金、勞、健保費等)993,787千元。

2. 辦理清潔及廢棄物清理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73人計65,930千元。

3. 考績獎金編列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參酌決算數，並考量晉級及目標員額酌予調整，以平均金額*160人計算，編列17,864千元。

4. 年終獎金編列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參酌決算數，並考量晉級及目標員額酌予調整，以平均月薪*1.5個月*797人計算，編列145,702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效 金	其 他
業務支出部分	1,260,805		6,602		145,702	17,864					98,309
教學成本	1,123,352		373		128,521	1,645					84,263
正式人員	1,123,352		373		128,521	1,645					84,263
教員	1,122,539		373		128,419	1,645					84,159
助教	813				102						104
兼任人員											
教員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7,453		6,229		17,181	16,219					14,046
正式人員	137,453		6,229		17,181	16,219					14,046
職員	127,775		4,373		15,971	14,604					12,446
工員	9,678		1,856		1,210	1,615					1,6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兼任人員											
教員											
其他業務費用											
兼任人員											
教員											
其他業務外費用											
兼任人員											
教員											
合 計	1,260,805		6,602		145,702	17,864					98,309
總 計	1,260,805		6,602		145,702	17,864					98,309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 為辦理教學業務、各機關補助計畫、在職專班業務等實際需求，及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推廣教育計畫、受贈、招生及場地管理等業務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之專任助理976人、臨時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4,121人，共計5,097人，以協助教學研究、行政業務及各類計畫之順利推展，於一般服務費項下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含薪資、獎金、勞、健保費等)993,787千元。
- 辦理清潔及廢棄物清理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73人計65,930千元。
- 考績獎金編列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參酌決算數，並考量晉級及目標員額酌予調整，以平均金額*160人計算，編列17,864千元。
- 年終獎金編列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參酌決算數，並考量晉級及目標員額酌予調整，以平均月薪*1.5個月*797人計算，編列145,702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90,832	1,152		27,415		1,648,681	204,635	1,853,316
		88,610	675		17,313		1,444,752	204,617	1,649,369
		88,610	675		17,313		1,444,752		1,444,752
		88,394	675		14,563		1,440,767		1,440,767
		216			2,750		3,985		3,985
								204,617	204,617
								204,617	204,617
		2,222	477		10,102		203,929		203,929
		2,222	477		10,102		203,929		203,929
		779	477		7,980		184,405		184,405
		1,443			2,122		19,524		19,524
								12	12
								12	12
								12	12
								6	6
								6	6
								6	6
		90,832	1,152		27,415		1,648,681	204,635	1,853,316
		90,832	1,152		27,415		1,648,681	204,635	1,853,316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計人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定人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註1.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國立大專校院在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三分之一額度範圍內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由各校自行從嚴核處。國立大專校院以自籌收入為財源所支應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各校所定之收支管理辦法自行審核。

2.本校國外地區旅費編列58,365千元，除上開表內所列計畫外，餘以計畫型補助經費11,376千元、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1,000千元及自籌收入經費45,989千元支應，均依近年實際執行情形並預估計畫未來發展情形編列，惟因各項計畫承接具不確定性，出國情形不易預期，尚無明確之計畫內容、出差地點、期間、人數及天數等資訊，爰實際執行內容將依各計畫核定情形辦理。

本 頁 空 白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計 畫 名 稱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	0

註：

1.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國立大專校院在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三分之一額度範圍內支應之因公赴大陸地區案件，由各校自行從嚴核處。國立大專校院以自籌收入為財源所支應之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應依各校所定之收支管理辦法自行審核。

2. 本校大陸地區旅費編列6,952千元，除上開表內所列計畫外，餘全係以自籌收入經費支應，均依近年實際執行情形並預估計畫未來發展情形編列，惟因各項計畫承接具不確定性，赴大陸地區情形不易預期，尚無明確之計畫內容、出差地點、期間、人數及天數等資訊，爰實際執行內容將依各計畫核定情形辦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科 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 單 位 拜 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無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1,791,951	1,823,421	用人費用	1,551,915	301,401	1,853,316
1,151,743	1,200,755	正式員額薪資	1,166,322	94,483	1,260,805
291,663	247,98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1,605	173,030	204,635
5,511	6,452	加(夜)班費	5,670	932	6,602
144,555	155,066	獎金	151,001	12,565	163,566
97,056	96,379	退休及卹償金	90,242	8,067	98,309
101,426	116,784	福利費	107,075	12,324	119,399
2,226,301	1,823,341	服務費用	305,206	1,662,027	1,967,233
119,365	125,975	水電費		122,747	122,747
10,610	8,500	郵電費	700	7,812	8,512
148,137	104,850	旅運費	17,656	82,579	100,235
25,326	29,66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000	15,893	23,893
99,550	119,97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750	100,397	108,147
4,772	5,220	保險費	1,395	8,110	9,505
1,140,926	1,118,785	一般服務費	198,528	878,389	1,076,917
674,859	306,013	專業服務費	70,177	442,690	512,867
1,039	1,320	公關慰勞費		1,370	1,370
1,714	3,040	推展費	1,000	2,040	3,040
407,968	404,093	材料及用品費	52,725	345,632	398,357
59,648	52,175	使用材料費	18,725	54,302	73,027
348,319	351,918	用品消耗	34,000	291,330	325,330
115,449	71,429	租金與利息	36,105	79,075	115,180
11,807	8,377	地租及水租	2,660	10,217	12,877
5,862	2,718	房租	600	2,370	2,970
78,153	46,417	機器租金	22,000	52,400	74,400
16,453	12,50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645	11,870	21,515
3,174	1,410	什項設備租金	1,200	2,218	3,418
577,134	669,27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13,714	321,537	635,251
447,168	514,5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605	272,892	487,497
64,080	64,457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59,846		59,846
65,886	90,313	攤銷	39,263	48,645	87,908
2,243	2,85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369	2,369
53	20	土地稅		55	55
335	370	房屋稅		340	340
1,747	2,208	消費與行為稅		1,771	1,771
108	259	規 費		203	203
661,469	515,47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186,300	422,309	608,609
949	5,003	會費	3,800	1,168	4,968
613,255	466,55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1,000	400,688	551,688
27,175	28,1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4,000	8,840	32,840
20,090	15,772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7,500	11,613	19,113
17,442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7,442		各項短絀			
95		其他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1,649,369		203,929	12			6
1,123,352		137,453				
204,617			12			6
373		6,229				
130,166		33,400				
84,263		14,046				
106,598		12,801				
1,744,054		81,970	10,251	11,465		119,493
93,897		21,400				7,450
7,525		700	7	70		210
99,707		400	11	30		87
21,825		1,105	58	200		705
70,895		8,571	91	70		28,520
8,340		1,110		10		45
959,101		34,664	460	6,885		75,807
479,824		12,650	9,624	4,100		6,669
		1,370				
2,940				100		
369,483		13,215	302	200		15,157
63,228		880	2			8,917
306,255		12,335	300	200		6,240
113,940		780	25	118		317
12,660		100	5	100		12
2,800		110				60
73,850		500	20	5		25
21,325		60		10		120
3,305		10		3		100
523,134		36,460				75,657
421,339		32,224				33,934
38,336		2,233				19,277
63,459		2,003				22,446
193		160	60			1,956
						55
						340
90		60	60			1,561
103		100				
349,173	257,520	333	60	1,100		423
4,890		75				3
292,678	257,520		30	1,100		360
32,800						40
18,805		258	30			2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95		其他費用			
5,800,052	5,309,882	總 計	2,445,965	3,134,350	5,580,315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附註：本年度國外旅費58,365千元、大陸地區旅費6,952千元、公共關係費1,016千元、員工慰勞費354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4,749,346	257,520	336,847	10,710	12,883		213,009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電動小客車	輛			1	1,850	1	1,850	於行政院核定配置數內，汰換總務處管理用小型客車1輛，預計116年8月新購管理用電動小客車1輛，優先用為正副首長專用車。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本年度汰換總務處管理用小型客車1輛，截至年度終了，本校車輛經本年度汰舊換新後預計有：

一、管理用車輛：

管理用小型客車3輛

管理用小型客貨車2輛

管理用大型客車2輛

二、其他車輛：

警用巡邏機車11輛

附 錄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房屋及建築	1.第二教學大樓興建工程案	116.01 118.12	999,995		10,000	989,995	1-1：依教育部115年4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150035146號函核定可行性評估，總工程經費9億9,999萬5,000元，全數自籌（其他-民間捐贈款），分年編列情形：116年1,000萬元、117年4億9,596萬1千元、118年4億9,403萬4千元。 1-2：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3%~0.5%估算工程管理費498萬5千元；本年度編列50萬元。
合 計			999,995		10,000	989,995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u>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u>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
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2-1
二、預算表	
(一)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2-12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2-14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15
(二)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2-17
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2-18
3.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19
4.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20
5.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21
6.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28
7.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30
8.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33
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2-35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2-37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2-39
12. 資產折舊明細表.....	2-41
13.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2-43
14. 購置無形資產明細表.....	2-44
(三)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2-45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2-47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2-48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2-49
5.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2-51
6.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2-52
7. 各項費用彙計表.....	2-54
8.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2-62
(四)附錄	
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6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主要營運項目：

(一) 設立宗旨：

政府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特制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創新專法方式，提供較具彈性的法規環境，協助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提高產業投入資源的意願，有利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和培育未來所需的高階科學技術人才。

本校以地球科學起家，為全台最早提出「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作為教學和發展總目標的學校，長期聚焦地球環境跨域研究，結合永續發展和綠色能源，深耕低碳能源研究、開發新能源技術達數十年，鑑於近年來全球氣候環境變遷帶來諸多前所未有的挑戰，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Net Zero Emissions)目標，爰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整合校內工、管、資電及地科等學院，推動跨界跨域合作，申請設立「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經教育部於 112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2201374 號函暨 112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72757 號函核定同意。

自 113 年度起，於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下設立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俾完整呈現個別預算編列資訊。

(二) 主要營運項目：

配合國家高等教育發展政策，培育高級人才，以提高國民知識水準，提升國民素質，本年度預計培育學生 240 人。

二、組織概況：

(一)依據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組織規程，置院長 1 人綜理院務；

得置副院長 1 至 2 人，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二)學院設置「永續綠能科技學位學程」、「永續去碳科技學位學程」及「永續領導力學位學程」等 3 項碩士班與博士班學位學程，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綜理學程事務。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4)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5,791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6,119 萬 8 千元，減少 1 億 328 萬 2 千元，約 64.07%，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5,088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4,629 萬 8 千元，減少 9,541 萬 4 千元，約 65.22%，主要係教學成本等較預期減少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4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50 萬元，減少 25 萬 5 千元，約 51.00%，主要係受贈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無。
- （五）收支餘絀：決算賸餘數 727 萬 7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1,540 萬元，減少賸餘 812 萬 3 千元，約 52.75%，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1,232 萬 6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1,500 萬元，執行率約 82.17%，主要係配合教學研究實際需求規劃建置及採購，致實際採購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上(115)年度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4,778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 1 億 4,878 萬元，減少 1 億 99 萬 1 千元，約 67.88%，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4,130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 1 億 3,970 萬 8 千元，減少 9,840 萬 4 千元，約 70.44%，主要係教學成本等較預期減少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59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 50 萬元，增加 9 萬 2 千元，約 18.40%，主要係受贈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無。
- （五）收支餘絀：實際賸餘數 707 萬 7 千元，較預計賸餘數 957 萬 2 千元，減少賸餘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49 萬 5 千元，約 26.07%，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實際執行數 326 萬 2 千元，占預計數 465 萬元，執行率約 70.15%，主要係各項設備購置尚在規劃設計或採購中，致採購案進度較預期落後，已請各業務單位持續積極加速辦理。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中大長年聚焦地球環境跨域研究，深耕低碳與新能源研究，面對全球暖化與淨零碳排挑戰，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整合資電、地科、工學院及管院能量，設立「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研究學院以產學合作為核心，攜手台電、中油、台塑石化、臻鼎科技、景碩科技、宏致電子、昇貿科技、WSP、宏華營造、東方風能等 22 家跨足半導體電子、綠能儲能與離岸風電的頂尖企業，透過業界出資共同推動前瞻技術研發，轉化尖端研究為產業減碳解方，全力培育新世代的綠領高階人才。設立任務與目標如下：

- (一)人才培育目標：培養兼具永續素養與專業技能的跨域領導人才，精準對接企業 ESG 需求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擴大永續價值影響力。
1. 跨域資源整合：整合本校地科、工學、資電及管理等四大學院資源，建構三大跨領域學位學程—「永續綠能科技學位學程」、「永續去碳科技學位學程」，以及「永續領導力學位學程」。
 2. 縱向專業深耕：以資源探勘評估與環境災害智能監測為核心基礎，協助學生掌握氣候變遷與全球調適策略，規劃開發綠能科技、能源管理、去碳技術及永續領導力等領域專業課程，並針對當前永續能源與 ESG 發展重點，設計核心、必選修等課程架構，以培育學生對接產業需求之永續核心職能。
 3. 產學共育接軌：選修課程多元且聚焦企業實務解決方案，強化學生實務技術，培育出具備永續思維與即戰力的產業跨域人才。
- (二)產學研發目標：以再生能源、去碳科技、功能材料、環境永續、電力韌性為核心，聚焦發展氫能、CCUS(碳捕捉、利用與封存)、智慧電網、離岸風電、地熱開發、儲能與低碳製程等關鍵科技。透過研究學院「產學共治、技術共研」模式，深化產業鏈結與技術實踐，並與國際組織共組學研聯盟，擴大跨域創新動能，攜手合作企業邁向永續，實踐本校兼顧博雅專精、培育領導人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才、引領知識創新、追求學術卓越與增進人類福祉之辦學目標。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本年度預算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200萬元，均係一次性項目，其中營運資金支應300萬元及其他900萬元，編列項目如次：

(一) 一次性項目：

1. 機械及設備 1,100 萬元，主要為購置研究學院教學研究及建教合作計畫相關儀器設備。
2. 什項設備 100 萬元，主要為購置研究學院教學研究及建教合作計畫相關圖書、電子期刊及實驗用等設備。

(二)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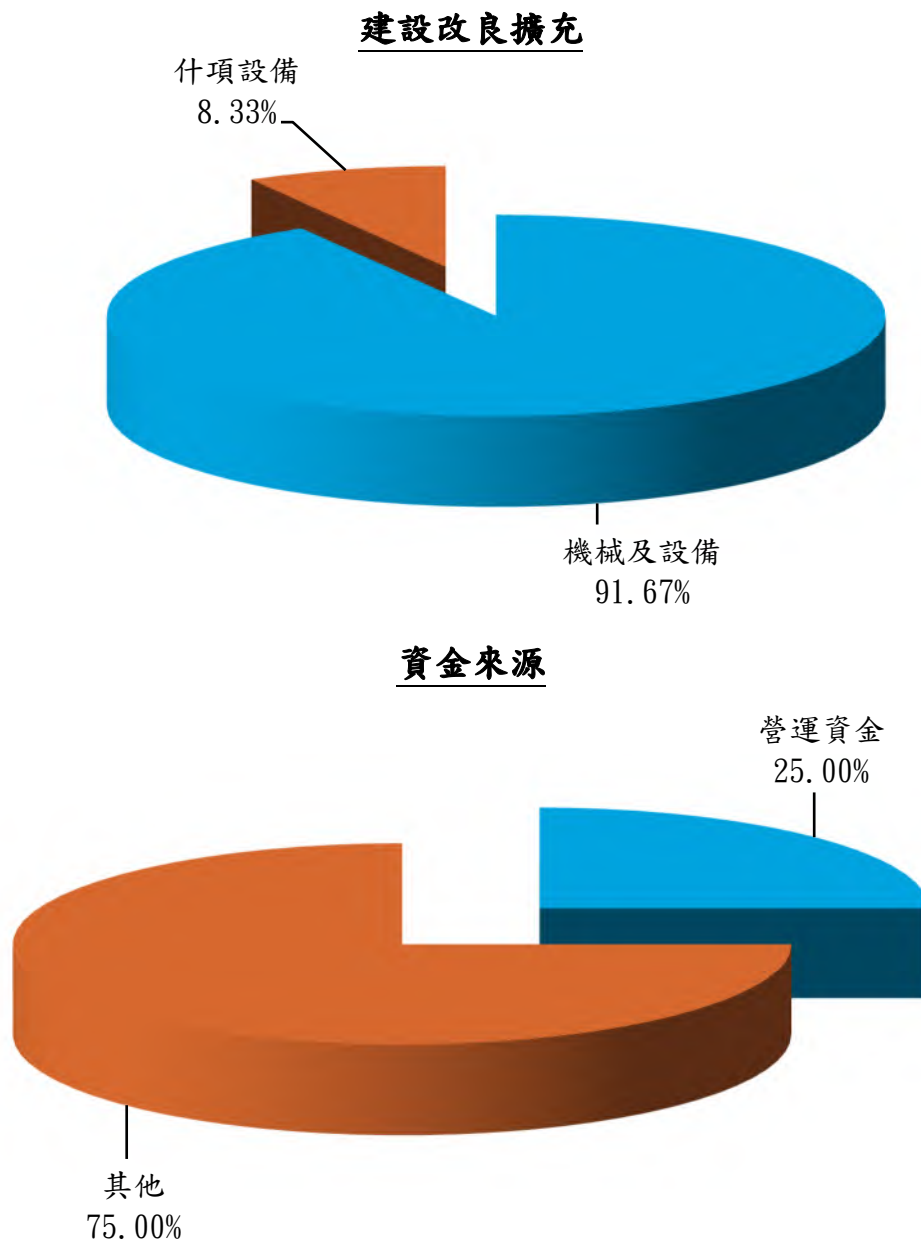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圖 1

11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6 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16 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00	營運資金	3,000
機械及設備	11,000	其他	9,000
什項設備	1,000		
合 計	12,000	合 計	12,000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3 億 7,931 萬 6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2,604 萬 8 千元，增加 5,326 萬 8 千元，約 16.34%，主要係因預估建教合作計畫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3 億 6,255 萬 2 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其他業務成本等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62 萬 4 千元，增加 5,592 萬 8 千元，約 18.24%，主要係因預估建教合作計畫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致相對成本與費用隨同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 100 萬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及受贈收入，同上年度預算數 100 萬元。
- (四)業務外費用：無。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獲有賸餘數 1,77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數 2,042 萬 4 千元，減少賸餘 266 萬元，約 13.02%，主要係上述分析之差異原因影響所致。
- (六)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詳見圖 2；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詳見圖 3。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計賸餘 1,776 萬 4 千元，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 2,670 萬 1 千元，共計 4,446 萬 5 千元。
- (二)賸餘撥充基金 50 萬元。
- (三)經以上撥充基金後，本年度未分配賸餘為 4,396 萬 5 千元。
- (四)本年度賸餘分配詳見圖 4；最近五年賸餘分配詳見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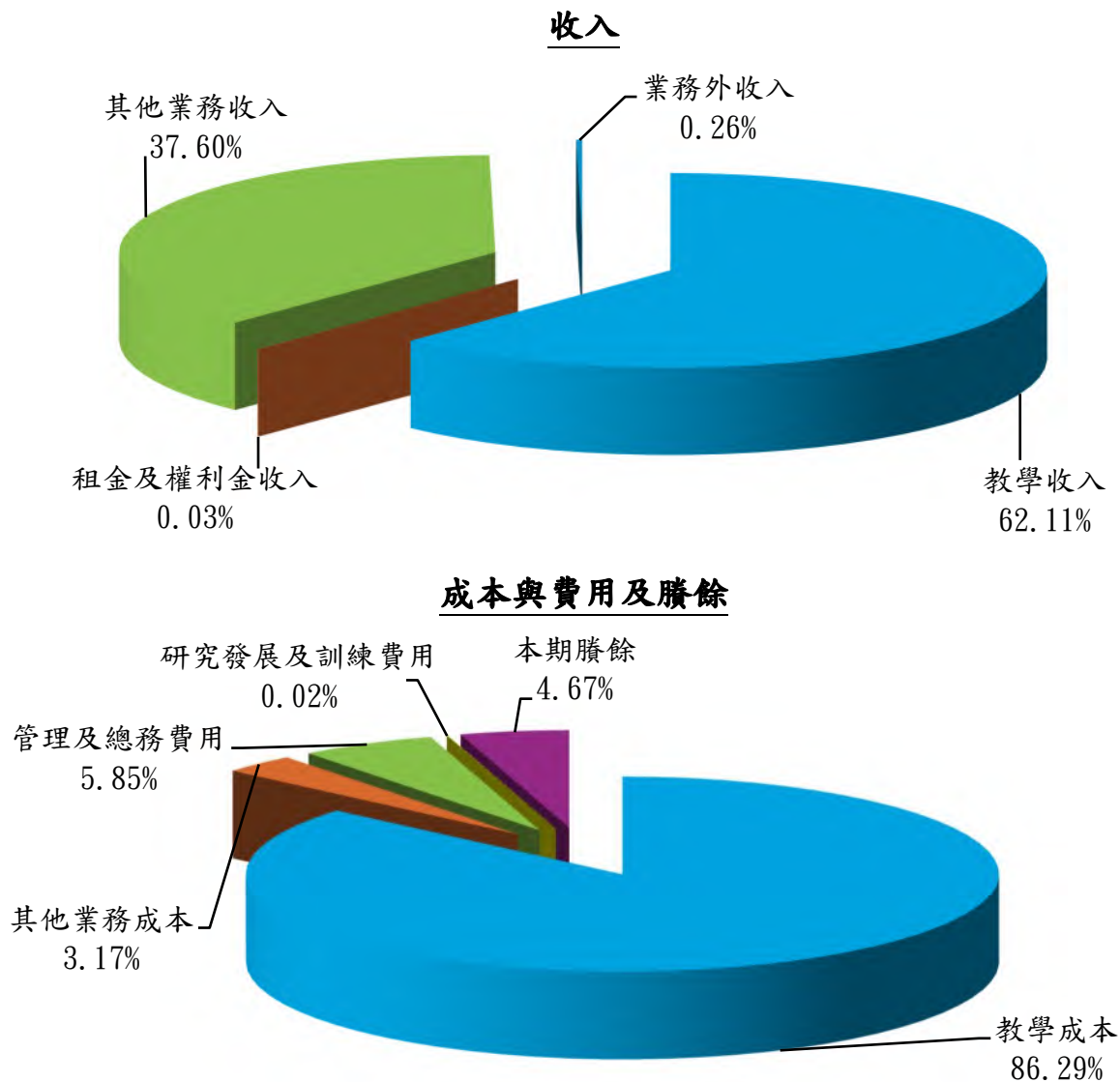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圖 2

116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6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6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379,316	業務成本與費用	362,552
教學收入	236,210	教學成本	328,14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00	其他業務成本	12,066
其他業務收入	143,006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263
業務外收入	1,0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80
		本期賸餘	17,764
收入總額	380,316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380,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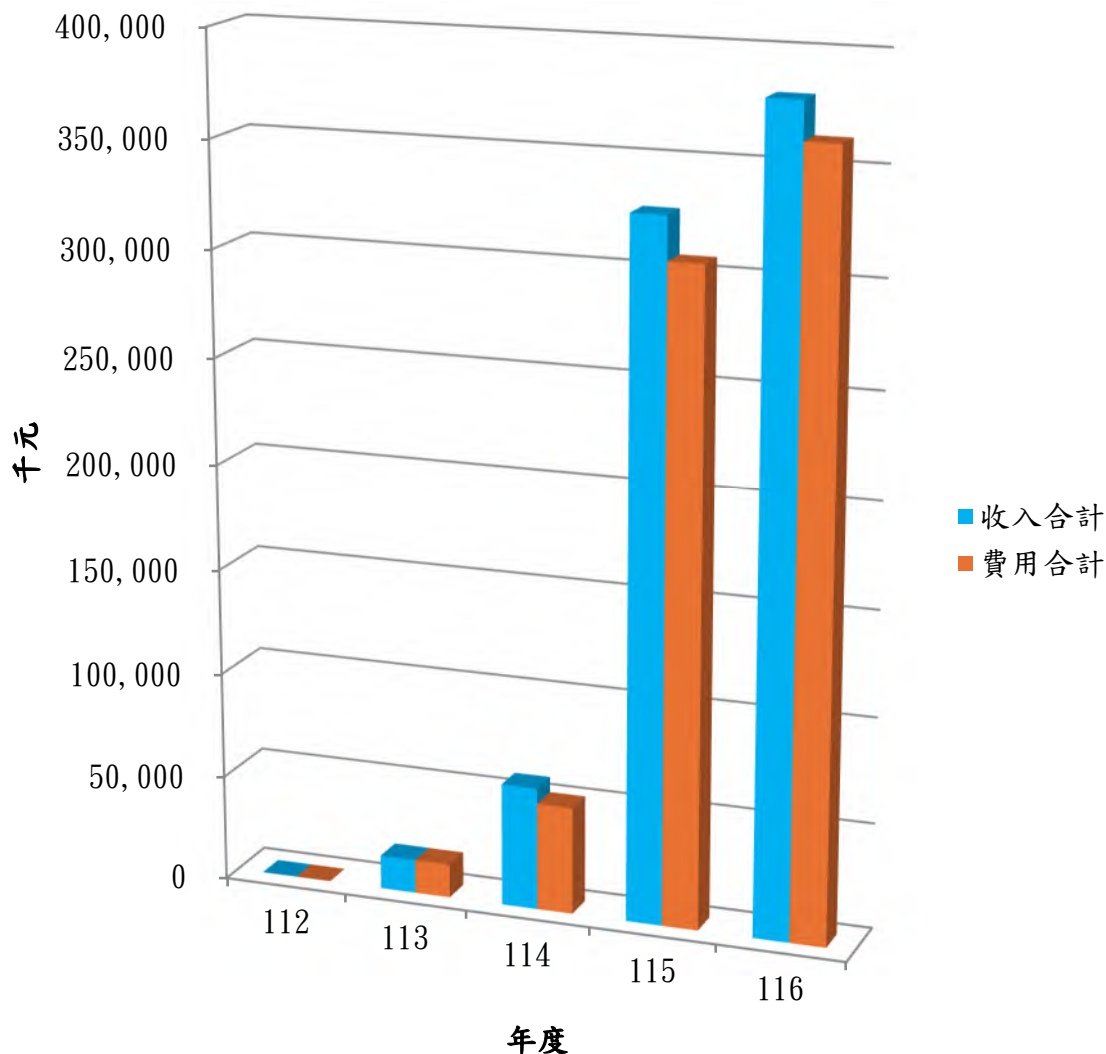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圖 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決算	114 年度決算	115 年度預算	116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5,974	57,916	326,048	379,316
業務外收入			32	245	1,000	1,000
收入合計			16,006	58,161	327,048	380,316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950	50,884	306,624	362,552
費用合計			15,950	50,884	306,624	362,552
本期餘絀			56	7,277	20,424	17,764

註：112 至 114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5 年度預算為預算案數。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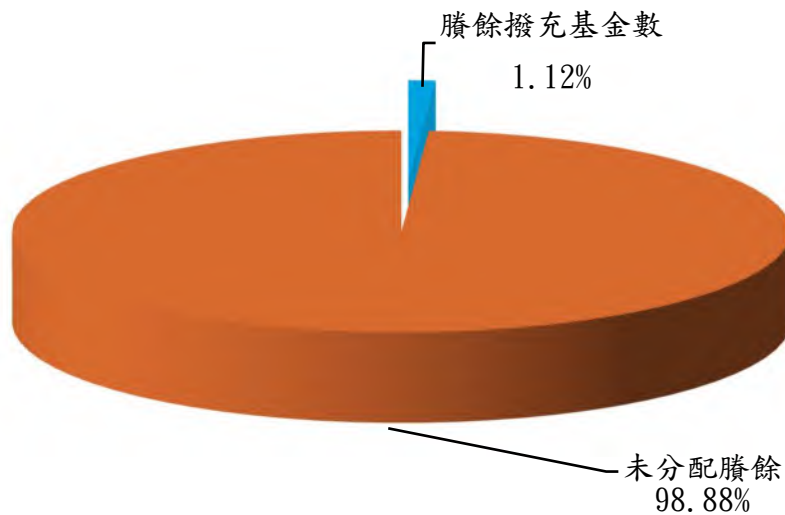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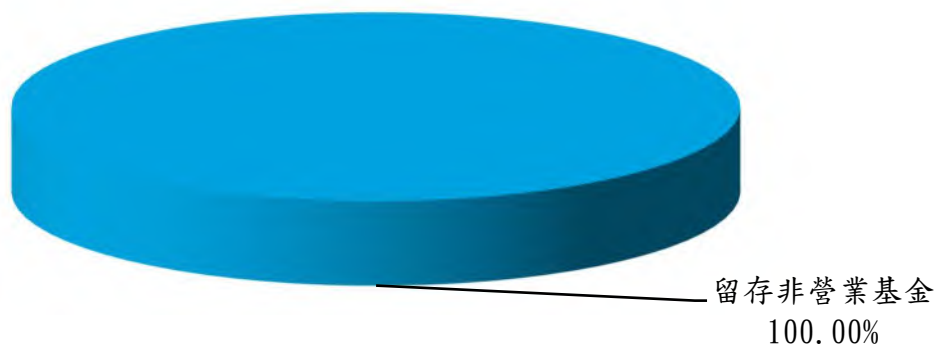
圖 4

116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6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6 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44,465
賸餘撥充基金數	500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43,965		
合 計	44,465	合 計	44,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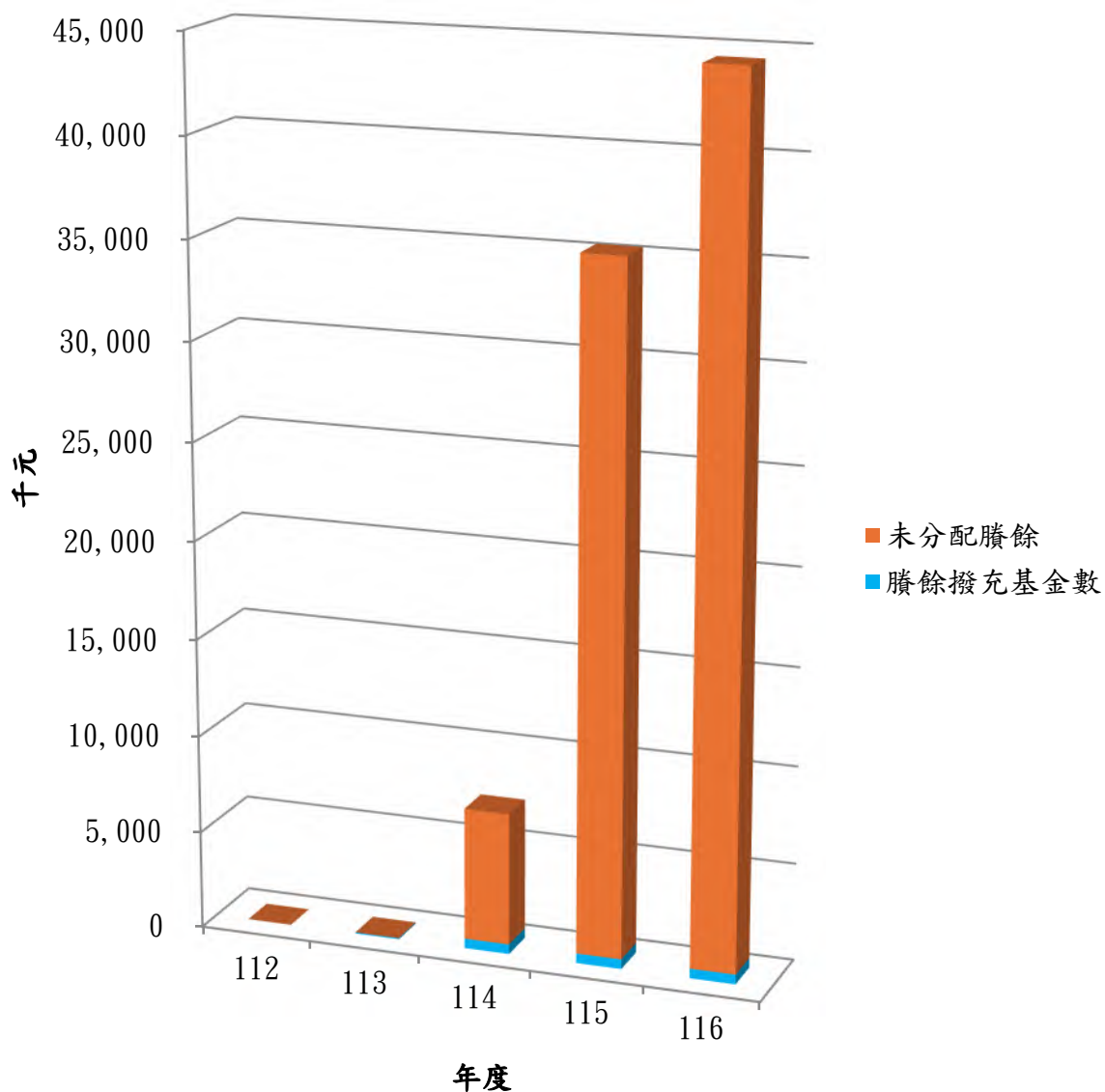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圖 5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決算	114 年度決算	115 年度預算	116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56	500	500	500
賸餘撥充基金數			56	500	500	500
未分配賸餘				6,777	34,824	43,965
合 計			56	7,277	35,324	44,465

註：112至11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5年度預算為預算案數。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2,128 萬 5 千元，包括：

1. 本期賸餘 1,776 萬 4 千元，經調整利息收入 50 萬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 1,726 萬 4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352 萬 1 千元，係折舊 629 萬 8 千元、攤銷 22 萬 9 千元及其他淨減 300 萬 6 千元。
3. 收取利息 50 萬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500 萬元，包括增加機械及設備 1,100 萬元、增加什項設備 100 萬元、增加無形資產 200 萬元、增加其他資產 100 萬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000 萬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1,000 萬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628 萬 5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159 萬 9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788 萬 4 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57,916	業務收入	143,006	236,310	379,316	100.00	326,048	53,268	16.34
42,223	教學收入		236,210	236,210	62.27	190,558	45,652	23.96
5,246	學雜費收入		12,856	12,856	3.39	12,379	477	3.85
-783	學雜費減免		-6,273	-6,273	-1.65	-6,821	548	-8.03
37,760	建教合作收入		229,627	229,627	60.54	185,000	44,627	24.12
8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00	100	0.03		100	-
80	權利金收入		100	100	0.03		100	-
15,613	其他業務收入	143,006		143,006	37.70	135,490	7,516	5.55
15,613	其他補助收入	143,006		143,006	37.70	135,490	7,516	5.55
50,88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3,006	219,546	362,552	95.58	306,624	55,928	18.24
43,568	教學成本	116,427	211,716	328,143	86.51	268,146	59,997	22.37
12,864	教學研究及訓輔 成本	116,427	4,866	121,293	31.98	103,070	18,223	17.68
30,704	建教合作成本		206,850	206,850	54.53	165,076	41,774	25.31
540	其他業務成本	6,033	6,033	12,066	3.18	19,801	-7,735	-39.06
540	學生公費及獎勵 金	6,033	6,033	12,066	3.18	19,801	-7,735	-39.06
6,727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546	1,717	22,263	5.87	18,677	3,586	19.20
6,727	管理費用及總務 費用	20,546	1,717	22,263	5.87	18,677	3,586	19.20
48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 用		80	80	0.02		80	-
48	研究發展費用		80	80	0.02		80	-
7,032	業務賸餘（短絀）		16,764	16,764	4.42	19,424	-2,660	-13.69
245	業務外收入		1,000	1,000	0.26	1,000		-
212	財務收入		500	500	0.13	500		-
212	利息收入		500	500	0.13	500		-
33	其他業務外收入		500	500	0.13	500		-
33	受贈收入		500	500	0.13	500		-
245	業務外賸餘（短絀）		1,000	1,000	0.26	1,000		-
7,277	本期賸餘（短絀）		17,764	17,764	4.68	20,424	-2,660	-13.02

附註：

1. 「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一)業務收支：

- 1.業務收入379,316千元，包括教學收入236,210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00千元、其他業務收入143,006千元。
- 2.業務成本與費用362,552千元，包括教學成本328,143千元、其他業務成本12,066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2,263千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80千元。
- 3.業務賸餘16,764千元。

(二)業務外收入1,000千元，包括財務收入500千元、其他業務外收入500千元。

(三)預計本期賸餘17,764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35,324	100.00	賸餘之部	44,465	100.00	
20,424	57.82	本期賸餘	17,764	39.95	
14,900	42.18	前期未分配賸餘	26,701	60.05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公積轉列數		-	
	-	其他轉入數		-	
500	1.42	分配之部	500	1.12	
	-	填補累積短絀		-	
	-	提存公積		-	
500	1.42	賸餘撥充基金數	500	1.12	
	-	解繳公庫淨額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34,824	98.58	未分配賸餘	43,965	98.88	
	-	-短絀之部		-	
	-	本期短絀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其他轉入數		-	
	-	-填補之部		-	
	-	撥用賸餘		-	
	-	撥用公積		-	
	-	折減基金		-	
	-	公庫撥款		-	
	-	-待填補之短絀		-	

附註：『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21,285	
本期賸餘（短絀）	17,764	
利息股利之調整	-50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7,264	
調整項目	3,521	提列折舊6,298千元、攤銷229千元、遞延收入隨折舊費用提列轉列其他補助收入3,006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0,785	
收取利息	5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2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5,0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2,000	營運資金3,000千元、其他9,000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000	營運資金2,000千元、其他1,000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000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0,000	其他政府之資本支出補助款，配合認列遞延收入10,000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6,2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1,5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7,88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1.本年度預估本學院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2,987千元。 2.本年度預估本學院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2,987千元。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500	賸餘撥充基金500千元。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說明：

1. 資產作價增撥基金：本年度預估本學院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2,987千元。
2. 資產撥出折減基金：本年度預估本學院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2,987千元。
3. 本年度賸餘撥充基金5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236,210	
學雜費收入	人	240	53,566.67	12,856	學雜費收入，估如列數。
日間部	人	240	53,566.67	12,856	
研究所	人	240	53,566.67	12,856	
學雜費減免				-6,273	
建教合作收入				229,627	
產學合作收入				229,627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00	
權利金收入	1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143,006	
其他補助收入	143,006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000	
財務收入	500	
利息收入	5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500	
受贈收入	5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本 頁 空 白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116,427	211,716			328,14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116,427	4,866	240	505,387.50	121,293
用人費用		30,915	2,686			33,601
正式員額薪資		22,524				22,52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031	2,686			5,717
獎金		2,060				2,060
退休及卹償金		1,487				1,487
福利費		1,813				1,813
服務費用		62,536	1,480			64,016
水電費						
郵電費		990	105			1,095
旅運費		3,300	150			3,4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300	164			1,46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000	112			7,112
保險費		1,349	27			1,376
一般服務費		8,997	442			9,439
專業服務費		39,600	480			40,080
材料及用品費		9,650	575			10,225
使用材料費		2,900	200			3,100
用品消耗		6,750	375			7,125
租金與利息		6,020	40			6,060
地租及水租		1,000	20			1,020
房租		500				500
機器租金		3,000	10			3,0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0	5			525
什項設備租金		1,000	5			1,005
折舊、折耗及攤銷		3,006				3,0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913				2,913
攤銷		93				9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00	10			210
規 費		200	10			2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4,100	75			4,175
會費		700	40			7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900	20			1,92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00	15			1,515
建教合作成本			206,850			206,850
用人費用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268,146			43,568
225	458,088.89	103,070	127	101,291.34	12,864
		18,178			7,773
		12,180			4,126
		3,548			3,532
		1,023			
		675			116
		752			
		62,604			4,778
					1,125
		876			8
		3,435			18
		1,555			5
		7,140			
		1,375			4
		9,533			3,381
		38,690			236
		9,760			66
		2,915			
		6,845			66
		6,053			22
		1,015			7
		500			
		3,010			
		525			15
		1,003			
		2,090			225
		2,013			218
		77			6
		210			
		210			
		4,175			
		740			
		1,920			
		1,515			
		165,076			30,704
					2,538
					2,538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服務費用			99,179			99,179
水電費			529			529
郵電費			1,800			1,800
旅運費			6,900			6,9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200			6,2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900			5,900
保險費			1,334			1,334
一般服務費			17,116			17,116
專業服務費			57,400			57,400
推展費			2,000			2,000
材料及用品費			58,150			58,150
使用材料費			30,500			30,500
用品消耗			27,650			27,650
租金與利息			15,500			15,500
地租及水租			1,000			1,000
房租			1,000			1,000
機器租金			11,000			11,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00			1,500
什項設備租金			1,000			1,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521			3,5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385			3,385
攤銷			136			13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00			300
規 費			300			3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0,200			30,200
會費			700			7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000			18,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000			4,0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7,500			7,50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85,296			22,433
		330			
		1,320			4
		6,950			506
		3,200			97
		6,900			71
		1,300			120
		16,896			9,853
		46,400			11,782
		2,000			
		38,420			3,680
		13,000			366
		25,420			3,314
		9,400			737
		500			582
		500			
		7,000			38
		900			117
		500			
		3,460			40
		3,037			40
		423			
		300			
		300			
		28,200			1,277
		700			
		18,000			1,226
		4,000			
		5,500			51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教研人員薪資、彈性薪資、主管加給、超支鐘點費等。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及兼職人員酬金等。
510301-1500 獎金	教研人員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教研人員依規定提撥或支領之退休金及離職金等。
510301-1800 福利費	教研人員參加公保費、勞保費及健保費、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員工休假補助費及生育婚喪等補助。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510301-2200 郵電費	教學研究所需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510301-2300 旅運費	教學研究所需旅運費，包括國內旅費、專力費、貨物運費及其他旅運費等，共計編列3,450千元。其中，國內旅費編列1,200千元。
5103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教學研究所需印製、裝訂及公告費用等，共計編列1,464千元。其中，印刷及裝訂費編列1,164千元。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教學研究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等，共計編列7,112千元。
510301-2600 保險費	教學研究所需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其他各類保險等，共計編列1,376千元。其中，學生團體保險費編列24千元。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編列體育活動費、其他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等，共計編列9,439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7,932千元、體育活動費編列112千元。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教學研究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40,080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9,100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用編列實驗安全管理、環保及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費計70千元，並分別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30千元，及建教合作成本40千元。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教學研究所需教學實驗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教學研究所需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環境美化園藝用之各項用品費用、實驗用之化學藥劑及用品費用、耗用醫療用品及不屬以上各項之其他用品消耗費用等，共計編列7,125千元。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教學研究所需儲放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等。
510301-4200 房租	教學研究所需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教學研究所需教學用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教學研究所需租用交通及運輸設備等。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教學研究所需租用什項設備等。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教學研究所需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宿舍、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
5103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1-6800 規 費	教學研究所需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等。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1-7100 會費	教學研究所需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團體等會費，共計編列740千元。包括國際組織會費編列220千元、學術團體會費編列520千元。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教學研究所需之獎勵相關支出。包含其他補助計畫及自籌經費等，共計編列1,920千元。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教學研究所需參加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510303-2100 水電費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分攤使用水費及電費等，共計編列529千元。
510303-2200 郵電費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
510303-2300 旅運費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國內差旅費及赴國外開會、考察等差旅費、貨物運送及裝卸費用等，共計編列6,900千元。其中： 一、國內旅費400千元。 二、國外旅費4,000千元： (1)出國考察、訪問1,300千元。 (2)參加國際會議1,600千元。 (3)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1,100千元。
5103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公告費等，共計編列6,200千元。其中，印刷及裝訂費編列6,000千元。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0303-2600 保險費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各種設備保險費等。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學術單位館舍委辦清潔費、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約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之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及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報關費用，共計編列17,116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11,616千元；另有關本院辦理清潔及廢棄物清理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2人計1,100千元，編列於建教合作成本。
510303-2800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及其他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57,400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18,000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用編列實驗安全管理、環保及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費計70千元，並分別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30千元，及建教合作成本40千元。
510303-2B00 推展費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推展費用等，共計編列2,000千元。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耗用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辦公、園藝、實驗用品、報章雜誌及環境美化等費用，共計編列27,650千元。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之場地租金等，共計編列1,000千元。
510303-4200 房租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之房屋租金等。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租用什項設備等。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宿舍、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除圖書採報廢法外，其餘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
510303-5900 攤銷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依直線法提列之攤銷費用。
510303-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3-6800 規 費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繳納各種規費等。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3-7100 會費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團體等，共計編列700千元。包括國際組織會費200千元、學術團體會費500千元。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510303-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獎勵員工、團體、競賽優秀人員、研究人員、補貼（償）與慰問支出或救助（濟）給付等屬之，共計編列4,000千元。
510303-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建教合作業務所需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540	19,801	其他業務成本	6,033	6,033	12,066
540	19,8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6,033	6,033	12,066
540	19,801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6,033	6,033	12,066
540	19,801	捐助、補助與獎助	6,033	6,033	12,066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等。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6,727	18,677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546	1,717	22,263
6,727	18,67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0,546	1,717	22,263
4,323	15,667	服務費用	16,846	1,487	18,333
8	820	郵電費	850		850
21	2,650	旅運費	2,700	217	2,917
78	6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00		600
	3,98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050	70	4,120
	200	保險費	317		317
523	229	一般服務費	229		229
3,686	6,683	專業服務費	8,100	700	8,800
	500	公關慰勞費		500	500
7		推展費			
1,926	1,710	材料及用品費	2,000	230	2,230
40	1,050	使用材料費	1,400	150	1,550
1,886	660	用品消耗	600	80	680
479	1,100	租金與利息	1,500		1,500
460	200	地租及水租	350		350
	200	房租	200		200
	600	機器租金	750		750
19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100		100
	50	什項設備租金	100		100
	2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200		200
	100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100		100
	1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00		10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515001-2200 郵電費	管總業務所需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
515001-2300 旅運費	管總業務所需員工因公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共計編列2,917千元。其中，國內旅費編列650千元。
515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管總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公告費用等，共計編列600千元。其中，印刷及裝訂費編列500千元。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管總業務所需館、舍、行政大樓屋頂防漏及整修儀器設備、器材及各項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等，共計編列4,120千元
515001-2600 保險費	管總業務所需各類財產保險費等。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管總業務所需編列其他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等，共計編列229千元。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管總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8,800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1,700千元。
515001-2900 公關慰勞費	凡為應學院院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本學院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500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300千元，員工慰勞費200千元，係由本學院專責管控。上年度預算數500千元，前年度決算數0千元。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5001-3100 使用材料費	管總業務所需耗用燃料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管總業務所需辦公、園藝、實驗等用品、報章雜誌、環境美化等費用，共計編列680千元。
5150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5001-4100 地租及水租	管總業務所需儲放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等。
515001-4200 房租	管總業務所需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
515001-4300 機器租金	管總業務所需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50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管總業務所需租用車輛之車租等。
5150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管總業務所需租用什項設備等。
515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50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管總業務所需之獎勵相關支出，共計編列100千元。
515001-7500	管總業務所需參加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48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80	80
48		研究發展費用		80	80
48		服務費用		60	60
		郵電費		20	2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	20
48		專業服務費		20	20
		材料及用品費		20	20
		用品消耗		20	2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60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516001 研究發展費用	
516001-2000 服務費用	
516001-2200 郵電費	研究發展業務所需郵費等。
516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研究發展業務所需印製、裝訂費用等，共計編列20千元。
516001-2800 專業服務費	研究發展業務所需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6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6001-3200 用品消耗	研究發展業務所需辦公用品等費用，共計編列20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000		1,000
一次性項目				11,000		1,000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9,000		
自籌收入支應				2,000		1,000
合 計				11,000		1,000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9,000		9,000	1機械及設備:配合其他補助收入購置教學研究用相關儀器設備等經費9,000千元(其他)。
				3,000		3,000	1機械及設備:購置建教合作等計畫實驗儀器設備,合計編列經費2,000千元,由營運資金撥充。 2什項設備:購置建教合作等相關雜項設備及圖書,合計編列經費1,000千元,由營運資金撥充。
				12,000		12,000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000			9,000
一次性項目	3,000			9,000
合 計	3,000			9,00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自有資金「其他」欄內列9,000千元，全數係為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2,000	100.00					12,000	100.00
12,000	100.00					12,000	100.00
12,000	100.00					12,000	100.00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總 資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000	3,000			9,000	
一次性項目	12,000	3,000			9,000	
合 計	12,000	3,000			9,00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迄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內部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12,000	100.00	12,000	100.00
	116.01 116.12				12,000	100.00	12,000	100.00
					12,000	100.00	12,000	100.00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2,359	10,116	1,789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6,800	1,800	90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1,000		1,000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30,159	11,916	3,689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3,570	1,225	1,503
教學成本			3,570	1,225	1,503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 良	生產性 植 物			
					24,264
					9,500
					12,000
					45,764
					6,298
					6,298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742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500	本年度賸餘撥充基金500千元。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其他	2,987	本年度預估本學院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2,987千元。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2,987	本年度預估本學院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2,987千元。
期末基金數額	2,242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購置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000	專利權		
	2,000	電腦軟體	2,000	應業務需要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共計編列2,000千元（其他1,000千元、營運資金1,000千元）。
	3,000	總 計	2,00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51,161	資產	110,853	86,095	24,758
36,176	流動資產	68,445	52,160	16,285
35,615	現金	67,884	51,599	16,285
561	預付款項	561	561	
14,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57	19,255	5,702
3,023	機械及設備	13,815	6,385	7,430
10,1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83	11,208	-1,225
1,674	什項設備	1,159	1,662	-503
180	無形資產	4,751	2,980	1,771
180	無形資產	4,751	2,980	1,771
	其他資產	12,700	11,700	1,000
	遞延資產	12,700	11,700	1,000
51,161	合 計	110,853	86,095	24,758
43,142	負債	64,646	57,652	6,994
35,112	流動負債	35,112	35,112	
955	應付款項	955	955	
34,157	預收款項	34,157	34,157	
8,030	其他負債	29,534	22,540	6,994
7,982	遞延負債	29,486	22,492	6,994
48	什項負債	48	48	
8,019	淨值	46,207	28,443	17,764
1,242	基金	2,242	1,742	500
1,242	基金	2,242	1,742	500
6,777	累積餘絀	43,965	26,701	17,264
6,777	累積賸餘	43,965	26,701	17,264
51,161	合 計	110,853	86,095	24,758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114年12月31日實際數』、『116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15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0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0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0千元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0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0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0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240	505,387.50	121,293	
大專院校	人	240	505,387.50	121,293	學生人數估列240人。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225	458,088.89	103,070	
大專院校	人	225	458,088.89	103,070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127	101,291.34	12,864	
大專院校	人	127	101,291.34	12,864	
113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63	43,222.22	2,723	
大專院校	人	63	43,222.22	2,723	
112年度決算數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13年度決算數』及『112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教師人員		10		10	
教師		10		10	
	教授	10		10	
兼任人員		10	10	20	
兼任		10	10	20	
	教授	10	10	20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增10人。
總 計		20	10	30	

1. 為執行教學行政及建教合作計畫等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專任助理18人、臨時兼任助理及臨時工57人，共計75人，以協助教學研究、行政業務及各類計畫之順利推展，於一般服務費項下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含薪資、獎金、勞、健保費等)19,548千元。

2. 辦理清潔及廢棄物清理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2人計1,100千元。

3. 年終獎金編列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考量晉級及目標員額予以編列，以平均月薪*1.5個月*10人計算，編列2,060千元。

本 頁 空 白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效 金	其 他
業務支出部分	22,524				2,060						1,487
教學成本	22,524				2,060						1,487
正式人員	22,524				2,060						1,487
教員	22,524				2,060						1,487
兼任人員											
教員											
合 計	22,524				2,060						1,487
總 計	22,524				2,060						1,487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1. 為執行教學行政及建教合作計畫等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專任助理18人、臨時兼任助理及臨時工57人，共計75人，以協助教學研究、行政業務及各類計畫之順利推展，於一般服務費項下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含薪資、獎金、勞、健保費等)19,548千元。

2. 辦理清潔及廢棄物清理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2人計1,100千元。

3. 年終獎金編列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考量晉級及目標員額予以編列，以平均月薪*1.5個月*10人計算，編列2,060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1,636	10		167		27,884	5,717	33,601
		1,636	10		167		27,884	5,717	33,601
		1,636	10		167		27,884		27,884
		1,636	10		167		27,884		27,884
								5,717	5,717
								5,717	5,717
		1,636	10		167		27,884	5,717	33,601
		1,636	10		167		27,884	5,717	33,601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計人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定人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註1.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國立大專校院在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三分之一額度範圍內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由各校自行從嚴核處。國立大專校院以自籌收入為財源所支應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各校所定之收支管理辦法自行審核。

2.本學院國外地區旅費編列4,000千元，除上開表內所列計畫外，餘全係以自籌收入經費支應，均依近年實際執行情形並預估計畫未來發展情形編列，惟因各項計畫承接具不確定性，出國情形不易預期，尚無明確之計畫內容、出差地點、期間、人數及天數等資訊，爰實際執行內容將依各計畫核定情形辦理。

本 頁 空 白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計 畫 名 稱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	0

註：本學院無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科 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 單 位 拜 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無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10,311	18,178	用人費用	30,915	2,686	33,601
4,126	12,180	正式員額薪資	22,524		22,524
6,070	3,54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031	2,686	5,717
	1,023	獎金	2,060		2,060
116	675	退休及卹償金	1,487		1,487
	752	福利費	1,813		1,813
31,582	163,567	服務費用	79,382	102,206	181,588
1,125	330	水電費		529	529
20	3,016	郵電費	1,840	1,925	3,765
545	13,035	旅運費	6,000	7,267	13,267
180	5,35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900	6,384	8,284
71	18,0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050	6,082	17,132
124	2,875	保險費	1,666	1,361	3,027
13,757	26,658	一般服務費	9,226	17,558	26,784
15,752	91,773	專業服務費	47,700	58,600	106,300
	500	公關慰勞費		500	500
7	2,000	推展費		2,000	2,000
5,672	49,890	材料及用品費	11,650	58,975	70,625
406	16,965	使用材料費	4,300	30,850	35,150
5,266	32,925	用品消耗	7,350	28,125	35,475
1,238	16,553	租金與利息	7,520	15,540	23,060
1,049	1,715	地租及水租	1,350	1,020	2,370
	1,200	房租	700	1,000	1,700
38	10,610	機器租金	3,750	11,010	14,760
151	1,47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20	1,505	2,125
	1,553	什項設備租金	1,100	1,005	2,105
265	5,55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006	3,521	6,527
258	5,0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913	3,385	6,298
6	500	攤銷	93	136	229
	51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00	310	510
	510	規 費	200	310	510
1,817	52,37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10,333	36,308	46,641
	1,440	會費	700	740	1,440
1,766	37,801	捐助、補助與獎助	6,033	24,033	30,066
	6,02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000	4,020	6,020
51	7,11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600	7,515	9,115
50,885	306,624	總 計	143,006	219,546	362,552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附註：本年度國外旅費4,000千元、大陸地區旅費0千元、公共關係費300千元、員工慰勞費200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33,601						
22,524						
5,717						
2,060						
1,487						
1,813						
163,195		18,333	60			
529						
2,895		850	20			
10,350		2,917				
7,664		600	20			
13,012		4,120				
2,710		317				
26,555		229				
97,480		8,800	20			
		500				
2,000						
68,375		2,230	20			
33,600		1,550				
34,775		680	20			
21,560		1,500				
2,020		350				
1,500		200				
14,010		750				
2,025		100				
2,005		100				
6,527						
6,298						
229						
510						
510						
34,375	12,066	200				
1,440						
18,000	12,066					
5,920		100				
9,015		100				
328,143	12,066	22,263	80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10,311	18,178	用人費用	30,915	2,686	33,601
4,126	12,180	正式員額薪資	22,524		22,524
4,126	12,180	職員薪金	22,524		22,524
6,070	3,54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031	2,686	5,717
6,070	3,548	兼職人員酬金	3,031	2,686	5,717
	1,023	獎金	2,060		2,060
	1,023	年終獎金	2,060		2,060
116	675	退休及卹償金	1,487		1,487
116	675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487		1,487
	752	福利費	1,813		1,813
	622	分擔員工保險費	1,636		1,636
	5	傷病醫藥費	10		10
	125	其他福利費	167		167
31,582	163,567	服務費用	79,382	102,206	181,588
1,125	330	水電費		529	529
1,125	280	工作場所電費		486	486
	50	工作場所水費		43	43
20	3,016	郵電費	1,840	1,925	3,765
16	1,750	郵費	1,000	1,060	2,060
5	1,150	電話費	700	760	1,460
	116	數據通信費	140	105	245
545	13,035	旅運費	6,000	7,267	13,267
298	2,550	國內旅費	1,800	450	2,250
205	4,150	國外旅費		4,000	4,000
	5	專力費			
9	1,810	貨物運費	1,200	1,100	2,300
32	4,520	其他旅運費	3,000	1,717	4,717
180	5,35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900	6,384	8,284
180	4,755	印刷及裝訂費	1,500	6,184	7,684
	600	公告費	400	200	600
71	18,0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050	6,082	17,132
	5,040	一般房屋修護費	3,000	1,040	4,040
	4,510	其他建築修護費	3,000	1,510	4,510
71	4,1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000	2,100	4,100
	1,92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250	800	2,050
	2,451	什項設備修護費	1,800	632	2,432
124	2,875	保險費	1,666	1,361	3,027
	200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166	100	266
	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00	200	400
108	1,025	責任保險費	500	500	1,000
16	1,250	其他保險費	800	561	1,361
13,757	26,658	一般服務費	9,226	17,558	26,784
	200	報關費		200	200
	395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65	330	395
	6,729	外包費	1,229	5,300	6,529
13,757	19,274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7,932	11,616	19,548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33,601						
22,524						
22,524						
5,717						
5,717						
2,060						
2,060						
1,487						
1,487						
1,813						
1,636						
10						
167						
163,195		18,333	60			
529						
486						
43						
2,895		850	20			
1,550		500	10			
1,150		300	10			
195		50				
10,350		2,917				
1,600		650				
4,000						
1,650		650				
3,100		1,617				
7,664		600	20			
7,164		500	20			
500		100				
13,012		4,120				
3,040		1,000				
3,510		1,000				
3,050		1,050				
1,800		250				
1,612		820				
2,710		317				
249		17				
400						
1,000						
1,061		300				
26,555		229				
200						
395						
6,300		229				
19,548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60	體育活動費		112	112
15,752	91,773	專業服務費	47,700	58,600	106,300
48	3,810	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	2,000	1,810	3,810
	700	法律事務費	100	600	700
511	25,6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500	18,300	28,800
23	2,620	委託考選訓練費	1,100	1,520	2,620
	500	試務甄選費		500	500
1,639	10,525	電腦軟體服務費	4,500	10,500	15,000
13,531	48,018	其他	29,500	25,370	54,870
	500	公關慰勞費		500	500
	300	公共關係費		300	300
	200	員工慰勞費		200	200
7	2,000	推展費		2,000	2,000
7	2,000	推展費		2,000	2,000
5,672	49,890	材料及用品費	11,650	58,975	70,625
406	16,965	使用材料費	4,300	30,850	35,150
6	2,260	物料	800	10,100	10,900
	700	燃料	200	500	700
400	14,005	設備零件	3,300	20,250	23,550
5,266	32,925	用品消耗	7,350	28,125	35,475
1,156	10,150	辦公（事務）用品	2,600	8,370	10,970
	1,030	報章什誌	500	530	1,030
42	715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600	115	715
1,301	9,280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2,000	15,010	17,010
	120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	50	70	120
2,768	11,630	其他	1,600	4,030	5,630
1,238	16,553	租金與利息	7,520	15,540	23,060
1,049	1,715	地租及水租	1,350	1,020	2,370
1,049	1,715	場地租金	1,350	1,020	2,370
	1,200	房租	700	1,000	1,700
	1,200	一般房屋租金	700	1,000	1,700
38	10,610	機器租金	3,750	11,010	14,760
	5,505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2,500	5,005	7,505
38	5,105	機械及設備租金	1,250	6,005	7,255
151	1,47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20	1,505	2,125
75	120	船租	20	500	520
76	1,355	車租	600	1,005	1,605
	1,553	什項設備租金	1,100	1,005	2,105
	1,553	什項設備租金	1,100	1,005	2,105
265	5,55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006	3,521	6,527
258	5,0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913	3,385	6,298
136	3,438	機械及設備折舊	1,753	1,817	3,570
7	70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09	716	1,225
115	912	什項設備折舊	651	852	1,503
6	500	攤銷	93	136	229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12						
97,480		8,800	20			
3,810						
600		100				
27,100		1,700				
1,620		1,000				
500						
13,700		1,300				
50,150		4,700	20			
		500				
		300				
		200				
2,000						
2,000						
68,375		2,230	20			
33,600		1,550				
10,800		100				
700						
22,100		1,450				
34,775		680	20			
10,700		250	20			
920		110				
505		210				
17,010						
120						
5,520		110				
21,560		1,500				
2,020		350				
2,020		350				
1,500		200				
1,500		200				
14,010		750				
7,005		500				
7,005		250				
2,025		100				
520						
1,505		100				
2,005		100				
2,005		100				
6,527						
6,298						
3,570						
1,225						
1,503						
229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6	150	攤銷電腦軟體費	84	123	207
	350	其他攤銷費用	9	13	22
	51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00	310	510
	510	規 費	200	310	510
	51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00	310	510
1,817	52,37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10,333	36,308	46,641
	1,440	會費	700	740	1,440
	420	國際組織會費	200	220	420
	1,020	學術團體會費	500	520	1,020
1,766	37,801	捐助、補助與獎助	6,033	24,033	30,066
1,766	37,801	獎助學員生給與	6,033	24,033	30,066
	6,02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000	4,020	6,020
	6,020	獎勵費用	2,000	4,020	6,020
51	7,11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600	7,515	9,115
51	2,005	技能競賽	500	1,505	2,005
	5,110	交流活動費	1,100	6,010	7,110
50,885	306,624	總 計	143,006	219,546	362,552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附註：本年度國外旅費4,000千元、大陸地區旅費0千元、公共關係費300千元、員工慰勞費200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207						
22						
510						
510						
510						
34,375	12,066	200				
1,440						
420						
1,020						
18,000	12,066					
18,000	12,066					
5,920		100				
5,920		100				
9,015		100				
2,005						
7,010		100				
328,143	12,066	22,263	80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本年度無編列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及其他車輛，截至年度終了，本院預計無相關車輛。

附 錄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u>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u>	